



聯 合 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提交大會

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至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工作之

## 報 告 書

### 大 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三號 (A/972)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九

A/972

# 目 錄

節數	頁數
導言.....	(九)
<b>第一章</b>	
<b>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b>	
一. 理事會理事國.....	一
二. 理事會職員.....	一
三. 理事會輔助機關	
甲. 理事會委員會.....	一
乙. 職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二
丙. 區域經濟委員會.....	六
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委員國之地位分佈以及各會員國參加經 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問題.....	六
四. 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屆會及會議★.....	七
五. 會議計劃	
一九五〇年會議計劃 <sup>1</sup> .....	一〇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	一〇
六. 組織法及程序問題	
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	一〇
請專門機關代聯合國採取行動之問題.....	一一
憲章第六十四條之範圍.....	一一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一
理事會工作之組織.....	一二
理事會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二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職務之範圍.....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 辦法之報告書.....	一三
七.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及決議.....	一三
<b>第二章甲</b>	
<b>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b>	
一. 緒言.....	一四
二.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辦理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一五
三.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合作方案.....	一五
四. 籌撥經濟發展所需款項之方法.....	一八
五. 理事會就經濟發展問題所採取之其他行動: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一八
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採之行動.....	一九
七. 其他行動:	
財政委員會之建議.....	二〇
統計委員會之建議.....	二〇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二〇
社會委員會之建議.....	二一
人口委員會之建議.....	二一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1</sup> 參閱附錄叁“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節款	頁數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二一
聯合國資源保藏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二一
八.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二二

第二章乙  
經濟問題

一. 經濟情形及趨勢調查	
世界經濟情形調查.....	二二
歐洲經濟調查報告.....	二四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	二四
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	二四
二.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與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二四
失業暨全民就業☆.....	二四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二五
三. 增加糧食供應之辦法.....	二五
四. 利用 DDT 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瘡疾.....	二六
五. 變賣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所得.....	二六
六. 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二七
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二七
八.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二七
九. 財政問題	
財政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二七
秘書處之工作計劃.....	二七
向會員國政府之建議.....	二八
各會員國政府情報.....	二八
十. 統計工作.....	二八
國際標準分類方法.....	二八
統計教育.....	二八
統計方法研究.....	二八
統計刊物.....	二八
運輸統計.....	二九
區域統計工作.....	二九
統計取樣.....	二九
十一. 運輸及通訊	
國際客貨移動之推進	
旅行、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二九
國際貨運之障礙.....	二九
航運方面問題	
劃一海洋噸位計算法.....	三〇
涉及拉丁美洲之海洋運輸問題.....	三〇
國際貿易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範圍內之問題.....	三〇
空航、海運、電訊及氣象各方面有關生命安全之工作協調.....	三〇
內陸運輸方面之問題.....	三〇
內陸運輸之分類.....	三〇
內陸運輸之協調.....	三一
公路運輸.....	三一
內陸運輸方面之區域問題及區域組織.....	三一
運輸統計.....	三一
十二. 國際民航組織報告書.....	三一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節數	頁數
十三.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三二
十四.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三二
十五. 歐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	三二
與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三二
與盟國駐德管治當局之關係.....	三二
各技術分組委員會之未來工作.....	三三
委員會輔助機關之主要工作.....	三三
煤炭委員會.....	三三
電力委員會.....	三三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	三三
內陸運輸委員會.....	三三
人力委員會.....	三三
鋼鐵委員會.....	三三
木材委員會.....	三三
貿易發展委員會.....	三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期間所作決定.....	三四
十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三四
與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盟國駐日本最高統帥部之關係.....	三四
組織機構.....	三五
工業及貿易	
工業發展.....	三五
貿易及金融.....	三六
糧食及農業.....	三六
水患防治局.....	三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	
理事會第八屆會.....	三七
理事會第九屆會.....	三七
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三八
與汎美經濟社會理事會之關係.....	三八
主要工作.....	三八
第二屆會.....	三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所作決定.....	三九
十八. 擬議中之中東經濟委員會.....	四〇
十九.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	四〇
二十.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決議案.....	四〇

### 第三章

##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人權

國際人權法案.....	四一
請願權★.....	四一
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四二
人權年鑑.....	四二
新聞自由★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	四三

★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	四四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	四六
工會權利 .....	四七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	四八
奴隸問題 .....	五〇
二. 婦女地位	
政治權利 .....	五〇
婦女參加聯合國工作問題 .....	五一
婦女之教育機會 .....	五一
適用於婦女之刑法、違警法及監獄管理 .....	五一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	五一
已婚婦女之財產權 .....	五二
給予婦女以技術協助 .....	五二
影響輿論之方法 .....	五二
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 .....	五二
非政府組織來文所載消息 .....	五三
三. 同工同酬之原則 .....	五三
四. 失所人民、難民與無國籍人士★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	五四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	五四
失蹤人死亡宣告★ .....	五六
五. 社會工作	
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 .....	五七
兒童權利宣言 .....	五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	五七
生活狀況及生活程度	
較未發展區域之生活狀況 .....	五七
家庭單位之生活程度 .....	五八
保護家庭以防其所得上之損失 .....	五八
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	
統籌研究與工作計劃 .....	五八
熱帶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之召集 .....	五八
防止賣淫及禁止販賣人口	
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 .....	五九
工作計劃 .....	五九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 .....	六〇
工作計劃及各事項之緩急次序 .....	六〇
老年權利宣言 .....	六〇
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之調查 .....	六一
美洲土著居民及其他經濟落後團體之社會問題 .....	六一
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	六一
聯合國管理基金之辦法 .....	六二
基金之運用原則 .....	六二
基金會與其他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	六二
國際救濟兒童之需要程度 .....	六三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基金會低限預算 .....	六三
基金會之經濟來源 .....	六三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節數	頁數
基金會資助之保育兒童計劃	
(甲)供給兒童以食物.....	六五
(乙)保存牛乳.....	六五
(丙)製造兒童衣履原料.....	六五
(丁)醫藥供應品	
BCG 防癆注射計劃.....	六五
預防梅毒計劃.....	六五
其他醫藥供應品.....	六五
(戊)訓練計劃.....	六六
(己)法國政府捐資在巴黎設立兒童福利中心.....	六六
(庚)研究兒童之經常需要.....	六六
理事會之決定.....	六六
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六七
八.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六八
九. 麻醉品	
國際條約之適用.....	六八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議定書.....	六九
斷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六九
單一公約.....	六九
生鴉片臨時協定.....	七〇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七〇
遠東禁絕吸食鴉片問題.....	七一
毒品癮癖.....	七一
對化合麻醉物品所採取之預防辦法.....	七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七一
“Valbine” 製劑.....	七一
十. 人口	
研究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	七二
研究出生率之最近趨勢.....	七二
研究託管領土之人口.....	七二
研究移民之人口統計事項.....	七二
人口統計年鑑.....	七二
關於在一九五〇年或該年前後舉行人口普查之建議.....	七二
改良移民統計.....	七二
嬰兒死亡率統計.....	七三
人口統計辭典.....	七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議召開聯合國會議以討論世界人口問題.....	七三
十一. 移民.....	七三
十二. 文化工作	
繙譯名著.....	七三
會員國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七三
協調繪製圖表工作.....	七四
十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七四
十四.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七四

#### 第四章

### 其他經濟暨社會問題

一. 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建議之實施.....	七六
二.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七八
三.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七九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節數	頁數
四. 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八〇
五. 暫擬託管領土問題單	八〇
六. 厄瓜多地震	八一
七.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八一

## 第五章 工作協調問題

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	
前已生效之協定	八二
與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難民組織所訂協定及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協定 草案	八二
世界氣象組織與國際貿易組織	八二
各項協定之檢討	八二
特權豁免公約	八二
二. 協定之實施	八三
工作計劃之協調	八三
行政及預算上之協調	八四
區域上之協調	八四
協調之程序	八四
會所	八五
三.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八五
甲. 可能停辦、併入或歸屬聯合國或專門機關者	八五
乙. 可能併入或歸屬其他組織但日後須加覆議者	八五
丙. 與其他組織建立關係者	八五
丁. 原有關係應增進者	八五
戊. 現有關係應予核准毋庸採取其他行動而其組織之地位亦無變動者	八五
己. 暫緩採取行動者	八六
庚. 目前不採取行動者	八六
辛. 美洲各國間之組織應與會商者	八六
壬. 應自一覽表中刪除者	八六
癸. 一覽表中應增列者	八六
四. 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使用	八七
五.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八七

## 第六章 非政府組織

一. 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一覽表	八八
(甲)類	八八
(乙)類	八八
(丙)類	八九
二. 諮商辦法	
非政府組織之來文	八九
聽取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八九
各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議事日程項目	九〇
諮商辦法之修正	九〇
非政府組織手冊	九一
諮商辦法之檢討	九一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節數	頁數
三.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九一

### 第七章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一. 審議經費問題之程序.....	九二
二.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九二
三. 理事會第九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九三
附件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之提案所涉及經費問題撮要.....	九四
附件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之提案所涉及經費問題撮要.....	九六

### 附 錄

附錄壹.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議事日程.....	九九
附錄貳.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國之分配.....	一〇二
附錄參.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一〇四
人名索引.....	一〇七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 編輯凡例

決議案之標識：本報告書全文及附註內所稱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均經載明編號，以資識別，編號中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則指屆會次數。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屆會之決議案均特印成專冊。是則提及大會決議案五一(一)時，即指大會第一屆會所通過各項決議案專冊內之第五十一號決議案；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者，即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決議案專冊內之第一二八號決議案。惟須注意：當印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及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時，上述編號辦法尚未確立。指述該兩屆會決議案時所用之方式，可舉例說明之如下：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1/10者，即謂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第十號決議案。

會議紀錄之標識：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會議之簡要紀錄均分別製成文件印行之，此項文件均載明理事會或委員會之表號及會議次數。例如：E/SR.181 即指理事會第一八一次會議之簡要紀錄；E/AC.6/SR.15 即指理事會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之紀錄。有時某次會議之全部紀錄或兼載簡要紀錄及若干項更正與補遺。為求簡便起見，本報告書附註內遂未備載每一簡要紀錄及其各項補遺之號數，指述時僅用“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或“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等字樣。

## 導 言

本卷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五條規定向大會提出之第四報告書，內述理事會自第七屆會閉會時起至第九屆會閉會時止之工作經過情形。本報告書共分三卷，即本卷及業已刊印之第八與第九屆會決議案兩卷<sup>1</sup>。此外尚有若干附件已另製成單行文件。本卷第二章甲節述“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共有下列四附件：(子)文件 E/1327/Add.1：“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丑)文件 E/1327/Add.1 之補編，其中載有 E/1327/Add.1/Corr.1 及 Corr.2, E/1373, E/1381, E/1383 及 E/1383/Add.1 及 E/1408 各文件；(寅)文件 E/1335 及 E/1335/Add.1-3：“秘書長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之第二報告書”；及(卯)文件 E/1345 及 E/1345/Corr.1：“秘書長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為增進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所擬訂辦法之報告書”。本卷第三章論“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該章有一附件即文件 E/1406：“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第五章論“協調問題”，其附件為文件 E/1317：“關於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對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之格式及性質曾詳加考慮而所採體例於大會第三屆常會時已感大體尚稱滿意。本年理事會遂決定編製報告書時仍沿用去年之辦法，由主席會同兩副主席及秘書處擬具之，並於編撰“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章時。會同第九屆會經濟委員會主席辦理之。

倘欲儘量利用本報告書自須明瞭編撰本卷時所依據之方針。爰將理事會所核定之要旨簡述如次：

(甲)該報告書全文應能綜述理事會全年工作梗概；

(乙)歷次常年報告書應有連續性；

(丙)報告書內容之編排應與大會會務組織相符；

(丁)報告書內容倘非必要不應與大會可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以查閱之其他文件有所重複，但須載及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較重要決議案與行動之要聞，俾報告書得自成為適合大會用途之相當詳盡之文件，並予各界人士以有用之參考資料。如對於大會工作之進行似屬有利，均應提綱挈領述明理事會採取重要行動時所根據之理由。惟倘載及個別代表為說明其立場所作之陳述（除因缺欠此項陳述即莫明文意之少數事例外），則不但過度增長報告書之篇幅，且與詳載此類陳述之會議紀錄實相重複。同時報告書所述事項應詳細註明理事會各項有關會議紀錄，以便查閱個別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及理事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之表決情形；

(戊)因理事會第九屆會閉會日期與大會開會日期相隔甚短，故本報告書之編製深受時間限制；

(己)本報告書遂為若干時相衝突之因素之產物，其編製實係處處調和遷就各該因素始克告成。

本報告書之首卷——即本卷——分為下列八章：

- |      |   |
|------|---|
| 第一章  | 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  |
| 第二章甲 |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 第二章乙 | 經濟問題<br>(即第二章甲所未包括之問題)                                |
| 第三章  |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 第四章  | 其他經濟及社會問題<br>(即對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均有重大關係之其他問題，將其列入經濟或社會部門均不免武斷) |
| 第五章  | 工作協調問題  |
| 第六章  | 非政府組織   |
| 第七章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

本卷原期於大會總務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將每章全部發交大會某一主要委員會或前此經常屆會所設立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審議。第二章甲及第二章乙所述為通常交由第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第三章內容係關於第三委員會所注意之問題，而第一、四、五、六各章所述則或與整個理事會有關，

或對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均有重大關係，故宜發交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審議。

關於論述“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第二章甲，理事會在第九屆會中決議於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內專爲此問題另設一章，內載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而向大會提出之報告。若求該章與第二章乙（此章論述其他經濟問題）之內容均告完備而無須互賴，則定有許多重複之處，是以倘將第二章甲列於第二章乙之前，復將該兩章之共同題材於第二章甲內詳述之，似至恰當。第七章意在說明理事會對於所採取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一事之審議歷程，並提供對報告書其他章節有用之資料。祕書長因理事會行動而作之預算上準備及提議既屬於整個概算與追加概算之一部分，自須以略爲不同之方式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之；而大會對本章所述問題所採取之行動，正常係以概算與追加概算兩項文件爲根據。是以最方便之辦法莫如將本章正式交由第五委員會審議。

每章均殿以與其題材有關之理事會決議案目錄，俾便將各章及其有關決議案發交大會各該管委員會審議。

本報告書中所述若干項問題已列爲大會議事日程之項目。各該項目於本報告書目錄、正文及附註內均經指明。

本卷並載有下列各附錄：第八及第九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及理事會准予增列之項目，每次屆會延期討論或被刪除之項目亦經註明；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之分配；業經理事會通過之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理事會最初各次屆會所討論者自難免多爲組織及機構上之問題。理事會於過去一年中雖繼續注意各項體制問題，且於必要時仍注意增設機構，但已轉而側重實體工作之進行。就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任務範圍而言，去年內理事會所辦理之事顯然仍祇爲應有工作中之一小部分。理事會因受列強意見紛歧之影響，於工作上亦遭遇困難，此與其他國際組織之情形相似。然理事會現已成爲有效之工作機構，而其一年間之努力，就其本身而言，可謂已獲有相當成就。今者理事會所致力之各項計劃或已開始實際施行，或即將告完成，在其背景襯托之下，當更顯而易見其爲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負重大責任之一部，而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述任務，有人曾稱之爲“人類組織所擬自行負責達成之最遠大計劃”，該條開：

“……聯合國應促進：

- 子.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 丑.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 寅.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編製本報告書時，蒙理事會中可敬同人，即資望卓著之兩副主席與經濟委員會主席、以及祕書處人員等惠予匡助，至深感激，謹此申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簽署)James THORN

一九四九年九月於成功湖

# 第一章 組織法及實際組織問題

## 第一節 理事會理事國

一. 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接替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荷蘭及祕魯各任滿理事國。下列各國當選：比利時、智利、中國、法蘭西、印度及祕魯。智利、中國、法蘭西及祕魯四國經連選連任。

一九四九年組成理事會之各理事國如下：

	滿任年		滿任年
澳大利亞	1950	黎巴嫩	1949
比利時	1951	紐西蘭	1949
巴西	1950	祕魯	1951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49	波蘭	1950
智利	1951	土耳其	1949
中國	195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0
丹麥	1950	英聯王國	1950
法蘭西	1951	美利堅合衆國	1949
印度	1951	委內瑞拉	1949

## 第二節 理事會職員<sup>1</sup>

二. 理事會第八屆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首次會議推選一九四九年之正副主席；Mr. James Thorn (紐西蘭)當選為主席；Mr. V. V. Skorobogat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Dr. Carlos Eduardo Stolk (委內瑞拉)分別當選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 第三節 理事會輔助機關

三. 理事會輔助機關分為下列四類：

甲. 理事會委員會<sup>2</sup>

乙. 職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sup>3</sup>

丙. 區域經濟委員會<sup>3</sup>

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sup>1</sup> 參閱第二二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sup> 本章中所列載之各委員會以在本報告書所敘述之工作期間內開會者為限。理事會所採取關於擬議設立之各新委員會之行動，詳於本報告書論及各該委員會所該管實體事項之各節內。

<sup>3</sup> 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組織及委員任期等詳情，載於文件 E/INF/21/Rev.2.內，亦請參閱文件 S/1508。

## 甲. 理事會委員會

四. 下列各委員會係各國政府代表所組成，秘書處各委員會及各機關，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或專家委員會均不在內<sup>4</sup>：

(子)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

(丑)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

(寅)協調委員會

(卯)程序委員會

(辰)議事日程委員會

(巳)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午)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未)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

(申)失蹤人死亡宣告事宜專設委員會

五. 前項所列首三個委員會僅於理事會屆會期間舉行會議。

經濟問題及社會問題兩分組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兩屆會復經設立為全體委員會<sup>5</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決定該屆會期間之協調委員會應為全體委員會<sup>6</sup>。

理事會第八屆會時，第一副主席 Mr. V. V. Skorobogaty 及第二副主席 Dr. Carlos Eduardo Stolk, 分別為經濟問題及社會問題兩分組委員會之主席。

理事會第九屆會時，第一副主席 Mr. V. V. Skorobogaty 為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主席；第二副主席缺席，Mr. Hernan Santa Cruz (智利)當選為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主席。

Mr. J. Plimsoll (澳大利亞)當選為協調委員會主席。

(卯)程序問題專設委員會

六. 理事會第七屆會<sup>7</sup>設置程序問題專設委員會，藉以於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間隔期中擔任議事規則之修正事宜<sup>8</sup>。該委員會由：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法蘭西、黎巴嫩、荷蘭、祕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委內瑞拉各理事國代表組成之；吳德耀先生 (中國)當選為該委員會主席。

<sup>4</sup> 參閱第五章。

<sup>5</sup> 參閱第二二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sup> 參閱第二九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7</sup> 參閱第一八〇及第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8</sup> 參閱下文第四十四段。

決議案一七七(七)規定：“理事會授權主席委派委員會委員，以接替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之代表”。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理事會主席委派比利時代表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接替程序委員會荷蘭代表之遺缺。<sup>9</sup>

#### (辰)議事日程委員會

七. 議事日程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二副主席及理事會每屆會所選出之其他委員二人組成之，此二委員之任期至理事會下屆會繼任人選出時為止。理事會主席兼任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但以不違背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限。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理事會選舉丹麥及印度兩國代表為第九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sup>10</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理事會選舉比利時及印度兩國代表為第十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sup>11</sup> 理事會並選舉澳大利亞代表為理事會主席之候補者，波蘭代表為理事會第一副主席之候補者，巴西代表為理事會第二副主席之候補者。<sup>12</sup>

#### (巳)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八. 一九四九年本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下列五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中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Mr. J. du Folin(法蘭西)為委員會第五十一次至第五十三次會議以及第五十五次至第五十七次會議之主席，理事會主席 Mr. Thorn(紐西蘭)為第五十四次會議以及第五十八次至第六十次會議之主席，又 Mr. A. P. Borisov(蘇聯)為委員會第六十次至第六十四次會議之主席。

#### (午)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sup>13</sup>

九.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中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9</sup> 參閱第二二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0</sup> 參閱第二八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1</sup> 參閱第三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2</sup> 參閱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sup>13</sup> 參閱第三十五段。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由理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為該委員會在巴黎所舉行各次會議之主席，Mr. I. E. Kamenev(蘇聯)為該委員會所有以後各次會議之代理主席。

#### (未)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

十. 理事會第五屆會設置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sup>14</sup>，藉以於理事會屆會休會期間協助秘書長實施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政策。

下列國家代表為該委員會委員：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波蘭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紐西蘭

Mr. W. Sutch(紐西蘭)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 (申)失蹤人死亡宣告事宜專設委員會

十一. 理事會第八屆會設置該專設委員會以審議擬訂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所應遵循之程序。<sup>15</sup>

下列國家為該委員會委員：

巴西 波蘭  
丹麥 美利堅合眾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  
黎巴嫩 共和國聯邦

Mr. J. Mikaoui(黎巴嫩)為該委員會主席。

#### 乙. 職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sup>16</sup>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職司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如下：

(子)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甲)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乙)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丑)運輸通訊委員會

(寅)財政委員會

(卯)統計委員會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辰)人口委員會

(巳)社會委員會

(午)人權委員會

<sup>14</sup> 參閱第一〇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5</sup> 參閱第二五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6</sup> 關於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組織及委員任期等詳情，載於文件 E/INF/21/Rev.2內。亦請參閱文件 S/1508。

(甲)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乙)防止歧規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未)婦女地位委員會

(申)麻醉品委員會

八職司委員會——即經濟暨就業、運輸通訊、財政、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及婦女地位各委員會——各由理事會選定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組成之。爲使各委員會爲處理各種問題而羅致之人選具有均衡代表性起見，祕書長先與依上述辦法選定之會員國政府會商，然後由各該國政府推舉代表，由理事會核定之。麻醉品委員會則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直接推舉之代表組成之。

十三. 就業暨經濟穩定、經濟發展、統計取樣、新聞暨報業自由、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各小組委員會分別由其所隸屬之上述各委員會經與祕書長會商後選定若干人組成之，但所選定之人須經其本國政府同意。

十四. 下列左方一欄內所列各國係經理事會選定得行推舉一九四九年各職司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除外)委員之國家。依照職司委員會任務規定中關於委員輪替制之規定<sup>17</sup>，理事會第九屆會選舉各職司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

下列右方一欄內所列各國係當選爲一九五〇年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十五.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1949

1950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比利時
巴西	巴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加拿大	加拿大(連選)
★中國	中國(連選)
古巴	古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連選)
法蘭西	法蘭西
★印度	印度(連選)
★那威	那威(連選)
波蘭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十六. 運輸通訊委員會

1949

1950

★智利	智利(連選)
★中國	中國(連選)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埃及	埃及
★法蘭西	法蘭西(連選)
印度	印度
荷蘭	荷蘭
★那威	那威(連選)
波蘭	巴基斯坦(新當選)
★南非聯邦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十七. 財政委員會<sup>18</sup>

1949

1950

比利時	比利時
中國	加拿大(新當選)
★哥倫比亞	中國
★古巴	古巴(連選)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法蘭西
★黎巴嫩	
紐西蘭	紐西蘭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波蘭	波蘭(連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連選)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新當選)

十八. 統計委員會

1949

1950

★加拿大	阿根廷(新當選)
中國	中國
法蘭西	捷克斯拉夫(新當選)
★印度	選)
★墨西哥	法蘭西
荷蘭	印度(連選)
那威	荷蘭
土耳其	那威

<sup>17</sup> 參閱文件 E/1508。

★任期屆滿之推舉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sup>18</sup> 參閱第二章乙，第一〇六段。

★任期屆滿之推舉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十九. 人口委員會

1949

★澳大利亞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荷蘭

祕魯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二十. 社會委員會

1949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厄瓜多

法蘭西

印度

伊拉克

★荷蘭

★紐西蘭

★祕魯

波蘭

土耳其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二十一. 人權委員會

1949

澳大利亞

★任期屆滿之推舉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土耳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連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50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連選)

荷蘭

祕魯

瑞典 (新當選)

敘利亞 (新當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連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1950

澳大利亞 (新當選)

玻利維亞 (新當選)

巴西 (新當選)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厄瓜多

法蘭西

印度

伊拉克

紐西蘭 (連選)

波蘭

土耳其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連選)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連選)

1950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智利

中國

丹麥

★埃及

法蘭西

瓜地馬拉

★印度

★伊朗

黎巴嫩

菲律賓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南斯拉夫

二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

1949

澳大利亞

中國

哥斯大黎加

丹麥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印度

★墨西哥

★敘利亞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二十三. 麻醉品委員會

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sup>19</sup>。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九(八),議決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1/9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 麻醉品委員會應由聯合國十五(15)會員國組成之,此十五國為生產或製造麻醉品之主要國家,或為國內麻醉品非法販

<sup>19</sup> 參閱第二三三次及第二五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責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國家。

“...委派在各該方面佔最重要地位之十(10)會員國充任該委員會委員，任期不定，直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決以其他國家接替時為止....

“其他五(5)會員國任期三年，任滿後得重受任命....

“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理事會復議決“該修正案不得追溯適用於委員會中有一定任期之各現任委員，並議決延長此種委員之任期，直至彼等之繼任委員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時為止”。

一九四九年組成麻醉品委員會之各國如下：

加拿大	波蘭
中國	土耳其
埃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法蘭西	英聯王國
印度	美利堅合衆國
伊朗	南斯拉夫
荷蘭	
祕魯	

理事會第九屆會<sup>20</sup>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十五國。<sup>21</sup>

下列十國當選為無一定任期之委員國：

加拿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中國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印度	南斯拉夫
祕魯	
土耳其	

下列五國當選為任期三年之委員國：

埃及	荷蘭
伊朗	波蘭
墨西哥	

一九四九年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如下：

二十四．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sup>22</sup> (委員會七人)如下：

Mr. J. Belin (法蘭西)

<sup>20</sup> 參閱第三二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1</sup> 參閱文件 E/1508, 第六頁。

<sup>22</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三六次及第三三七次全體會議)審議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提出關於裁撤其所屬二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文件 E/1356, 第五十四段)。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二一(九), 議決將此問題延待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時審議之。請亦參閱第二章乙, 第九十四段)。

Mr. Alexander Dani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Ragnar Frisch (那威)

Mr. R. F. Harrod (英聯王國)

Dr. Oscar Lange (波蘭)

Mr. Leslie G. Melville (澳大利亞)

Mr. Winfield W. Rietler (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五．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七人)<sup>23</sup>如下：

Mr. José Guimaraes (巴西)

Mr. Manual Brazo Jimenez (墨西哥)

劉大鈞先生(中國)

Mr. A. P.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V. K. R. V. Rao (印度)

Mr. Beardsley Ruml (美利堅合衆國)

Mr. Emmanuel Slechta (捷克斯拉夫)

二十六．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委員(五人)如下：

Mr. G. Darmois (法蘭西)

Mr. W. E. Deming (美利堅合衆國)

Mr. P. C. Mahalanobis (印度)

Mr. F. Yates (英聯王國)

[懸缺]

Mr. R. A. Fisher —— 諮議

二十七．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sup>23</sup> (委員十二人)如下：

Mr. Karim Azkoul (黎巴嫩)

Mr. Mahmoud Azmi (埃及)

Mr. Carroll Binder (美利堅合衆國)

張平羣先生(中國)

Mr. Stevan Dedijer (南斯拉夫)

Mr. Roberto Fontaina (烏拉圭)

Mr. Devadas Gandhi (印度)

Mr. André Geraud (法蘭西)

Mr. Salvador P. Lopez (菲律賓)

Mr. Alfred Silva Carvallo (智利)

Mr. Francis Williams (英聯王國)

Mr. Vasily M. Zon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十八．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sup>24</sup> (委員十三人)如下：

Mr. A. P. Bori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張忠絨先生(中國)

Mr. Jonathan Doniels (美利堅合衆國)

<sup>23</sup>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時所選出之委員。關於業經修正之任務規定，參閱第三章第二一六段。

<sup>24</sup> (見第六頁附註)。

Mr. Einar Ekstrand (瑞典)  
 Mr. M. R. Masani (印度)  
 Mr. W. M. J. McNamara (澳大利亞)  
 Miss Elizabeth Monroe (英聯王國)  
 Mr. Josef Nisot (比利時)  
 Mr. Arturo Menesses Pallares (厄瓜多)  
 Mr. Herard Roy (海地)  
 Mr. Rezazada Shafaq (伊朗)  
 Mr. Samuel Spanien (法蘭西)

丙. 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 下列各國為組成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國<sup>25</sup>:

比利時	波蘭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瑞典
捷克斯拉夫	土耳其
丹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希臘	英聯王國
冰島	美利堅合眾國
盧森堡	南斯拉夫
荷蘭	
那威	

三十. 下列各地為組成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會員及協商會員<sup>26</sup>:

澳大利亞	巴基斯坦
緬甸	菲律賓
中國	泰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印度	英聯王國
荷蘭	美利堅合眾國
紐西蘭	

<sup>24</sup> 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建議: 該委員會既無時間選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可由理事會第四屆會經與秘書長會商並獲得個別候選者本國政府同意候選定之; 該委員會又建議: 理事會於遴選小組委員會委員時, 應就人權委員會內願意推薦候選人之委員所提交名單中選定之, 惟每一委員所得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中推薦之候選人不得逾十二人。理事會接受各該建議, 並於第四屆會時選定該小組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九)核准人權委員會關於下列一事之決議: 在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中另增委員一人, 俾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從地域上均衡分配之觀點而論更具有代表性。參閱第三章第二一六段。

<sup>25</sup> 參閱決議案三十六(四)。

<sup>26</sup> 參閱決議案三十七(四)。

協商會員:

東埔寨	尼泊爾
錫蘭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香港	及印度尼西亞其餘各地
拉屋斯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三十一. 下列各國為組成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會員國<sup>27</sup>:

阿根廷	海地
玻利維亞	洪都拉斯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荷蘭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
古巴	巴拉圭
多明尼加共和國	祕魯
厄瓜多	英聯王國
薩爾瓦多	美利堅合眾國
法蘭西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三十二. 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sup>28</sup>:

阿根廷	紐西蘭
澳大利亞	那威
巴西	祕魯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波蘭
加拿大	瑞典
中國	瑞士
哥倫比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南非聯邦
丹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厄瓜多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希臘	南斯拉夫
伊拉克	
荷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委員國之分配以及各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問題<sup>29</sup>

三十三. 大會第三屆會通過決議案二〇七(三), 其原文如下:

“聯合國會員國倘均能被邀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職司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團體協同工作, 則殊公允而極有利,

<sup>27</sup> 參閱決議案一〇六(六)。

<sup>28</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五十七(一)。

<sup>29</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錄貳“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國之分配”。

## “大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有權推薦各專門委員會候選委員之會員國時，並於選舉及籌備選舉其他輔助團體之委員時，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悉予考慮，並就地域上之平均分配，每一會員國對理事會工作所能作之特殊貢獻，以及彼等當選後採取有效行動之能力等事項一一妥加注意。”

理事會第八屆會曾考慮此問題<sup>30</sup>，並在決議案二一五(八)中稱已鑒悉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理事會第九屆會於舉行職司委員會各任滿委員國之改選以前，主席復提請注意此項決議案。

三十四．大會第三屆常會通過決議案二〇八(三)，其原文如下：

## “大會

“備悉若干代表團對於改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其實效之範圍內由最多數會員國參與理事會之活動等事表示關切，

“爰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審議此項問題，審議時應顧及大會第二、三兩屆常會所作討論，並將建議送交祕書長。”

此問題已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之議事日程，但在關於通過議事日程之辯論中，理事會議決將此項目刪去<sup>31</sup>，所根據之理由為此事乃聯合國個別會員國須自行應付之問題。

## 第四節 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屆會及會議

在本報告書所敘述之工作期間內，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曾舉行下列各次屆會：

### 三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屆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至三月十八日成功湖

(共舉行全體會議五十七次)

在理事會第八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各主要委員會如下：

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集會八次)

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集會十九次)

除小組委員會會議外，在本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委員會如下：

程序委員會(集會六次)<sup>32</sup>

<sup>30</sup> 參閱第二三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1</sup> 參閱第二二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2</sup> 該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間隔期中共舉行會議十八次。

##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

臨時委員會(集會一次)<sup>33</sup>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

委員會(集會四次)<sup>34</sup>

本屆會會議總數：九十五次

## 第九屆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至八月十五日日內瓦

(共舉行全體會議六十一次)

在理事會第九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各主要委員會如下：

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集會三十三次)

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集會三十六次)

協調委員會(集會十九次)

除小組委員會會議外，在本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之委員會如下：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集會七次)

本屆會會議總數：一百五十六次

## 三十六．理事會所屬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

(理事會屆會期間所舉行之會議外)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至二十七日

成功湖

議事日程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三十日

日內瓦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理事會屆會期間所舉行之會議除外)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

成功湖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理事會屆會期間所舉行之會議除外)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巴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成功湖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成功湖

<sup>33</sup> 該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間隔期中舉行會議四次，又在第八及第九兩屆會間隔期中舉行會議兩次。

<sup>34</sup> 該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間隔期中共舉行會議三次。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十一日 日內瓦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sup>35</sup>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  
至十四日 日內瓦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四日 巴黎

三十七. 職司委員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至二十六日 成功湖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十二日 成功湖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  
至四月十一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  
至三十日 成功湖

統計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五月六日 日內瓦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  
至九月十一日 日內瓦

統計分類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十二日 日內瓦

修正國際貿易統計所需最低限度商品名目單  
專家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至  
四月十三日 成功湖

財政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至二十五日 成功湖

人口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十一日 日內瓦

人口學辭典委員會  
第一屆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至六日 日內瓦

人口統計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至二十一日 日內瓦

移民問題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至十二日 日內瓦

人權委員會<sup>36</sup>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  
四月十一日 成功湖  
第五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至六月二十日 成功湖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六月十四日 成功湖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第二屆會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十七日 成功湖

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 黎巴嫩  
十一日至四月四日 貝魯特

社會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至二十日 成功湖

社會委員會議事日程分組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十八日 成功湖

麻醉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至六月三日 成功湖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第五十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十八日 日內瓦  
第五十二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五日 日內瓦  
第五十三屆會 一九四九年  
六月十三日 日內瓦

<sup>35</sup>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係遵照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〇(四)而設置者(E/437)。該決議案規定：此委員會應由三人組成之：“其中一人為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之代表，充任該委員會主席；其餘二人一為糧食農業組織所推薦……另一人則特別關注非農業及初級商品問題”(E/724)。

<sup>36</sup> 此次會議之唯一事務為前經決議案一九七(八)授權辦理之選舉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麻醉品監察機關

- 第三十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十月四日 日內瓦
- 第三十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至十二月 日內瓦
- 第三十二屆會 一九四九年  
六月二十日 日內瓦

三十八. 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sup>37</sup>

-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至二十一日 日內瓦

煤炭委員會

- 第五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日內瓦

- 第六屆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  
二十五日 日內瓦

電力委員會

- 第四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四日 日內瓦

- 第五屆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三日 日內瓦

內陸運輸委員會

-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三十日 日內瓦

鐵鋼委員會

-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  
至十八日 日內瓦

-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至九日 日內瓦

木材委員會

重行召集:

- 第三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  
至十六日 日內瓦

- 第四屆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至十日 日內瓦

農業問題專設委員會

- 第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  
至十三日 日內瓦

- 第二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日 日內瓦

工業發展暨貿易專設委員會

- 第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十月五日 日內瓦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第四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十一日 澳大利亞  
格蘭布拉克, 來勃斯東

全體委員會

- 第二屆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四月五日 盤谷

工業發展工作團

-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

研究財政辦法促進貿易工作組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至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

糧食農業組織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農業必需品事宜聯合工作團

-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至二十日 上海
-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第二屆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六月十三日 夏灣拿

三十九.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 日內瓦
-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巴黎

<sup>37</sup> 除下列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外, 於本報告書所敘述之工作年度內開會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各工作組如下:

煤炭委員會: 分配小組委員會分配工作團、生產小組委員會、礦木工作團、利用工作團、分類問題專設討論會、統計問題專設工作團、煤磚瀝清工作團、經濟暨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

電力委員會: 電用品及互連物工作團、熱力問題工作團 (包括來因蘭及西利西亞兩區研究組在內) 水力問題工作團 (包括阿爾卑斯區研究組在內)、標準化問題工作團、統計問題專設工作團、法律問題專家組。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 工業耐火性材料專設工作團、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 及其所屬計劃, 及資源工作團以及技術問題工作團。

內陸運輸委員會: 陸路運輸小組委員會、陸路運輸短期問題工作團、公路問題工作團、法律問題工作團、海關手續工作團、研究國際陸路運輸汽車建造或改造方法專家組、研究臨時進口單據標準化問題專家組、路交通情形工作團、鐵路運輸工作團 (後改陸為鐵路運輸小組委員會)、鐵路車輛刷新建造專家組、統計資料專家工作團、易腐食及品運輸工作團, 研究劃一鐵路會計制度專家組、發展國際陸路運輸專家組。

鋼鐵委員會: 廢鐵問題專家討論會, 煉鋼原料專設工作團、焦煤問題專設工作團、統計問題專設工作團。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巴黎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至十日	成功湖
計劃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十六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巴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巴黎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二十一日	紐約市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紐約市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二日	紐約市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五日	紐約市
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紐約市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成功湖
民衆募捐事宜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至九日	成功湖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十七日	成功湖

### 第五節 會議計劃

#### 四十. 一九五〇年會議計劃

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若干項關於一九五〇年各次會議計劃<sup>38</sup>之決議案，議定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內應舉行兩次屆會，定於二月七日及七月三日先後在成功湖及日內瓦舉行<sup>39</sup>。

理事會對秘書長所提交（嗣經第九屆會<sup>40</sup>加以修正）之會議日程大體表示贊同<sup>38</sup>，並授權秘書長經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該會議日程作必要之協調。

關於其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理事會議決每一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內應舉行屆會一次。

理事會復議決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又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sup>38</sup> 參閱決議案二六四(九)及附錄參“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sup>39</sup> 參閱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0</sup> 參閱協調委員會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七各次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第三三一及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四屆會應在蒙得維的亞舉行，惟在該地舉行屆會所需費用不得超過在會所舉行屆會之費用。烏拉圭政府邀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在蒙得維的亞舉行下屆會議，理事會特向該國政府表示謝意。

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理事會議決各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內應舉行屆會一次<sup>39</sup>，並建議各該委員會調整舉行屆會之日期，俾便於理事會在大會常會以前召開之屆會未開會時舉行之。

####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

四十一. 大會第三屆常會通過決議案二〇六(三)，其原文如下：

“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會議日程之決議案一七四(七)。

“爰建議該理事會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內於必要時舉行兩次屆會”。

理事會第八屆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議決將此問題延至第九屆會審議。<sup>41</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審查三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後，議決對於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三)，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因該三區域委員會均未請求准其於一九四九年內舉行二次屆會。<sup>42</sup>

### 第六節 組織法及程序問題

#### 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

四十二. 黎巴嫩代表團於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中提出訂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安全理事會間之工作關係是否適用憲章第六十五條規定一問題，同時又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組織問題<sup>43</sup>。向該委員會所提交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草案<sup>44</sup>嗣經撤回，遂將此問題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之議事日程<sup>45</sup>。提出本項目之代表團指稱：依據憲章英文本之措辭，第六十五條規定：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時須予以協助；但依憲章法文本，該條似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無協助安全理事會之義務。職是

<sup>41</sup> 參閱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2</sup> 參閱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3</sup> A/C.2 及 3/86 及 Corr. 1。

<sup>44</sup> A/C.2 及 3/87 及 Corr. 1。

<sup>45</sup> 參閱第二八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之故，秘書長允宜研究憲章第六十五條之實施問題，並將其意見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

其他代表團認為：憲章中對於各理事會個別職責已有明確之規定，討論各理事會間之工作關係，殊有干預因憲章三十四、三十九及四十一各條規定而生之事項之嫌，對於此類事項惟安全理事會有管轄權。若干代表團復加辯論，據謂依憲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所有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且在其權限範圍內之問題，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實無權置議。以故，此整個問題應由理事會議事日程中除去。

某某代表團復認為：理事會應僅建議將第六十五條英法文本不同之處除去，並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經安全理事會請求，隨時均願予以協助。最後，理事會通過一項提案，決定將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問題一項目由議事日程中除去。

關於議事日程中另一項目，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一四（八）B，議決將關於世界猶太人大會若干來文之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

#### 請專門機關代聯合國採取行動之問題

四十三。關於“工會權利”一項目，理事會討論下列一項組織法上之問題：理事會請專門機關“代聯合國”設置調查及和解委員會一舉是否為濫授職權。與該項目有關之另一法律問題亦經討論，即所擬設立之此種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會員國而非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有無管轄權一問題。

下文第三章對於此項目當再予詳述。

#### 憲章第六十四條之範圍

四十四。憲章第六十四條規定：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並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理事會討論憲章第六十四條之範圍問題時，亦注意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種種建議之實施問題。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詳論此事。

####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四十五。理事會第七屆會審查法國代表團所提交關於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提案<sup>46</sup>以及秘書長所提出之意見與修正案<sup>47</sup>。理事

會通過決議案一七七（七），議決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屆會<sup>48</sup>所設置之程序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間隔期中對議事規則加以修正，擬具全文。

四十六。程序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至二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sup>49</sup>，理事會第八屆會獲悉該委員會研討之結果<sup>50</sup>。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一七（八）中通過附於該決議案之業經修正之議事規則<sup>51</sup>，並議決該議事規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發生效力。

四十七。理事會所作最重要之數項更改係與下列各事項有關，各該項更改已載入現行議事規則內<sup>52</sup>：

（甲）屆會。第一條規定：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經常屆會二次，其中一次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會前之最近期間內舉行之。

（乙）議事日程。第九條規定：每一經常屆會之議事日程，應於屆會開會六星期（已往為三星期）前分送。所有載在臨時議事日程中之項目，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送達秘書長者為限（第十條）。第九條又規定：與議事日程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至遲應於分送臨時議事日程之日分送各會員國。

（丙）議事日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由理事會於每年首次經常屆會中所選出之二委員組成之，此二委員之任期至次年首次經常屆會時為止，當選委員以其在任期內仍為理事國者為限。理事會應為議事日程委員會各委員國，其在委員會之繼續供職端視其在委員會任期屆滿前連選為理事會理事國而定者，選出候補委員國各一。理事會之任何職員，雖仍有資格在委員會中任職然不克出席會議者，應就其本國人中指派副代表一人代之。此等副代表，應享有參加會議之全權，包括表決權（第十四條）。

理事會復擴充議事日程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秘書長所轉達之任何項目，其增列之請求未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遞達秘書長者，須經議事日程委員會認為確屬緊急與重要，委員會始建議將其列入。委員會應就審議議事日程項目應循之程序，向理事會提具建議，連同若干項目不須經過理事會之初步辯論逕行交付理事會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並得建議不經過理事會初步辯論逕將任何項目交付某一專門機關、理事會委員會、秘書長

<sup>48</sup> 參閱第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9</sup> 參閱第二六八、二七二至二八〇及二八二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0</sup> E/1130 及 E/AC. 28/SR. 11 至 28。

<sup>51</sup> E/1310。

<sup>52</sup> E/33/Rev. 5。

<sup>46</sup> E/751 及 E/930；參閱第二〇三、二〇四、二二四及二二五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7</sup> E/883。

或該項目之提議當局，請求後者提供進一步之情報(第十五條)。

(丁)紀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與各輔助機關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不於會議後立即製成確定形式發出而遇與會會員國提出更正時另印單頁分發。印發簡要紀錄應循下列兩步驟製成之：

(一)將簡要紀錄未定稿分發與會之各國家；

(二)將業經依與會各國於收到未定稿後四十八小時內所提出之修正而增改之簡要紀錄定稿，分發各與會國家(第四十二條)。

(戊)事務處理及表決。理事會對關於“事務處理”及“表決”問題之第十及第十一兩章內之規則加以修正之處頗多，另又增訂若干條新規則，俾對下列各事項，於適當時力求與大會議事規則條文相符：主席關於進行辯論之職權(第四十七條)、秩序問題(第四十八條)、發言時間之限制(第五十條)、發言人名單之截止增列(第五十一條)、結束辯論(第五十二條)、停會或延會(第五十三條)、程序動議付表決次序(第五十四條)、提案及修正案(第五十五條)、關於職權問題之決議(第五十六條)、動議之撤回(第五十七條)、表決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二條)、提案之分成數部(第六十三條)、各修正案及提案之付表決(第六十四及第六十五條)。

(己)託管理事會主席之參加。第七十六條規定：託管理事會主席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特別有關託管理事會之任何事項之審議。

(庚)專門機關之參加。第七十七條旨在實施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內關於程序事項之規定，此項辦法係履行憲章第七十條關於各專門機關參事會討論之規定。

(辛)與非政府組織之磋商。第七十八、七十九及八十各條係將理事會以前各次屆會所通過關於與非政府組織磋商之程序之規定，略加更改後所編訂者。

#### 理事會工作之組織

四十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組織問題係於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時在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中提出者。但關於此問題<sup>53</sup>之決議案草案嗣經撤回。

此問題後經列入理事會第八屆會議事日程。充爲此問題討論根據之備忘錄中<sup>54</sup>所論

<sup>53</sup> 參閱 A/C. 2 & 3/86 及 Corr. 1 以及 A/C. 2 & 3/87 及 Corr. 1。

<sup>54</sup> E/1227。

問題頗多，除其他事項外，曾提及下列各問題：主席之權力，理事會屆會會期之長短與屆會次數，以及議事日程委員會關於減少議事日程項目，對議事日程中事項加以分類以及審議各項目之先後次序等問題之權限。

經過初步討論後<sup>55</sup>，理事會議決對議事規則之修正問題及工作之組織問題，同時加以研究。理事會同意以程序委員會之建議爲討論根據<sup>56</sup>，並於遇有備忘錄中所提出之任何一點涉及某條議事規則時，分別研討備忘錄中所提出之各該點。<sup>57</sup>

除提出上述與議事規則之修正有關之各項建議外，理事會復通過關於議事日程委員會工作之決議案二一八(八)。該決議案稱理事會議決請理事會各理事國將其對臨時議事日程所欲發表之任何意見送交秘書長，俾議事日程委員會得加以考慮。

#### 理事會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四十九。理事會第八屆會<sup>58</sup>收到秘書長所提交關於修正理事會所屬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一項目。惟因感礙難於該次屆會期間審議此項目<sup>59</sup>，理事會遂通過決議案二一九(八)，議決改組程序委員會，責成該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之間隔期中，參酌第八屆會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所作之更改，擔任擬具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稿之任務。

####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職務之範圍

五十。該委員會之權限問題係於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十二日兩次會議時因討論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日期問題而引起者<sup>60</sup>。

一方面有人主張：該委員會在其職務範圍內審議會議時間地點問題時，僅得更動某一年度內之會議日期，任何越出此範圍之建議，惟理事會有權提出之。另一方面又有人認爲：在某種情勢下有時似不應限制委員會僅得調整某一年度內之會議日期。

該委員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臨時委員會認爲：關於其與秘書長會商調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日期一事，其任務規定並未限制該委員會僅得調整

<sup>55</sup> 參閱第二六八及二七二兩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6</sup> 參閱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7</sup> 參閱第四十六段。

<sup>58</sup> 參閱第二七八及第二八〇兩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9</sup> 參閱第二八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0</sup> E/O. 4/SR.7 及 E/C. 4/SR. 8。



某一年度內之會議日期。’

理事會第八屆會檢討此問題<sup>61</sup>，議決核准臨時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內之各項規定<sup>6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五十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通過決議案八十七(五)，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送交託管理事會審議。<sup>63</sup>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會議核准此報告書。<sup>6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一六(八)<sup>65</sup>，亦核准此報告書。於是依上述報告書中所載之規定，兩理事會在共同關切事項方面之合作辦法已發生效力。

### 第七節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及決議

五十二．第八屆會

二一五(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內會員國之分配

二一六(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二一七(八)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二一八(八)議事日程委員會

二一九(八)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二一四(八)B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如次：

選舉理事會職員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核定各職司委員會委員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日期

五十三．第九屆會

二六四(九)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理事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如次：

選舉委員會委員

核定委員會委員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sup>61</sup> 參閱第二三一及第二三二兩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2</sup> 參閱第二三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3</sup> E&T/C.1/2/Rev.1。

<sup>64</sup> T/p.V.31。

<sup>65</sup> 參閱第二三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 第二章甲

#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第一節 緒言

五十四. 大會第三屆會通過下列兩項關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主要決議案：決議案二〇〇(三)，題為“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及決議案一九八(三)，題為“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前一決議案授權秘書長依照所宣示之政策，實施某種技術上之協助。該決議案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每次屆會中檢討依該決議案所採之行動，並於必要時就政策以及執行該決議案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等事項，擬具建議。後一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整個問題，就其所有方面，再度加以急切考慮，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提交大會下屆常會之報告書內開具：(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辦法之說明，(乙)為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經濟落後國家生活程度所訂其他辦法之建議。”

上述兩決議案均經理事會第八屆會加以審議，當時理事會已接獲秘書長關於依照決議案二〇〇(三)所進行之初步工作之第一次報告書<sup>1</sup>。理事會對於經濟落後國家之技術協助需要擴大一節經從長商討後<sup>2</sup>，通過決議案一八〇(八)，要求各會員國政府以各種適當方法，促進擴大國際間技術知識<sup>3</sup>之交換，尤以經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辦理者為然；並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擬具一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該報告書內應述明：

一. 關於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給予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合作方案一事之詳盡計劃，凡與經濟發展直接有

關而屬於社會性質之問題，亦須妥予注意；

二. 籌措此項方案所需經費之方法，包括特別預算之編製在內；及

三. 方案之籌劃及實施之協調方法。

五十五. 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理事會第八屆會參酌秘書長在文件 E/1119 中所表示之意見，審查理事會本身所通過決議案一三九(七)B 後，請秘書長“編造一報告書，闡述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經費籌措方法，包括激勵此種用途資金之國際流動之方法在內，對於經濟發展直接有關而屬於社會性質之問題妥予兼顧，以供理事會第九屆會之審議。此外，復請秘書長編製理事會所需之資料，以便理事會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一項臨時報告書，是項報告書“述及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最為急迫之問題，並提供理事會屆時或能作成有關建設性行動之建議。”關於各該任務，秘書長復奉命與各專門機關合作辦理之。

五十六. 本章為理事會決定<sup>4</sup>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向大會提出之臨時報告書。依照理事會第九屆會之決議，本節係理事會第九屆會主席商同各副主席及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主席所製成。此臨時報告書述及理事會於其第八及第九屆會期間，為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所採取之各項行動，及各專門機關業已採取與此有關之措施。

茲亦將秘書長所提交之報告書遞送大會，該報告書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專門機關為促進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所擬定之辦法”<sup>5</sup>。該報告書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截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所採取之辦法，作一簡要而概括之敘述。

五十七. 是故，理事會於舉行第九屆會時，除秘書長上述報告書外，尚獲有：(甲)秘書長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進行之工作之第二次報告書<sup>6</sup>，(乙)秘書長關於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1</sup> E/1174。

<sup>2</sup> 參閱第二五一、二五三、二五七、二五九至二六二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sup> 理事會根據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交為創立“一種中央刊物，藉以促進及指導各項發展計劃”之提議(參閱文件 E/1083 及第二六九次全體大會紀錄)，通過決議案一八一(八)，建議秘書長“於依照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八)而採取行動時，斟酌此項提議”。

<sup>4</sup> 參閱第三四一次全體會議紀錄及文件 E/1526 /Add.1 第五編。

<sup>5</sup> E/1345。此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而製成。

<sup>6</sup> E/1335, Add. 1, 2 and 3。

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給交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之計劃報告書<sup>7</sup>，及(丙)秘書長關於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款項籌措方法之報告書<sup>8</sup>。本章以下各部分即係照此次序編製。

## 第二節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辦理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五十八。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為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事通過決議案二〇〇(三)，並指撥美金二八八，〇〇〇元<sup>9</sup>，以為對會員國政府供給此等協助之用。大會釐定供應技術協助所應遵循之若干項政策，並授權秘書長得於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執行下列各項職務，如屬妥善，並應與各專門機關協力為之：

“(甲)籌設國際技術隊，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自行遣派或負責介紹專家組織之，藉供各國政府關於其經濟發展計劃之諮詢顧問，此種技術隊之設置，自不妨阻各國另向聯合國，或另向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範圍內之問題聘請其他專家或專家團；

“(乙)擬訂辦法，俾便經濟落後之各國派遣專家出國受訓練，即設置獎學金，俾各該專家前往對特殊研究部門獲臻高度技術水準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

“(丙)籌辦經濟落後各國本國境內當地技術人員之訓練，即對經濟發展各方面之專家倡導其足以教導當地人員並以協助組織技術機關為目的之旅行；

“(丁)供給種種便利，專為協助各國政府獲致技術人員、設備及物資，並協助其籌設適於促請經濟發展之其他服務，例如開辦對於經濟發展特殊問題之研究班，以及交換有關經濟發展各項技術問題之最近情報等。”

五十九。該決議案要求秘書長就其遵照決議案之規定所已採取之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屆會具報。理事會於第八屆會時，獲有秘書長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sup>10</sup>，略述渠為實施決議案已採取之初步辦法。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時，接得秘書長之第二次報告書<sup>11</sup>，詳述截至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止，渠依決議案二〇〇(三)已採取之行動。秘書長列述對於派遣特別顧問團所已完成及正在進行之

各項準備，已有二十個會員國之研究生三十八名，領得獎學金(尚有約可增設二十名之基金)，以及依照此決議案採取其他行動之進度。秘書長並建議於一九五〇年擴展此項工作。

六十。理事會按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第六項之規定，審查<sup>12</sup>秘書長之報告書，及其對於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建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承認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至少在某種限度內，有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內，繼續不斷每年指撥經費”之必要，並建議大會“採取必要辦法，保證聯合國經常預算，對於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准實施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繼續劃撥必要款項”。理事會對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方案，加以詳盡討論後，乃採取上述行動，並斟酌關於擴大方案之其他行動，建議下列決議案二二二(九)C，提請大會予以通過；至於此項擴大方案，下文當再詳述之：

“大會

“甲。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第六項之規定所提出之建議，包括關於‘執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訂任務須經大會議決之預算’在內，及

“乙。已於決議案二〇〇(三)中，決定‘指撥必要款項，俾秘書長執行該決議案內所明定之某項職務，

“丙。茲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各項工作，應按秘書長之提議，於一九五〇年內加以擴充，並應為之增撥款項，聯合國之經常預算，亦應為該決議案所核准之工作，繼續劃撥經費，及

“丁。閱悉秘書長已將此等事務之費用，列入聯合國一九五〇年預算內，深表嘉許。”

## 第三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合作方案

六十一。理事會第九屆會以秘書長所擬關於經濟發展<sup>13</sup>技術協助擴大合作之計劃為根據，就現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為協助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進行之各項工作，——包括對於經濟發展直接有關而屬於社會性質之各項工作在內——之擴大問題加以審議。此計劃係應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八)之要求，由秘書長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會同

<sup>7</sup> E/1327 及 E/1327/Add.1。

<sup>8</sup> E/1333。

<sup>9</sup> 依總額計算則為美金三〇七，七五〇元。

<sup>10</sup> 參閱 E/1174。

<sup>11</sup> E/1335 及 E/1335/Add. 1—3。

<sup>12</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四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3</sup> E/1327/Add. 1。

各有關專門機關之首長而擬具者。

秘書長向理事會遞送此項報告書時，附致理事會主席一函。是函提出下述意見：“籌措擴大合作方案經費之各種方法均經檢討，各方認為所宜採用之方法頗不相同，並均表示其意見：本人以前且現仍以爲使便於協調工作起見，籌措此項方案之經費之最適宜方法爲設置一共同基金，以各政府之所有特別捐款充之，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或將釐訂之基本政策將該基金之款項分撥各國際組織，以應付各國政府對技術協助之各項不同需要。代表各專門機關之多數同事，對此項辦法均不贊同。但渠等與本人皆堅決以爲理事會必深願在擬具本人所應提交之報告書時，各方須盡力獲致彼此同意之提案。因此，吾人在提請理事會審議之報告書第五章中所稱之同意提案，實爲對此問題不同意見之折衷辦法。”<sup>14</sup>

六十二．關於此項計劃，理事會亦曾接獲某數專門機關所提送之下列文件：

(甲)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巴黎舉行之第六屆會所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sup>15</sup>；(乙)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函一件，附送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報告書<sup>16</sup>；(丙)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屆世界衛生大會所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sup>17</sup>，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8</sup>，及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報告書之更正文件，該文件論及世界衛生組織向理事會所作之提議問題<sup>19</sup>；(丁)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所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sup>20</sup>。所有上述專門機關在一般上均贊同此項計劃，且對於準備捐助此項擴大方案之種種方式，亦有所表示。

六十三．理事會從詳討論秘書長所提之計劃時<sup>21</sup>，曾聽取主持經濟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主持社會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國際

勞工組織幹事長，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之代表、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幹事長之代表等所作口頭陳述。

理事會曾特對此項擴大方案究應着重何種工作一問題加以相當討論，並商討鑒於此項方案所定經濟發展之目標，何項計劃應視作較爲次要。理事會對於不同類別之工作，雖未採取特別行動，編定其緩急次序，但於其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二(九)A第七項中要求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見下文)於履行其任務規定時，參酌“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擴大方案之辯論紀錄。”

六十四．理事會對於擴大方案所取之行動載於決議案二二二(九)A中，此項決議係將秘書長之計劃<sup>22</sup>，連同理事會之意見及在此決議案附件壹內所載之各項準則，遞送大會；在附件貳內，建議關於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方案之決議案草案一項，提請大會予以通過；請秘書長俟大會對於上述決議案草案作此決定時，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設置技術協助局，並規定其組織與職掌；授權秘書長與其他參加之組織會商後，指派技術協助局之執行秘書，並規定其職掌；俟大會對於上述決議案草案作此決定時，設置理事會技術協助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理事組成之，並規定其職掌；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爲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另立特別帳目，將各國捐款，一律記入帳內<sup>23</sup>，並根據附件壹所載意見及準則，專爲實施擴大技術協助方案所需之費用以及有關之行政費用，自該帳目內將款項撥交參加之各組織；決議俟大會對於附件貳內所載決議案草案作此決定時，召集技術協助會議，其目的爲：(甲)斷定於執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第一年內參加各國政府所能擔負之捐款總數，(乙)對於各參加組織所受領之捐款總數分配比額及理事會決議案所定其他財務辦法，予以最後認可；請秘書長“(甲)於其認爲適當之日期，在聯合國會所召開技術協助

<sup>14</sup> E/1327。

<sup>15</sup> E/1373。

<sup>16</sup> E/1381。

<sup>17</sup> E/1383。

<sup>18</sup> E/1383/Add.1。

<sup>19</sup> E/1327/Add.1/ Corr.1 及 E/1327/Add.1/ Corr.2。

<sup>20</sup> E/1408。

<sup>21</sup>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五十五次至第八十次會議及第三〇三次，三〇七次至三一二次，三四〇次及三四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2</sup> E/1327/Add.1。

<sup>23</sup> 該決議案規定“對於各國政府準備提供之服務或物資，估計其價值，折成各該國之貨幣，作爲存款，列入特別帳戶內。”該決議案並規定“各國政府捐資之方式及條件，由秘書長商同技術協助局及捐資之政府決定之，但所捐之資金不得限定其爲一特定之專門機關或在一特定之國家或爲一特定之計劃所使用。”

會議，但如屬可能，應於大會第四屆會期間或該屆會結束後，立即召開之，(乙)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凡為參與此項方案之專門機關會員之其他國家，出席該會議，並各有表決權，(丙)並照此邀請專門機關之代表參加會議，但無表決權；”建議參加技術協助會議之國家核准若干財務辦法；建議各有關之專門機關採取必要步驟，俾使其全面參加此項擴大方案；並決議所有財務與分派款額之辦法，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十二屆會以前，參酌第一年之經驗覆核之。

六十五．決議案二二二(九)A 附件貳內所載經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草案如下：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二(九)A，

“核准該決議案附件壹內所述之意見與準則及理事會為管理此項方案所訂之辦法；

“備悉理事會為此項方案商訂資助辦法計，決議召開技術協助會議；

“授權秘書長為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立一特別帳目，核准理事會對於參加技術協助會議之各政府，所提關於管理捐款之財務辦法之建議，並授權秘書長履行其對此事所擔負之職責；

“邀請所有政府對於為技術協助而立之特別款項，盡力自願捐輸。”

六十六．理事會於討論此項方案時所引起之主要爭點，茲簡述如次。少數理事國以為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方案，雖確有其需要，但此方案應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以經常預算所許可之款項辦理之，凡請求此項方案所供協助之政府，應準備負擔所獲協助之費用。是故，渠等反對為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另立特別帳目及召開技術協助特別會議。作此等主張之理事國復以為理事會之決議案應增添他項規定，俾保證請求此項方案所擬協助之政府，不致感受政治及經濟壓力，蓋此種壓力恐徒助長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為其本身利益作政治或經濟之榨取。雖有若干項已提出之修正案未為多數理事國所接受，然事實上，理事會之此項決議案內已載有類似上述之規定多項，多數理事國拒絕各該修正案之理由為：此等修正案之意見，雖為一般理事國所同意，惟此項意見或以另一方式載入決議案內，或則實無必要，因其要義已見諸理事會或大會前此所通過之決議案矣。

若干理事國以為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擬之準則，未能顧及經濟落後國家之工業與農業各部門須同時發展一節，且對於工業發展包括重工業發展在內，亦未予以充分重視；但多數理事國則認為所陳各項準則，已頗為概括，且無論如何，所予協助僅於政府提出請求後始得為之，而給予協助，乃依其所請求之方式辦理之。

有數理事國反對召集技術協助特別會議，因彼等以為此種會議目的之一在於決定參加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政府為實施該方案所能捐助之款額，此一目的可以其他方法達成之；各該理事國並認為即使召開會議，其目的亦不應包括“對於參加該方案之各組織所分享之捐款總數分配比額及理事會決議案所定其他財務辦法，予以最後認可”一項在內。

另有若干理事國以為不應請秘書長“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設置一技術協助局”而應由理事會仿照成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方式，直接設立技術協助局。

又有數理事國以為此項擴大方案可能捐得之款項，其按照理事會決議案所定之百分比而分配於參加各組織之總額，不得超過五百萬元至八百萬元之數，其餘款項則應按實施此項方案所得之實際經驗分配之。尚有若干理事國以為對各參加組織當然逕行分配款項一議，實屬毫無根據。

某數理事國以為理事會之技術協助委員會應就一般政策對技術協助局加以監督，並應由其——非由技術協助局——分配用若干參加組織而未經理事會決議案劃撥之款項。

但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國則以為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方案，應由可能最多數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自願捐款辦理之，所有此項捐款應記入特別帳目內；而請求協助之政府，對於此項協助所需之費用，固應盡力分擔，但於無力擔負時，亦應予以此項協助；特別技術協助會議亦有召開必要，俾使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對關於彼等捐款之決議亦得充分參與審議及核准動用彼等所捐款所依據之財務規章；並為保證可能最多數之專門機關通力合作計，及為便利參加擴大方案之每一組織之工作與該方案經常事務之協調計，應創立技術協助局，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設置之；專門機關既有供給技術協助之經驗，並為允宜使彼等得預行計劃一切起見，依理事會決議案所定數額逕行分配可能捐得款項一事，自屬恰當；倘各政府代表組

成之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擔任之職務與指定由技術協助局執行之日常任務相干擾，則匪僅不宜，抑且無法實行。持此見解之若干理事國代表，建議理事會之技術協助委員會每年僅舉行會議二次，並與理事會同時舉行之。

六十七．除上述決議案外，理事會又通過決議案二二二(九)B，內述有若干區域組織，雖非聯合國組織範圍內之一部份，但亦正在推進技術協助之工作，此種工作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擬辦之事務相類似。此項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商同有關之專門機關，與從事發展技術協助計劃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之主管人員，舉行洽商，“俾使凡進行技術協助工作之各關係組織務能獲致工作之協調。”該決議案並請祕議長“將所獲結果向理事會具報，俾使其於獲得更多經驗後，對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及與區域組織間宜否成立其他方式之關係一問題，加以研討。”

#### 第四節 籌撥經濟發展所需款項之方法

六十八．理事會第九屆會亦審議籌撥經濟發展<sup>24</sup>之經費問題，當時且獲有祕書長所提交關於籌撥經濟發展經費之方法之報告書<sup>25</sup>。此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之規定，商同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而擬就者。祕書長並參酌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報告書<sup>26</sup>及國際商會(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列為享有(甲)類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編製之小冊，題為“外國投資公允待遇及國際規章”<sup>27</sup>。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計有附錄八項，凡經祕書長使用之資料，附錄內或將其全部轉載，或為詳盡之摘錄，至祕書長本人所提交之報告書，則分為兩編，第一編論在國內籌撥款項問題，第二編論在國外籌撥款項問題。每編對於由其他組織向祕書長提供之資料，均說明其範圍與要點，此外亦載及祕

書長認為宜請理事會注意之其他各項考慮。

六十九．理事會討論此事時，一般理事會認為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撥一事，其重要性並不遜於技術協助問題，惟鑒於理事會本屆會之工作專力應付技術協助問題，故理事會對於籌撥經費問題無法作同樣詳盡之審議。理事會遂於決議案二二二(九)D內稱決定對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撥問題應於理事會以後較早舉行之屆會中詳加討論，如屬可能，即於下次屆會中為之。請祕書長為準備此項討論計，舉行某種研究，並及時儘量完成之。所應研究者為：(甲)選擇若干國家，調查其外國私人投資之情形，並調查此項投資之因素，以及適用於外國投資之現有各項條件；(乙)增加國內儲蓄及保證最妥善利用此項蓄金於發展事業之方法；(丙)各種經濟發展對於儲蓄數量之影響；(丁)設置國際交換情報機構，使有意投資者與經濟落後國家之有意使用國外資金者彼此得以洽商。若干理事國指出該決議案之要旨似為偏重研究國外投資者之利益，而忽視經濟落後國家之利益，但彼等並未提出修正案。

七十．若干項討論特謂茲仍缺乏助使經濟發展吸收外國官方資金之便利，並謂允宜設立新國際機關，或擴充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職權與職掌，俾使其適應此項需要<sup>28</sup>。關於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就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籌措國外官方資金之辦法有無缺陷、倘有缺陷，能否藉擴充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職掌與職權或藉設立新機構予以補救等問題，再予審議”之提議，遭理事會拒絕。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關於第四屆會工作之報告書中亦稱曾拒絕一項類似之提議<sup>29</sup>但某數理事國以為該委員會對於上述提議所含問題，並未充分詳加審查，而其他理事國則謂使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參加討論涉及專門機關任務規定之問題，不特無益，抑且不合組織法之規定。

#### 第五節 理事會就經濟發展問題所採取之其他行動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sup>24</sup> 關於經濟發展籌款問題之主要討論，見於經濟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及第七十四次全體會議紀錄中，但關於此等問題之評述亦散見於討論技術協助之紀錄中，因若干代表力言技術協助與籌資問題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sup>25</sup> E/1333。

<sup>26</sup> E/CN./65。

<sup>27</sup> 小冊內容摘要見E/1333附錄陸。

<sup>28</sup>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關於第三屆會工作之報告書之附件(E/CN.1/65)內亦載有一項類似之提議。

<sup>29</sup> E/1356第三十二段。

七十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sup>30</sup> 第四屆會獲有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二<sup>31</sup> 及第三<sup>32</sup> 屆會之報告書。

該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對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各種可利用之方式，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為增加此項協助之供給所取之行動，特加注意。小組委員會除論及其他事項外，建議“聯合國應準備於經予核准及同意之條件，負擔技術協助之一部份費用”，並力言“為使秘書長得履行各該項責任計，實有在預算中特別指撥經費之必要。”

但在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獲有審查此項建議之機會以前，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舉辦技術協助之各項服務，在類似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政策與條件下，向請求協助之會員國政府提供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鑒於上述規定及決議案二〇〇(三)請秘書長將其依此決議案所採之措施直接向理事會具報一事，以及理事會第八屆會請求秘書長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sup>33</sup> 擬具計劃以備理事會之審議等各節，乃於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sup>34</sup> 中稱：“因委員會之職務為審議技術協助之實際問題，以及一般原則與理論問題，故委員會以為其對於此等協助之擴充事宜，應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事；且應使其對於秘書處所進行關於技術協助之工作，負責提供意見及評論，理事會對委員會在此方面將來應有之職務一問題，當願加以考慮”。關於特殊技術協助之辦法，委員會提出兩項決議案以供理事會審議，其一為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就為外國學生設置獎學金並就各國具有特殊經驗之學科供給學習與研究上之便利等事，創立新計劃或協助已有之計劃，俾對於促進經濟發展與國際了解，有所供獻”<sup>35</sup>；另一決議案則敦促會員國政府“採取一項政策，以防止被聘擔任某種技術協助之專家因其此項新職務而喪失其年資或其他在繼續服務中所累積之利益”<sup>36</sup>。但理事會於決議案二二一B內稱決議在第九屆會期間，對於各該事項暫不採取任何行動，“俾

得於將來參酌大會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作決議，再加審議。”

七十二.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幾致其全力於討論為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動員國內國外之財力資源一問題。但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sup>37</sup> 並未向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提出任何特殊提議。委員會鑒悉此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於經濟發展所需款項之籌措問題，並未妥為議處。該委員會並謂“現有之資料及對於所涉問題之分析，均不足據以作成何特殊建議”<sup>38</sup>，而理事會對於該委員會所述各項研究，應設法進行之。理事會於第九屆會審議此項提議，並略加修正後於決議案二二二(九)D中通過之。<sup>39</sup>

## 第六節 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採之行動

七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之決議案[一七九(八)]中，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其未來屆會中，對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之各方面問題，繼續加以特別注意。”從此項請求之措詞可知區域經濟委員會事實上對此項工作，業已着手進行。<sup>40</sup>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決定在歐洲設置一工業發展與貿易專設委員會。基於此項專設委員會之建議及事後之磋商，乃設立一臨時性之貿易發展委員會，並向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具報。此委員會，按其任務規定，除處理其他事項外，應“促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該管小組委員會注意對於歐洲內部貿易有重要關係之農業及工業發展問題……。”此委員會現仍繼續工作。

亞洲遠東以及拉丁美洲之經濟委員會，因其所轄境內經濟落後之區域甚多，故對於經濟發展之各方面問題，均極為注意，並就此事斟酌採取辦法，期對各政府以及委員會之各委員及協商委員予以協助。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舉行第四屆會時，獲有關於該區域內工業發展之詳盡報告書。該委員會於審議此報告書時雖曾提出若干項擬向會員國政府提供之建議，但決定此項報告書應交嗣後舉行之全體委員會，加以詳細審議。此全體委

<sup>30</sup> 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至二十六日舉行；參閱E/1356。

<sup>31</sup>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舉行；參閱E/CN.1/61。

<sup>32</sup> 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一日舉行；參閱E/CN.1/65。

<sup>33</sup> 參閱本章第三節及E/1327/Add.1。

<sup>34</sup> E/1356 第二十段。

<sup>35</sup> E/1356 附件丙。

<sup>36</sup> E/1356 附件丁。

<sup>37</sup> E/CN.1/65。

<sup>38</sup> E/1356 附件己。

<sup>39</sup> 參閱本章第四節。

<sup>40</sup> 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參閱ECE，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四)；ECAFE，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七(四)，六十九(五)，一四四(七)及一八七(八)；ECLA，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六)。

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舉行會議，特別注意經濟發展——尤其工業發展——問題；該委員會一方面審議會員國政府所有可以國際行動加以解決之問題，另一方面考慮設置一機構，由其求得解決此等問題之方法。該委員會並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設立工業與貿易委員會，由其擔負關於工業發展之重大責任；全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處理此等問題之主要機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亦曾供給各會員國政府以某種專家協助，並經各方敦促繼續在此方面加緊努力。至於技術訓練問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曾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現請秘書處就經濟部門之因缺乏訓練有素之人員而致妨礙其發展一問題，擬具報告書。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對於該區域內整個經濟發展之問題，特加注意，並於其第二屆會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中，請其執行秘書繼續研究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問題並加以分析與闡釋。該委員會並對於在拉丁美洲內部影響資本流通之事項，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之相互依賴關係以及拉丁美洲國家需要技術協助等問題，通過各項決議案，並請對於各該問題，續為研究。關於技術協助，該委員會決議繼續努力，獲取關於本區域內所需協助之資料，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拉丁美洲國家內需要技術協助之各項特殊計劃。其中有數項計劃於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時業已提出報告矣。該委員會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中力言本區內諸國家之經濟實有加強及分途發展之必要，對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認為足以表示經濟落後各區域經濟發展之問題已蒙各該機關儘先予以審查，深感欣慰。

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詳情見本報告書第二章乙第十五、十六及十七各節。

## 第七節 其他行動

### 財政委員會之建議

七十四。一九四九年一月舉行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獲悉截至彼時止向各政府所供給之技術協助，因對秘書處之努力深致嘉許，並請秘書處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繼續進行此項工作。財政委員會復請秘書處於其關於技術協助之報告書中，儘可能載明秘書處向各政府所作建議之內容。<sup>41</sup>

<sup>41</sup> E/1104, 第十九段。

理事會第九屆會<sup>42</sup>通過決議案二〇〇(九)B，依照財政委員會之建議，請秘書長在可利用之財源範圍內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繼續應會員國政府之請求，予以技術協助。

### 統計委員會之建議

七十五。統計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七)C之規定，考慮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宜採取之步驟，藉以增進訓練統計人員之設備，並對凡願改善其統計事業之國家，供給技術協助。統計委員會以為對於統計事業落後國家，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之需要，必須再多作研究，並建議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內，設置某數種便利，俾於各國有所請求時，予以專家協助。

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sup>43</sup>此項問題時，對於以統計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充為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擬技術協助一般計劃之一部份一事，特加重視。理事會根據在討論時經予修正之統計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九)D，建議秘書長於擬定技術協助方案時，參酌統計委員會為設立實地工作團體，供給技術人員，前往請求統計協助之國家視察並供其諮詢一事，所提之建議；在大會所核准之方案範圍內，分配授予獎學金，俾使申請此項獎學金之國家，派遣人員前往其他國家之機關，聯合國統計處或專門機關之辦事處學習訓練；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教授統計課程，以補他處設備之不足；並施行示範計劃，使未能獲得此種訓練之統計人員，獲得實地經驗。

###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七十六。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討論在經濟落後國家發展新聞機關之問題並向理事會建議<sup>44</sup>將此事與議事日程第九項目“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併審議。

理事會<sup>45</sup>討論此問題後，於決議案二四〇(九)中決議將此事交由所擬設之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TAC)辦理。

<sup>42</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八、四十九及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sup>43</sup> 參閱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4</sup> E/1369 第七章。

<sup>45</sup> 參閱第二四三次全體會議紀錄及上文第六十四段。



## 社會委員會之建議

七十七。社會委員會於討論其在提高生活程度方面所有之職務時，力言提高生活程度所須注意之經濟因素與社會因素原屬相關，欲達成經濟發展而不顧及社會因素，實不可能<sup>46</sup>。該委員會因此提出一項決議案，力言經濟與社會措施應有協調方案之必要，尤以在經濟落後之國家為然，並請秘書處就促進社會發展及籌措所須經費之方法，尤其關於居住問題與生活程度兩項，擬具一報告書。

各方同意，倘俟諸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及決議案一八〇(八)所提出之報告書而獲致決議後，再行審查此決議案，則該委員會當更有所根據。社會委員會遂將此決議案延至第五屆會再行審議。

此外另有一項決議案，建議理事會考慮處理經濟及社會落後區域問題之各區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有擴充之必要一問題，俾各該委員會得檢討與經濟發展有關之種種社會問題。此問題後經決定延至委員會下一屆會，再行審議。

但各方同意委員會之方案內應列有關於下列一問題之研究：“因工業化及經濟發展而使社會組織已發生改變或正在改變中之經濟落後區域之生活狀況<sup>47</sup>。”並經同意秘書處應向各政府查明各國對於提高此等區域內之生活程度，已採取何項措施。

社會委員會於結束討論時，通過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除涉及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敦促各會員國政府，將其對所管轄之領土，不論政治地位為何，所採取任何立法或行政性質之措施，凡確著成效者，尤其在因工業化及經濟發展而使當地社會組織發生改變之地區內施行者通知秘書長，然後由秘書長擬具一報告書，提交社會委員會下一屆會。

理事會第九屆會閱悉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

## 人口委員會之建議

七十八。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研究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問題<sup>48</sup>。該委員會建議選擇若干區域以為研究之用，此項選擇須獲得關係政府之同意，並須使研究結果足供理事會利用以審議經濟發展之問

題，並可為繼續研究人口問題提供方法上之指導。

人口委員會並建議由秘書長將現有關於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與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問題有關係者)之各種科學研究之結果，摘要編製一報告書。

該委員會鑒於若干文化落後團體之問題對於若干國家之經濟發展，關係重大，建議秘書長商同專門機關，研究辨別此等團體之方法，如經關係政府請求，並研究其人口特徵與經濟社會發展問題之關係。<sup>49</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sup>50</sup>亦重視上述相互關係問題，並於決議案二三五(九)內稱鑒悉委員會之報告書。

##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七十九。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供應國際便利以促進公共行政之訓練<sup>51</sup>一事之報告書，並檢討為此問題所已採取之步驟。理事會討論此事時<sup>52</sup>力言對於秘書長所提之方案與技術協助方案須儘量加以協調，並於決議案二五三(九)中，請秘書長就其認為協調公共行政訓練方案與技術協助方案所宜採取之辦法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書。

此問題之審議經過情形詳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

## 聯合國資源保藏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八十。此會議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而召開，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六日在成功湖舉行。會議之目的經規定為交換“關於此方面工作之技術及其在經濟上之費用、利益以及相互關係等之情報。”依原定計劃該會議之召開係“專為工程師、資源技師、經濟學家及有關部門內之其他專家，就此事交換意見與經驗”。會議所關切主要事項為技術知識之實際應用問題。議事日程規定舉行若干次全體會議，討論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同具一般廣泛興趣之事項，並舉行若干次技術會議，使各專家就專長問題，如礦產、燃料、水、土壤、農產品、牲畜，森林、漁業及遊獵等，有交換情報之機會。

<sup>49</sup> E/1313。

<sup>50</sup> 參閱社會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及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1</sup> E/1336。

<sup>52</sup> 參閱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6</sup> E/1359 第五十七段至第六十三段。

<sup>47</sup> E/CN.5/125。

<sup>48</sup> E/1313。

事前由祕書長函請全世界資源保藏利用問題專家，就此中方面問題特撰專文五百篇。參加會議者及列席人員約有七百人，代表五十餘國，為各非政府組織，高深學術研究團體及各大學等所派。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均曾參與商定及施行該會議之各項計劃。

美國政府發給並辦理會議閉幕後之實地考察旅行，使參加會議之專家，考察並研究美國東部各項工業與政府之設施，以及資源保藏與利用之方法。凡經祕書長正式邀請參加此會議之人士，除美國參加者外，均可參加此項實地考察旅行，視為美國政府之來賓。

## 第八節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 八十一. 第八屆會

- 一七九(八)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一八〇(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一八一(八) 創立中央刊物以促進及指導各發展計劃

### 八十二. 第九屆會

- 二二二(九)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二二六(九) 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二三一(九) 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四〇(九)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五三(九)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練訓所

## 第二章乙

### 經濟問題

#### 第一節 經濟情形及趨勢調查

##### 世界經濟情形調查

八十三．大會於第二經常屆會過通決議案一一八(二)，對於理事會為着手編製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經常報告在決議案二十六(四)內所定之辦法備加贊許，並請秘書長供應必要之事實調查及分析以協助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同時大會向理事會建議“按年及於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期間，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該理事會所負促進國際經濟問題之解決、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責任，審議關於當前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調查；是項審議工作中應包括對於世界經濟之需求與供給主要脫節情況之分析；理事會應提出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應採取適宜辦法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議事日程中列有“世界經濟情形”一項目。在討論該項目時曾利用秘書處所編之“一九四八年主要經濟變動”<sup>1</sup>報告書中所載資料，以及糧食農業組織關於世界糧食情形之報告書<sup>2</sup>，秘書長就各國以及國際促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措施所編製之報告書<sup>3</sup>及“國際商品問題檢討，一九四八年”<sup>4</sup>。秘書處之報告書中曾就一九四八年之主要經濟發展作初步檢討並就工業發展與就業之趨勢，貿易與金融問題、及通貨膨脹與收縮之發展情形臚列實際資料。理事會討論之全部紀錄<sup>5</sup>業經發表作為“一九四八年主要經濟變動補編”<sup>6</sup>。理事會在辯論結束時，於決議案一七八(八)中促請各會員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注意理事會各代表就世界經濟現狀所發表之意見。理事會復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儘量與秘書長合作提供“經常印行經濟與社會統計月報年報及檢討世界經濟現狀所需之資料”。

八十四．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中雖未將世界經濟現狀之討論列為專項，然於討論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7</sup>時，尤以報告書中論及經濟穩定與全民就業之第六編，以及討論議事日程中關於失業與全民就業問題之項目時，曾將當前經濟情形之若干方面作詳盡之審議。理事會本屆會議時接獲秘書處按年編製之世界經濟現狀詳細報告，名為“世界經濟彙報——一九四八年”。該報告書析述一九四八年全世界之主要經濟發展，將各地之發展情形分區予以檢討，並擇定世界當前若干重要經濟問題，從詳討論。報告書稱：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期內世界諸多地區之經濟情況雖大有改進，然經濟活動已呈疲勢，在少數國家內，自一九四八年年中及一九四九年最初數月以來且已日見低落；而戰後國際貿易之經久脫節情形則仍極嚴重。報告書中並稱：在若干國家中物價上漲之趨勢已見逆轉，生產之擴張已受阻且失業人數略有增加，凡此情形，自戰爭結束以還，尚屬初見。報告書促請對於一九四八年全年及一九四九年最初數月之經濟趨勢，勢需採行國內及國際行動者，特予注意。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期間曾表示謂就世界經濟現狀觀之，需由秘書長繼續調查全世界之經濟情形，並建議由理事會請秘書長特別注重分析工作。理事會於結束關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及失業與全民就業問題之討論時，曾請秘書長進一步致力於此種研究<sup>8</sup>。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九)下內建議大會將促進全民就業問題列入第四經常屆會議事日程，並請秘書長將有關下列各項之最近情報提交大會：(甲)世界經濟情形，特別注重自國際觀點上視為極關緊要之因素，並應注意旨在促進協調行動以維持全民就業及制止經濟蕭條蔓延國際之現有各種國際協定與設施；(乙)促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內與國際行動。

理事會第九屆會時並接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分別編製之歐洲、拉丁美洲及遠東經濟調查報告，茲分述如下：

<sup>1</sup>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9. II. C. 1。

<sup>2</sup> E/1804。

<sup>3</sup> E/1111 及 E/1111/Add.1-5。

<sup>4</sup>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48. II.D.6。

<sup>5</sup> 參閱第二四五至二五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sup>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49. II.C.2。

<sup>7</sup> E/1356。

<sup>8</sup> 見下文第八十八至九十三各節。

## 歐洲經濟調查報告

八十五.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舉行第四屆會時對於歐洲經濟情形之討論乃以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編之“一九四八年歐洲經濟調查報告”<sup>9</sup>為根據。該調查報告力稱：歐洲之經濟情形已雖漸復常態，然歐洲經濟基本問題之完全解決尙大有待時日。戰後若干顯著問題如通貨膨脹問題、基本原料之短缺以及諸多其他問題，均已大致解決，且歐洲之生產與貿易在一九四八年底已與戰前水準相去不遠。然一九四八年所有之進展倘非藉外來之財力援助，則在諸多地區當無由實現。報告書中曾以大部篇幅從事分析貿易及國際收支差額方面層出之種種困難。在委員會結束討論時曾將調查報告及秘書處頻頻撰印歐洲經濟現狀檢討之計劃予以備案。歐洲經濟季報第一期<sup>10</sup>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出版，所論述者為一九四九年第一季之情形。

##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

八十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前曾請由秘書處編印該區經濟情形之常年綜合調查報告<sup>11</sup>，秘書處因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印行“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一九四八”<sup>12</sup>。本調查報告綜述一九四八年內亞洲遠東各國在農業工業之生產與運輸、金融與財政問題、通貨膨脹與物價變動以及國際貿易與收支差額各方面之發展情形。報告書結論謂：一九四八年該區雖在大體上頗多進展，然其迂緩且參差之進步，實至輕微，難滿人意，其距戰前生產水準仍屬遠甚。該區大半仍困於內憂或其他紛擾以及戰災與戰爭所引致之經濟後果。

## 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

八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時曾請秘書處依照對歐洲及亞洲遠東各區之工作前例進行拉丁美洲經濟調查。秘書處據此爰於委員會第二屆會時提供“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sup>13</sup>初稿，該屆會用以為詳細討論拉丁美洲經濟現狀及展望之根據。該調查報告就製造業、建設、農業與運輸、對外貿易與收支差額及通貨膨脹之發展等項之戰後

趨勢論述周詳，並就歐洲復興計劃與拉丁美洲之關係加以檢討。

## 第二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與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八十八. 一九四九年五月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sup>14</sup>議事日程中之主要項目為：經濟發展、經濟穩定與全民就業以及委員會與其小組委員會未來之組織問題。討論之一部分根據為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二、三兩屆會之報告書及就業暨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關於經濟發展之實體問題討論事項經於本報告書第二章甲“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下述及。故本節僅論述就業暨經濟穩定問題及委員會與其二小組委員會未來之組織問題。

八十九. 委員會討論所根據之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sup>15</sup>以論述各國國內及國際維持全民就業之措施為主。委員會因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未能就經濟活動開始不振之重要問題書成報告，忽視委員會前此着小組委員會特別注意此問題之訓令，引為憾事。委員會深知本問題所牽涉之特別困難及其對於擬具國內與國際維持全民就業之健全政策之關係重要。委員會對於小組委員會所提議舉行國際磋商以檢討各國際組織關於維持全民就業問題之工作及政策一節未予贊同，並認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協定條款宜否修正問題，僅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討論。委員會表示關切，乃因若干會員國在秘書長調查各該國防止就業人數低落及維持經濟穩定之計劃問題單答案中書明倘遇有嚴重之就業人數低落情形時，將對輸入品加以限制也<sup>16</sup>。委員會表示謂欲抵制生產與就業水準之低落趨勢，應以擴張之措施為本而不應求之於緊縮。委員會限於所得資料及時間，未能向理事會提出維持高度生產及就業水準之行動計劃。但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考慮於世界經濟情形有召集委員會特別屆會之必要時，應設法召集之。

### 失業暨全民就業<sup>17</sup>

九十. 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中亦列有“失業暨全民就業”一項目，係世界工會

<sup>9</sup>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49.II.E.1。

<sup>10</sup> 第一卷，第一期。

<sup>11</sup> 參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報告書，E/606，英文本第二十五頁。

<sup>12</sup> E/CN.11/191，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sup>13</sup> E/CN.12/82。

<sup>14</sup> E/1356，一九四九年四月。

<sup>15</sup> E/CN.1/66。

<sup>16</sup> E/1378，E/1111及E/1111/Add.1-8。

<sup>17</sup>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中列有專項。

聯合會提請審議者，按該聯合會係一非政府組織，享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甲類之諮議地位。理事會在通過議事日程時，雖決定將上開項目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分別列目，然經議定：此二項目“應同時一併處理”<sup>18</sup>。理事會在其後關於此二項目之討論中<sup>19</sup>所採之程序為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來文中之各項具體建議<sup>20</sup>及理事會各理事在討論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論述經濟穩定與全民就業之第六章中各項建議時所作之各項有關提案。

九十一．理事會全體理事雖均同意失業人數確見增加，但對於此種增加之重要性及其原因則意見頗不一致。大多數理事認為：近來若干國家生產與就業人數之低落雖或係暫時性質，然各國允宜有所準備，俾遇有採取行動必要時，可迅即應付失業問題。贊同此種意見之諸多理事認為聯合國見有蕭條之跡象，應即準備檢討實情，並確保充分利用現有機構作政府間磋商並發動積極措施以防止情勢之益趨惡化。若干代表堅謂其本國內之失業現象係屬暫時性質，為合理適應承平時環境之反映，而另有若干代表則認為在若干國內失業情形已形嚴重或已趨於嚴重，故理事會應立即採取具體措施以恢復全民就業並保護工人免受失業之影響。

九十二．理事會對此問題討論畢事後，通過決議案二二一(九)F，建議大會將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辦法一問題列入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並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及決定<sup>21</sup>移送大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九)E中表示欣悉諸多國家政府業已宣稱<sup>22</sup>準備在必要情形下斟酌其國民經濟，實施提高購買力及促進全民就業之適當措施，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在審議此種措施時，儘可能避免足以限制國際貿易之措施；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指派專家小組參酌世界經濟現狀就促進全民就業所需之國內與國際措施編成報告，復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審議是項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其認為適當之意見與行動方面之建議。理事會為便利此種部署計，決

定<sup>23</sup>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開會，並請秘書長暫就各國為促進全民就業所已採取之措施發表簡略報告；同時，請各會員國政府協助秘書長辦理此事。

九十三．理事會並通過決議案二二一(九)D，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在採取防止商業循環變動之措施時應使其足以促進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並請秘書長協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就促進國際合作將利用過剩之生產量能以達成發展計劃之辦法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

###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九十四．理事會第九屆會曾審議委員會以其依理事會第七屆會所定辦法<sup>24</sup>及所作有關研討為根據，就委員會及其二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問題所作之建議。

委員會建議謂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應即裁撤，秘書處應直接協助委員會之工作，且如有必要，秘書處應增聘職員以加強其機構，特設專家小組，由秘書長選派個別專家。

委員會表示謂其現有任務規定甚廣，足以適當執行其所擬進行之職務，然認為由於若干組織上之缺陷，復因與現實發展情形及具體問題缺乏充分接觸，故在履行職責之努力上每感不便。委員會因此深信其與理事會之工作關係應加改進，俾其對理事會更可作有效之協助。

理事會經於詳細討論後<sup>25</sup>通過決議案二二一(九)C，決定將此問題展延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再作進一步審議。<sup>25</sup>

### 第三節 增加糧食供應之辦法

九十五．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時，均曾就糧食供應問題之各方面進行審議。

理事會第八屆會曾討論<sup>26</sup>糧食農業組織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及一四〇(七)編製而提交之報告書<sup>27</sup>。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八二(八)中表示閱悉該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討論紀錄轉達糧農組織。

<sup>18</sup> 參閱第二八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9</sup> 參閱第三二八至三三〇及三三二至三三六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0</sup> 參閱E/1332/Add.1及2。

<sup>1</sup> E/1545，決議案E。

<sup>22</sup> 參閱秘書處所編關於各國國內及國際促進或維持全民就業與經濟穩定報告書，E/1378。

<sup>23</sup> 參閱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4</sup> 參閱理事會提交大會第三屆會之報告書A/625英文本第十五頁。

<sup>25</sup> 參閱第三二八至三三〇，第三三六及第三三七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6</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次會議及第二六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7</sup> E/1084。

九十六。理事會第八屆會曾考慮大會關於若干國家浪費食物問題之決議案二〇二(三)。該決議案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之專門機關磋商，就世界糧食供應之增加以及糧食產品之國際貿易等項問題廣予考慮。理事會確認下述事實所引起之問題：若干國家之剩餘糧食，可能因缺乏此種糧食之國家無力給付，而致無法輸出。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八三(八)中建議“各國應繼續特別注意增加糧食生產及減少糧食浪費之各項措施，如因糧食缺乏及無力給付糧食輸入而致危及其經濟發展之國家尤應特別予以注意”。該決議案更促請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與秘書長合作從事研究提供報告，以便理事會考慮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三)中所建議應採之行動。糧農組織乃向理事會第九屆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書一件。<sup>28</sup>

九十七。該報告書連同糧農組織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六月就此問題通過之決議案<sup>30</sup>及糧農組織代表所作之聲明<sup>31</sup>經於理事會第九屆會加以審議<sup>29</sup>。討論時以提案一件為主題，該提案建議：“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會同各區域委員會採取迅速而周全之措施，以謀增加世界各地人煙稠密、經濟落後地區之糧食生產”；並籲請“各主要生產糧食國家締訂雙邊或多邊協定以利剩餘糧食之經濟處置，並以避免各該國將來糧食生產之緊縮主義，最少在世界人民未臻充分而適當之營養水準前，應如是為之。<sup>32</sup>

理事會曾討論是否應注重可能之剩餘糧食及其處置問題而不注重增加糧食生產（尤以協助中小型農場使增生產）之問題。且因鑒於糧農組織理事會已請其秘書處就此問題及輸出糧食國家農民處境問題提具報告以備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糧農組織大會審議，故此刻是否宜作任何建議，亦曾有人提出質難。

九十八。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二三(九)A中表示對糧農組織所提報告書業經閱悉，並通過決議案二二三(九)B，其中確認採取國際與國內行動以增加全世界糧食供應並協助依據輸出與輸入國家所可接受之條件處置任何國地區之過剩糧食問題實屬急要；贊許糧

農組織現就引致各地區糧食過剩尤其食料過剩之主要原因進行之研究，並悉糧農組織理事會決定為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大會編製報告書，就消除或減輕影響基本農產品之生產、貿易及消費之不安定情形，陳述建議；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轉達糧農組織以及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

#### 第四節 利用DDT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瘧疾

九十九。理事會第八屆會曾審議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有效利用DDT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內瘧疾之陳述<sup>33</sup>。理事會根據是項陳述通過決議案一八四(八)，請秘書長“就對防止瘧疾最為有效之殺蟲藥（即DDT, BHC, 等等）之製造、分配及利用情形擬具報告，備供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〇〇。秘書長之報告書<sup>34</sup>連同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為提請理事會注意第二屆世界衛生會議所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之來文<sup>35</sup>一件經於理事會第九屆會加以審議<sup>36</sup>。理事會經全體一致表決，通過決議案二二五(九)，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秘書長之報告書並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儘可能推進殺蟲藥及其製造原料與設備之自由流通，復建議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政府對經濟落後國家在生產、配製及應用殺蟲藥方面予以技術協助。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殺蟲藥須正確加以標籤之建議。最後理事會請秘書長繼續對此問題之研究並向理事會將來屆會提具進一步之報告書。

#### 第五節 變賣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所得

一〇一。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關於變賣聯總物資所得之決議案三十三(四)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與聯總訂立必要之辦法以便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收受關於變賣聯總供應物資所得各地貨幣之利用問題之定期報告書。祕

<sup>28</sup> E/1339。

<sup>29</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二至五十四各次會議紀錄以及第三〇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0</sup> E/AC. 6/34。

<sup>31</sup> E/AC. 6/35。

<sup>32</sup> E/AC. 6/W. 43。

<sup>33</sup> E/1089。

<sup>34</sup> E/1353。

<sup>35</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五十一及第五十二次會議以及第二九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6</sup> E/AC. 6/36。

書長就此問題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sup>37</sup> 經於理事會第八屆會予以審議<sup>38</sup>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八五(八)中表示閱悉是項報告書並促請尚未提具報告書之各國政府從速具報。

## 第六節 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〇二. 理事會於第九屆會<sup>39</sup> 審議糧食農業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報告書並聽取該組織幹事長之陳述後，通過決議案二二四(九)對該報告書表示嘉許，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之討論紀錄轉達糧農組織<sup>40</sup>。糧農組織之報告書中載有附錄一件，述及“糧農組織在經濟發展方面之工作”，而糧農組織未來工作中技術協助之重要性則在討論中時時有人論及<sup>41</sup>。

## 第七節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〇三. 理事會於第八屆會審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報告書<sup>42</sup> 並聆悉該行行長之陳述後，通過決議案一八九(八)，表示閱悉該項報告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之討論紀錄<sup>43</sup> 致送該銀行。

## 第八節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〇四. 理事會於第八屆會審議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書<sup>44</sup> 並聆悉該會幹事會主席之陳述後，通過決議案一九〇(八)，表示閱悉該項報告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紀錄<sup>45</sup> 致送該會。

<sup>37</sup> E/1095 及 Corr.1。秘書長於提出是項報告後，繼由各國政府之來文中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九次亦即最後一次財務報告(一九四九年三月)中獲得其他情報。嗣乃編製修訂報告書 E/1095/Rev.1，將所獲其他情報增入，但所陳事實與理事會第八屆會決議案所備悉者大致相似。

<sup>38</sup> 參閱第二三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9</sup> E/1321。

<sup>40</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及第二九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1</sup> 參閱第二章甲第三節，並參閱本章第三節糧農組織關於增加糧食供應之報告書，E/1084。

<sup>42</sup> E/1077。

<sup>43</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及第二六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4</sup> E/1078。

<sup>45</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及第二六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 第九節 財政問題

一〇五. 財政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至二十五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二屆會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報告書。<sup>46</sup>

該委員會在檢討秘書處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五)所進行之工作時，對下列數事會特別注意：(一)循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所作技術協助<sup>47</sup>；(二)各會員國財政調查；(三)徵收賦稅之行政辦法；(四)外國人民、國外交易及國外資源之課稅；(五)為避免複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協定；(六)賦稅對國際貿易及投資之影響；(七)公司利潤之國際複稅；(八)賦稅之經濟影響及防止經濟恐慌之財政措施；(九)其他聯合國機關各項建議所涉及之財政問題。

此外，委員會將託管理事會臨時問題單中有關財政事項之部分<sup>48</sup> 加以審議，並提具若干修正。

### 財政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一〇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曾討論提請取消財政委員會之動議一件<sup>49</sup>。該項提議所依據之理由為：財政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內未舉行任何會議且認為該委員會未有任何實際成果。該提案並未建議中止秘書處方面關於財政問題之工作；但提案意謂委員會本身之工作已有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反對該提案者則謂該委員會工作積極，有其貢獻，且在若干方面例如國際複稅問題與逃稅問題之研討，均不與其他機關工作重複，待辦之長期工作尙夥。提請取消之動議遂遭否決。

### 秘書處之工作計劃

一〇七. 理事會在討論財政委員會決議案草案<sup>50</sup> 中所擬訂之工作計劃時決定<sup>51</sup>：理事會並不責成委員會就每一國家作完盡之財政調查，且對於賦稅之經濟影響(尤其對於防止經濟恐慌之財政措施及賦稅對消費之影響)，生活程度以及生產問題之研究僅遇聯合國其他機關請求時與之合作進行。理事會嗣通過

<sup>46</sup> E/1104。

<sup>47</sup> 參閱第二章甲，第七十三節。

<sup>48</sup> 參閱第四章，第五節。

<sup>49</sup> 參閱第三〇四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及第五十四各次會議紀錄。

<sup>50</sup> E/1104，第H節。

<sup>51</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案二二六(九)B，請秘書長執行之工作計劃，大致為繼續業已進行之工作。<sup>52</sup>

#### 向會員國政府之建議

一〇八。理事會依據財政委員會之建議<sup>53</sup>在決議案二二六(九)D內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相機”商訂雙邊協定以避免複稅<sup>54</sup>。理事會認為雙邊協定對於實施各種不同稅制之必須調整特別適宜。同時，“相機”兩字則已明認在若干情形下，此種協定或難於商訂。<sup>55</sup>

#### 各會員國政府情報

一〇九。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二六(九)C內表示贊同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案草案：請會員國政府對秘書長就財政事項所作之查詢、問題單及索取文件與情報之請求從速答覆。決議案中明言僅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依據其國內法規可供一般利用之官方情報。<sup>56</sup>

### 第十節 統計工作

一一〇。理事會第九屆會在決議案二三一(九)內表示業已閱悉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57</sup>中所載諸多建議並通過關於統計方面工作之若干具體決議案。

委員會及理事會對於直接涉及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問題之統計事項所作審議經於第二章甲第七節內予以述及。本報告書本節所述為委員會及理事會就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58</sup>及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四九(七)A中所核准之工作方案各方面工作進展報告<sup>59</sup>之審議工作。委員會在報告書中<sup>60</sup>對於下列問題特別注意。

#### 國際標準分類方法

一一一。統計委員會曾審議“國際貿易統計商品最低限度品名表”之第二次修正分類表，該表係統計委員會之統計分類小組委員會藉專門諮議之協助並參酌各會員國政府

<sup>52</sup> 關於技術協助之討論及決議案，參閱第二章甲，第七節。關於財政委員會對託管理事會問題單之討論及決議案草案，請參閱第四章，第五節。

<sup>53</sup> E/1104，第H節(C)。

<sup>54</sup> 參閱第三〇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5</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sup>56</sup> 參閱第三〇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7</sup> E/1312，並參閱第三三七及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8</sup> 參閱第三三七及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9</sup> A/625，第九十五及九十六節。

<sup>60</sup> E/1312。

提供之意見而編訂者<sup>61</sup>。委員會指令秘書長將擬定之修正稿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就該表是否可供採用一節，繼續提供意見。

一一二。國際勞工局循統計委員會之請提出關於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方法之進展報告，該報告亦曾經國際勞工局召集之專家工作小組審議。統計委員會請將其對於分類問題之意見轉達國際勞工局，請將是後制定擬議中分類方法之步驟隨時報告秘書長，並促請國際勞工局儘速繼續進行此種工作，俾分類方法可供各國政府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舉辦國內人口普查之用。

#### 統計教育

一一三。統計委員會建議：工作方案中直接涉及統計訓練需要更適宜之教育之一部分應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會之工作方案內。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此二組織為發動統計教育國際方案所採取之步驟，並促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該統計學會採取適當措置以推進國際統計教育之改善。是項建議經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三一(九)C內予以採納。<sup>62</sup>

#### 統計方法研究

一一四。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曾建議秘書處就下列各項所用統計方法所作之研究：人口及生命統計，國民所得研究，工業生產及物價指數，及運輸統計，並表明進一步研訊之途徑。在人口與生命統計方面，委員會建議由秘書長研討各種不同之生死登記制度，俾便在定義上便於比較，促進分類及製表方法之益見適宜且便比較，以及有效登記制度之一般發展。統計委員會並核定為編製國民所得統計手冊而提具之初步計劃，該項手冊中將載有所擬關於總數及構成單位之標準定義詳細說明以及為劃一報告國民所得統計之標準表格格式若干。

#### 統計刊物

一一五。統計委員會在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關於收集及發表統計資料之計劃時曾審議秘書處所編製之報告書一件<sup>63</sup>，其中論述關於統計月報、補編、人口統計年鑑、統計年鑑及統計叢刊等等之進一步計劃。統計委員會並促請注意統計月報中所載當前統計資料在改進國際統計方法，俾便比較方面所

<sup>61</sup> E/795。

<sup>62</sup> 第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3</sup> E/CN.3/73。



有之進展。根據秘書處爲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印行統計年鑑第一回收集資料之經驗，可知在社會統計方面需更求發展比較充分之情報。委員會請秘書長就現有社會統計主要類別之範圍及其纂輯所用之方法更行提具報告。<sup>64</sup>

### 運輸統計

一一六。秘書長根據理事會第七屆會(決議案一四七(七)H)所核准運輸通訊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前此所作之建議，曾編製報告書概述自各國所收集公路、鐵路、航空及海洋運輸統計之範圍與性質。報告書中並說明比較重要之統計數列中何者可在現時各國統計資料中覓得。統計委員會獲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65</sup>及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內陸運輸委員會之統計工作情報後，請秘書長繼續進行研究，並對委員會第四屆會所表示之意見<sup>66</sup>加以注意。

### 區域統計工作

一一七。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建議請秘書長協進歐洲各國政府統計機關代表就統計問題之磋商；此建議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決議案一四九(七)B)。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舉行之歐洲統計工作人員區域會議<sup>67</sup>經歐洲十七個國家之統計工作人員出席，其報告業已提交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因委員會審議各該報告之結果，歐洲區域會議所提若干技術問題遂經列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其未來之工作計劃中。統計委員會經研討歐洲區域統計工作人員之需要並經審議區域委員會其他地區工作上引起之需要後，曾向理事會提具若干建議，理事會爰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九)B，建議由秘書長與適當之會員國政府磋商如何召集其他區域統計工作人員會議並與統計局合作籌備進行之。

### 統計取樣

一一八。統計委員會及若干專門機關曾請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審議關於統計取樣應用於各種不同部門之若干問題。該小組委員會關於第二屆會之報告書<sup>68</sup>中載有關於在下列各部門應用統計取樣方法之建議：家庭預算調查、農業生產普查、人口普查、及人

力與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之收集。該小組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爲檢討統計取樣技術在各國及各不同部門之應用情形。由於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就編製取樣調查報告及擬供取樣調查應用之標準名詞擬具若干建議。

統計委員會對於其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欣慰，並認爲關於取樣調查報告之標準名詞所作建議極有價值。統計委員會建議由秘書長將各該建議提請所有有關統計機關及統計工作人員注意。統計委員會復審議其小組委員會之未來工作計劃並建議由小組委員會繼續對各國統計取樣方面現時有實際重要性之統計問題，予以優先處理。

## 第十一節 運輸及通訊

一一九。理事會第九屆會曾審議<sup>69</sup>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報告書以論述下列各項問題爲主：(一)國際客貨移動之推進；(二)航運方面之問題；(三)國際貿易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範圍內之問題；(四)空航、海運、電訊及氣象各方面有關生命安全之工作協調；(五)內陸運輸方面之問題；(六)運輸統計。此外委員會將理事會交議<sup>70</sup>之國際旅行中央理事會申請諮議地位案審議完畢。

### 國際客貨移動之推進

旅行、護照及出境入境手續

一二〇。委員會備悉旅行方面之國際發展及各國政府實施護照及入境出境手續專家會議建議<sup>71</sup>之進展情形。理事會第九屆會曾依據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九)E，指令秘書長繼續推進其在護照及入境出境手續方面之進展並隨時報告運輸通訊委員會，同時並決定俟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後再向各國政府作進一步查訊。

### 國際貨運之障礙

一二一。國際貨運之障礙問題曾因國際商會之請求提交委員會第二屆會予以注意<sup>72</sup>。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秘書處關於此事之報告書<sup>73</sup>並表示希望各會員國政府能將秘書處報告書中述及之現有限制即予放寬或取

<sup>64</sup> E/1312, 第八章。

<sup>65</sup> E/1311。

<sup>66</sup> E/1312。

<sup>67</sup> E/CN.3/70 及 E/CN.3/Conf.1/3。

<sup>68</sup> E/CN.3/52。

<sup>69</sup> 參閱第三三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70</sup>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六)A。

<sup>7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7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73</sup> E/CN.2/49。

消而不待國際行動<sup>74</sup>。理事會據委員會之建議於第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七(九)B中將秘書處所作關於國際貨運障礙之報告及國際商會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sup>75</sup>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對於國際商會報告書中十二項建議之意見（若干建議除外）通知秘書長<sup>76</sup>。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訓令秘書長將向各國政府查詢之結果報告運輸通訊委員會下屆會議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國際民航組織在其“便利空運之國際標準及建議之辦法”中已有之工作。

### 航運方面問題

#### 劃一海洋噸位計算法

一二二。運輸通訊委員會經將秘書處綜述國際間為達成海洋噸位計算法之劃一所作種種努力經過之備忘錄審議後，並鑒悉一九四七年在奧斯羅舉行之會議曾簽訂一公約，附有一九三九年國際聯合會之技術委員會所擬具之“國際船隻噸位計算條例”草案，表示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雖終為處理此問題之適當機關，然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既尚未開始工作，實不宜更有稽延<sup>77</sup>。理事會第九屆會依據委員會之建議曾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九)A，訓令秘書長（一）將秘書處之備忘錄<sup>78</sup>及奧斯羅條例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就促進奧斯羅條例之普遍嚴格遵守一事之是否適宜可行發表意見；並通知各該會員國政府告以該備忘錄同時亦經遞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查照；（二）將秘書處之備忘錄及奧斯羅條例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查照；及（三）將向各國政府查詢結果報告運輸通訊委員會下屆會議。

#### 涉及拉丁美洲之海洋運輸問題

一二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研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七(七)D請委員會繼續研討涉及拉丁美洲之海洋運輸問題（連同運費問題在內）一案後，發現委員會現時可供

利用之情報不足用為檢討此事之根據<sup>77</sup>。理事會爰於第九屆會依據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九)C，訓令秘書長：（一）徵詢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對於涉及拉丁美洲之海洋運輸問題（連同運費問題在內）之確切意見，並免取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已蒐得足以助使運輸通訊委員會決定問題要素之任何情報；（二）將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簡要紀錄送達各國政府；（三）依據各國政府所送答案，蒐集任何其他有關情報；（四）將各國政府之意見及秘書長所蒐集之任何此種情報轉送運輸通訊委員會，俾便該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究應如何處置此問題為最佳。

#### 國際貿易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範圍內之問題

一二四。運輸通訊委員會因於處理若干急要問題時，尤以處理噸位計算及國際貨運之障礙問題時，曾遭遇種種困難，乃提請理事會注意：設立國際貿易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公約尚未生效，俟各該組織開始工作後，關於國際運輸之若干急迫重要問題之解決當可便利多多。

#### 空航、海運、電訊及氣象各方面有關生命安全之工作協調

一二五。理事會第九屆會<sup>79</sup>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九)D，訓令秘書長將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提請參加專家籌備委員會之各組織注意，按該專家會議所審議問題為空航、海運、電訊及氣象各方面有關海空生命安全之工作協調問題（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二月，倫敦）。運輸通訊委員會之該項決議案中稱道運輸及通訊方面各國際組織為協調其本身之工作所已採取之步驟，並建議海空生命安全協調事宜專家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一節內所提確保將來此種協調之一般措施，應由各國國際組織在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組織之一切問題協調工作中，予以繼續<sup>80</sup>。

#### 內陸運輸方面之問題

##### 內陸運輸之分類

一二六。運輸通訊委員會因鑒於討論及研討均需明確，且在職權方面亦需避免駢疊

<sup>7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75</sup> E/C.2/59。

<sup>76</sup> 其例外為關於下列各項之建議或其某某部分：

公共衛生方面手續——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權限範圍；

可轉讓之空運委託書——現由國際民航組織辦理；

海洋噸位計算法——在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決議案第一號中論及。

<sup>7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78</sup> E/CN.2/57。

<sup>79</sup> 參閱第三三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8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與牴觸，乃決定將鐵路運輸、公路運輸、內河水道及管路列入內陸運輸範圍之內<sup>80</sup>。同時委員會認為似此分類辦法，非謂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審議內陸運輸問題時不得於必要情形下依據各有關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與各該專門機關合作以審議其他運輸方面之問題<sup>81</sup>。

### 內陸運輸之協調

一二七. 運輸通訊委員會曾審議秘書處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請<sup>82</sup>所作關於內陸運輸協調問題報告書<sup>83</sup>，並計及國際商會 (ICC) 所作研究之初步結果，連同國際鐵路聯盟 (UIC) 及汎美鐵路會議協會所遞送之情報以及業已刊行之若干其他可供利用之情報。運輸通訊委員會認為國際鐵路聯盟及國際商會之報告中所載情報倘能輔以關於公路及內河水道機關或系統之意見之情報，當屬有益。委員會請秘書處徵詢關於內陸運輸之國際組織對本問題尤其對於秘書處報告書之意見，隨時留意此方面之發展並向委員會建議宜否及可否由秘書長會同各國政府進行正式調查以及此種調查所應採取之方式。<sup>84</sup>

### 公路運輸

一二八. 委員會接獲秘書處循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請所作關於國際公路運輸問題之報告書。報告書中除將由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締訂之公約範圍內之具體問題外，並述及其他問題。其中包括海關手續問題，關於此問題，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內陸運輸委員會之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曾擬具關於旅行、商用公路車輛及關於國際公路貨運之公約草案三件。委員會認為關於進一步行動問題，連同再度舉行會議以處理若干其他問題事，應由一九四九年之世界會議予以審議，但歐洲各國政府對於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暫擬之關務公約草案如欲施行，不應因此而認為不得實施。<sup>84</sup>

### 內陸運輸方面之區域問題及區域組織

一二九. 委員會繼續審議內陸運輸方面之區域組織問題。委員會認為運輸通訊委員

會所建議<sup>85</sup>並經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sup>86</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87</sup>贊同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陸運輸專家會議，應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下屆會議舉行前召集之<sup>84</sup>。委員會第二屆會關於在中東舉行類似會議之建議<sup>85</sup>，經理事會連同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之建議一併予以緩議<sup>88</sup>。理事會第七屆會<sup>89</sup>曾確認內陸運輸問題應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運輸通訊委員會適當協助之下予以研討；故委員會當待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請求協助也。最後，委員會閱悉關於設法部署中南美洲運輸事項之國際合作情報。<sup>90</sup>

### 運輸統計

一三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時會訓令秘書長研討在運輸方面，為使所收集之情報體例便於比較並為劃一收集此項情報之表格起見，應如何確定經濟及技術上之統計需要條件問題（對於經濟性質之統計需要優先處理）<sup>91</sup>。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欣悉秘書處所作關於運輸統計問題之初步報告書<sup>92</sup>。並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會討論期間所發表之意見依據所定途徑繼續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於適當時機就報告書中建議收集之統計數列在現時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情形，與各國政府磋商。

## 第十二節 國際民航組織報告書

一三一. 理事會在第九屆會<sup>94</sup>討論國際民航組織之報告書<sup>93</sup>時，曾有人提出下述問題：理事會倘照現時辦法接獲與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提交其大會之報告書相同之報告究否較合實用，抑應接獲報導比較詳盡之報告俾對國際民航組織之問題及程序不甚明瞭之本理事會能對該組織工作得獲比較正確之印象。理事會認為國際民航組織與若干其他專

<sup>8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82</sup> E/CN.2/58。

<sup>83</sup> 決議案一四七(七)I。

<sup>8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8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86</sup> 參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839)。

<sup>87</sup>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C。

<sup>88</sup> 參閱下述第一九五節。

<sup>89</sup>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D。

<sup>9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91</sup>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H。

<sup>92</sup> E/CN.2/53, E/CN.3/54。

<sup>93</sup> E/1338 及 Add.1。

<sup>94</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及第二九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門機關之合作，例如在關於海上救生之工作中，應更加著重。將來之報告書中，不妨將該組織之實際工作加以敘述並說明世界之空航情況。但理事會認為倘能提具一種修訂本之報告書當能令人滿意，庶不致國際民航組織徒增額外工作或開支，特作報告固非必須也。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二八(九)，其中表示業已備悉該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舉行討論之紀錄送達國際民航組織。

### 第十三節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三二。理事會在第九屆會<sup>95</sup>討論國際電訊同盟之報告書<sup>96</sup>時，曾有人提請注意：國際電訊同盟在過去兩年內曾舉行多次經久之會議，致令各會員國政府開支浩大，且對此方面工作，專家之卓越服務，需要甚殷。復有人指出：國際電訊同盟秘書處已大加擴充。故希望一俟現時之組織階段告終，該組織之會議工作應酌減。

理事會因審議該報告書之結果，通過決議案二三〇(九)，與就國際民航組織案通過之決議案相同。

### 第十四節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三三。理事會在第九屆會<sup>97</sup>中討論萬國郵政聯盟之報告書<sup>98</sup>時對郵政聯盟在不使會員國有過分開支之限度內所收成果備加贊許。

理事會就該報告書通過決議案二二九(九)，其大旨與上述關於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工作所作之決議案同。

### 第十五節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曾審議<sup>99</sup>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臨時報告書<sup>100</sup>及關於委員會在工業發展及貿易方面之工作進展報告書<sup>101</sup>。臨時報告書係據委員會之訓示而，作其中載有各委員提具之意見及建議，但未經委員會全體之審議。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八六(八)內表示該二報告書業經閱悉。

<sup>95</sup> E/1319。

<sup>96</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及第二九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97</sup> E/1323。

<sup>98</sup> 參閱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以及第二九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99</sup> 參閱第二七〇及二七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00</sup> E/1074。

<sup>101</sup> E/1086。

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工作情形之常年報告書<sup>102</sup>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sup>103</sup>

#### 委員會之組織

一三五。在報告書所論述之期間，煤炭、電力、工業及物資、以及內陸運輸各委員會在內部組織方面曾作若干更動，以應付其個別範圍內問題種類之演變。

委員會第四屆會依據歐洲經濟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共同關切之農業問題專設委員會建議設立農業問題委員<sup>104</sup>。委員會於同一屆會中依據工業發展及貿易專設委員會之建議設立貿易發展委員會。<sup>105</sup>

#### 與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一三六。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各專門機關、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聯繫。<sup>106</sup>

為在木材、農業、肥料、牽引機及農具方面確保密切合作起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木材及農業二委員會繼續有糧農組織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兩機關之職員供應服務。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糧農組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密切合作以進行關於增加歐洲木材生產與輸出所需貸款之磋商。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亦保持聯繫。因經世界衛生組織請求，關於在醫藥供應方面與世界衛生組織密切合作之可能性經加以研訊。秘書處並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及聯合國文教組織維持聯繫。

#### 與盟國駐德管治當局之關係

一三七。第三屆會曾通過決議案飭令執行秘書對於在柏林設置總聯絡機關事與盟國管治委員會恢復磋商，執行秘書據此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電致盟國管治委員會主席<sup>107</sup>，轉告該決議案內容；迄至第四屆會時，尚未獲覆。

若干代表團在第四屆會中復請將其意見載諸紀錄，據謂現在佛蘭克福之聯絡機關非合法設置者，應儘速予以撤銷。其他代表團則

<sup>102</sup> E/1328。

<sup>103</sup> 參閱第二八九至二九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04</sup> E/1328，決議案一。

<sup>105</sup> E/1328，決議案二(甲)及(乙)。

<sup>106</sup> E/1328，第一編(三)。

<sup>107</sup> E/ECE/82。

贊同維持現狀，以待依據第三屆會決議案之規定完成與盟國管治當局商訂之新辦法。<sup>108</sup>

#### 各技術分組委員會之未來工作

一三八。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技術分組委員會之個別報告時，大都側重於其未來工作計劃問題，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sup>109</sup>，其中訓令各分組委員會“與執行秘書密切聯繫，依據其任務規定繼續工作，致力解決其職權範圍內之重要問題”。復令其停止“不復有用之任何工作”，並考慮“何種工作需於一九五〇年仍行舉辦或繼續”。各該分組委員會依據訓示向委員會第五屆會呈報各節。委員會請執行秘書“依據上述各項報告編製周詳之秘書處報告，載列關於一九五〇年以後各分組委員會適當工作計劃之批評及

#### 委員會輔助機關之主要工作

一三九。各輔助機關之工作，在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有詳盡之敘述<sup>110</sup>。茲將所獲主要成果簡述於下。

#### 煤炭委員會

一四〇。煤炭委員會仍繼續其在生產與分配方面之任務以謀“本諸過去之宗旨，達成歐洲在固體燃料方面之自給自足”。為應付情形演變之需要起見，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在組織方面曾有若干更動<sup>111</sup>。委員會除進行其他新工作外並就燃料之分類問題進行研討，以求保證歐洲現有物資之最大限度最有效之利用。開礦設備及礦木之需要及供應均經隨時予以注意。煤炭委員會關於冶金用煤之需要及供應問題與鋼鐵委員會密切合作。

#### 電力委員會

一四一。電力委員會亦曾變更其組織以應付演變之需要<sup>112</sup>。其主要工作為：(甲)審議關於歐洲電力資源協調發展之特殊國際計劃，包括發展此種計劃所涉及之經濟、法律與技術問題；(乙)關於今後開發其他資源之一般可能性之研討。關於設備之供應與需要問題連同設備之劃一問題亦為電力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

<sup>108</sup> E/1328, 第一編(四)。

<sup>109</sup> E/1328, 決議案三。

<sup>110</sup> E/1328, 第二編。

<sup>111</sup> E/1328, 第二編(二)。

<sup>112</sup> E/1328, 第二編(三)。

####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

一四二。工業暨物資委員會在報告書所述期間開始時集議，曾審議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將工作業已竣事之輔助機關撤銷，並授權召集若干新機關集議以處理其他問題。為實施各該項決定並為籌備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後不久即將舉行本委員會第三屆會計，曾就工程、設備、化學品、工業原料及營造工業各方面之種種問題進行工作。在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大半主要工作均需與其他技術分組委員會密切合作。

#### 內陸運輸委員會

一四三。本委員會為確保更能有效解決歐洲之運輸問題計，在內部組織方面亦曾略有變更<sup>113</sup>。在歐洲鐵路車輛之普查、鑑定、重新分配及改良應用方面工作成果良多。關於載入公路及汽車運輸世界公約中之條文草案業已達成協議。海關手續問題工作組所擬關於旅行、商用車輛及公路貨運問題之三項規定草案亦已草成，並已送請秘書長送交各國政府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舉行之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國際公路主要路線草圖業經作成，且實施本項計劃所涉及之建築與經費問題亦在考慮中。本委員會復決定審議鐵路及公路上運輸易腐食物之問題，並就此問題作成綜合調查報告以備提交工作組及農業問題委員會。

#### 人力委員會

一四四。在報告書所述期內，人力委員會未曾集會。依據其於一九四八年三月第一次會議時所作決定，關於歐洲人力之若干方案業經交請國際勞工組織併入其工作計劃中。

#### 鋼鐵委員會

一四五。鋼鐵委員會在分配冶金用煤以供製鋼之用方面曾與煤炭委員會合作。關於廢鐵之情形經隨時密切注意，且有廢鐵專家小組曾調查若干國家之供應與收集問題並就此問題提具若干切符實用之建議。本委員會對增加鐵及錳鑛苗之供應及製鋼設備問題隨時加以檢討；並請秘書處設法經常印行關於歐洲鋼之生產及消費之統計資料。

#### 木材委員會

一四六。本委員會曾進一步考慮如何推進向出產木製設備國家購買木製設備以增加木材輸出供應之辦法。國際銀行與請求貸款

<sup>113</sup> E/1328, 第二編(四)。

國家雙方代表仍繼續磋商；所遭遇之諸多技術困難業經消除並經提交木材委員會<sup>114</sup>第四屆會關於實施此項計劃之進度報告書一件。關於木料及礦木供應之利用如何更求合理問題及歐洲木材供應之一般情形均經本委員會隨時予以檢討。經常之商情報告已開始印行，且經常之統計調查報告仍繼續出版。

#### 貿易發展委員會

一四七。貿易發展委員會係工業發展暨貿易專設委員會建議設置者，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以臨時組織地位集議，審議其工作計劃。委員會之討論大都集中於三項問題：貿易及付款辦法之改進問題；歐洲貿易基礎之推廣問題；及關於國際貿易方面商業政策之若干特殊問題。該次會議之報告經提交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sup>115</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期間所作決定

一四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sup>116</sup>曾審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sup>117</sup>

委員會及其各輔助機關在報告書所述期間之工作及成就經於一般討論中詳估。理事會所最注重者為歐洲經濟委員會各技術分組委員會之未來工作計劃。委員會之組織問題經予討論，且其過去及未來之任務均經加以分析。若干代表認為委員會之若干工作現時已應加以緊縮，而其他代表則認為在委員會本身尚未依據委員會第四屆會所通過關於其技術分組委員會未來工作計劃之決議案對其未來工作進行徹底檢討前，倘理事會即作任何決定，為時似嫌過早。

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與其他區域委員會之關係問題，會中曾交換意見，對於各區域間合作之日趨重要，備加重視。

一四九。在一般討論結束時，通過決議案二三二(九)，其中理事會表示“業已察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及該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期間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理事會並核准“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組織範圍內設置貿易發展委員會及農業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就向理事會提具臨時報告問題所作之建議亦經加以審議並經決定謂：理事會“現時不限令歐洲經濟委員會依據其任務規定第六項向理事會每一屆會提具臨時

報告書”。“歐洲經濟委員會在常年報告書之外，是否提具其他報告悉由其自行斟酌辦理。”<sup>118</sup>

## 第十六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八屆會時曾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四屆會情形之臨時報告書<sup>119</sup>，復在第九屆會時審議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包括委員會所設全體委員會之討論紀錄及決定<sup>120</sup>，以及附同報告書之水患防治局工作計劃進度報告。<sup>121</sup>

#### 委員國

一五一。委員會第四屆會決定准許尼泊爾<sup>122</sup>、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其餘部分”為委員會之贊助委員國。

准許越南作為贊助委員國問題經於委員會第三及第四屆會加以審議。在第四屆會時，主席裁定謂並未接獲請求作為贊助委員國之合法申請書。<sup>123</sup>

#### 與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盟國 駐日本最高統帥部之關係

一五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依據理事會關於以協調行動應付繼續發生之世界糧荒之決議案一〇三(六)通過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農業必需品問題聯合工作組之決議案一件。聯合工作組係一九四八年六月間設立者<sup>124</sup>，已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具其工作進度報告書<sup>125</sup>及歲事報告書<sup>126</sup>。委員會並通過決議案<sup>127</sup>確認糧農組織對於有關糧食及農業之一切問題負有主要責任，同時建議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繼續對此等問題之經濟方面予以密切注意。

<sup>118</sup> 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作之類似決定，請參閱下述第十六節及第十七節。

<sup>119</sup> E/1088。

<sup>120</sup> E/1329。

<sup>121</sup> E/1404。

<sup>122</sup> E/CN.11/152。

<sup>123</sup> E/1088，英文本第十二頁。

<sup>124</sup> E/839。

<sup>125</sup> E/CN.11/135。

<sup>126</sup> E/CN.11/135/Add.1。

<sup>127</sup> E/1329。某代表聲明其代表團認為委員會之承認糧農組織對有關糧食及農業之一切問題負有主要責任實違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授予委員會之權限，並請將其意見載入紀錄。

<sup>114</sup> ECE/Tim/18。

<sup>115</sup> E/ECE/99。

<sup>116</sup> 參閱第二八九至二九二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17</sup> E/1328。

一五三．委員會第四屆會曾審議執行秘書關於技術訓練及專門協助之進度報告書及國際勞工組織之一位專家為委員會所作關於技術訓練之報告書<sup>128</sup>，旋即通過決議案<sup>129</sup>表示希望國際勞工組織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彼此在可能範圍內有最密切以工作關係。委員會察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在第一〇七次屆會中通過之工作計劃，聲明其“對於區內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問題仍極關切”並請就此事繼續向委員會具報。

一五四．國際貨幣基金會曾參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九月秘書處所召集之“以金融措施推進貿易研究組”之討論，且現因委員會之請<sup>129</sup>，正與委員會秘書處合作進行研究俾便決定是否宜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建立多邊清算制度。

一五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曾參與工業發展工作組關於復興國民經濟及發展新工業之短期長期資金需要問題之專門研究。由於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sup>129</sup>，秘書處與國際銀行合作從事調查需要外資國家外國投資條例之工作，預計可於一九四九年年底前完成。

一五六．關於委員會在工業發展及貿易促進方面之工作，已與國際貿易組織通渡委員會建立聯繫。

一五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業已同意就其工作與計劃之與亞洲遠東區內一般教育與訓練機會有關方面向理事會按時提具報告。

一五八．在秘書處編製一九四八年之常年經濟調查報告時，國際民航組織曾提供有關之資料。

一五九．若干非政府組織曾派觀察員列席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之會議。

一六〇．盟國駐日本最高統帥部除曾派遣代表列席本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外，並曾按時就日本可供輸出之資本財及其他設備提供情報。

### 組織機構

一六一．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sup>130</sup>召集全體委員會審議組織方面種種問題。全體委員會因對工業發展及貿易方面設置適當機構（有代表性之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組）問題所作之一般討論，決定設置下列輔助機關：

<sup>128</sup> 國際勞工組織所發表之“遠東之訓練問題”。

<sup>129</sup> E/1329。

<sup>130</sup> E/1329。

- (甲) 工業暨貿易委員會；
- (乙) 鋼鐵小組委員會；及
- (丙) 旅行便利小組委員會。

委員會復請秘書處設立旅行問題工作組以便檢討旅行方面之各種問題並提具報告備供旅行便利小組委員會審議。

### 工業及貿易

#### 工業發展

一六二．委員會第四屆會曾接獲工業發展問題工作組之報告書<sup>131</sup>，經予適當審議後通過關於工業發展之決議案一件<sup>132</sup>。委員會對工作組之各項建議一體贊同，並請秘書處“將此等建議以適當用語提請有關區內各國政府注意”。

所作工業發展建議係關於下列各方面者：燃料及動力、運輸及運輸設備、肥料及農業必需品、金屬及礦沙、紡織品、重機械工業。

一六三．委員會在同一決議案中決議“由全體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工業發展問題工作組之報告書及委員會所可交議之其他事項，並就審議時所可提出之具體建議在實施上之需要，於委員會權限內設置適當機構或採取其他行動”。

全體委員會曾參照上述決議案討論工業發展問題工作組之報告及建議，並將執行秘書關於推進委員會工作及增進其效能所需設置之輔助機關及行政機構問題報告書加以審議。<sup>133</sup>

一六四．全體委員會決定設置工業暨貿易委員會<sup>134</sup>並授以權力設立小組委員會及工作組，訓令秘書處進行調查及作事實之研討，並在不違反理事會所通過任何關於技術協助決議案之原則下，循各委員國或贊助委員國政府之請，為其擬具工業發展特種方案計劃或此種發展之任何其他方面設法向各該政府供應專家諮詢意見或協助其獲致此種諮詢意見。

一六五．全體委員會復請秘書處就煤及動力酒精作一調查，並將其結論具報。<sup>135</sup>

一六六．全體委員會確知鋼鐵對於該區經濟之基本重要性；爰決定建議設置一鋼鐵問題專家小組委員會。<sup>135</sup>

一六七．全體委員會決定將關於運輸及

<sup>131</sup> E/CN.11/131。

<sup>132</sup> E/1329。

<sup>133</sup> E/CN.11/183。

<sup>134</sup> E/1329。

<sup>135</sup> E/1329。

運輸設備之各項建議交付行將開會之內陸運輸會議<sup>136</sup>，並建議在委員會秘書處內設置運輸司俾為該會議準備資料兼以繼續運輸方面所需之研究工作。<sup>135</sup>

一六八。全體委員會決定<sup>135</sup>：聯合國秘書處應與糧農組織洽商進行研究關於化學肥料之生產及利用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全體委員會復表示：委員會之秘書處應增設職員以加強機構俾便執行其新膺之任務。

#### 貿易及金融

一六九。委員會曾審議本秘書處關於以促進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內貿易之金融措施問題<sup>137</sup>及貿易促進組之工作<sup>138</sup>所作報告書，嗣就促進貿易之辦法通過決議案一件，中有建議各國政府者數事，內容如下：

(一)尚非基金會及銀行會員國之各國政府應注意此兩組織會員國所可享用之便利；

(二)各國政府，在適當情形下，應就制止通貨膨脹之辦法免取基金會之諮詢意見；

(三)各國政府所締訂之任何特別貿易或清算辦法應僅視為現時國際貿易不均衡所需之短期辦法，且此種辦法不應使其所由產生之不均衡現象繼續存在或予以鼓勵；

(四)各國政府應消除商旅所遭不必有之障礙；

(五)各國政府對欲出國旅行之學生及商人所需外匯便利之給予辦法應加改善；並為便利外來旅客計，財政及關務條例，皆略從寬；

(六)各國政府之欲鼓勵外資輸入者，應向聯合國秘書處提供關於其本國境內有關外國投資之法律章程則情報；

(七)各國政府應加緊其增加輸出之努力，即令將本國可以減少消費之物品，暫在本國節約消費，亦所不惜。

委員會並就宜否建立區域多邊清算制度之研討及擬具資助經濟發展所需資本財及物資之具體方案事通過決議案一件。<sup>139</sup>

一七〇。委員會察悉本區若干國家與日本訂立之貿易及付款特別辦法。委員會並曾審議聯合國秘書處關於對有關日本經濟之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報告書<sup>140</sup>。委員會建議亞

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國繼續探討在已訂立之貿易及付款特別辦法規定範圍內，儘量擴大其對日貿易之可能性；訂立新辦法以便更能充分利用日本之資源促進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國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委員會復重申其在第三屆會時通過之日本經濟問題決議案<sup>141</sup>中所制定之原則。

全體委員會將關於對日貿易之財務辦法各項提議、缺乏美元問題及動員金融資源以促進貿易之現有便利問題<sup>142</sup>交付聯合國秘書處作進一步研討。

#### 糧食及農業

一七一。委員會第四屆會曾討論執行秘書關於繼續與糧農組織合作問題報告書<sup>143</sup>；糧農組織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合設農業必需品問題工作組之進度報告書<sup>144</sup>及歲事報告書<sup>145</sup>；及糧農組織所遞送關於一九四八年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情形之常年報告書。委員會就繼續與糧農組織合作問題所作決定已於上文述及<sup>146</sup>。關於糧農組織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合設工作組之各項建議，委員會決定將各該建議提請各關係國政府注意；由工業發展問題工作組，或任何接管其職掌之機關對合設工作組各項建議中有關增加區內農業必需品之生產及供應者，特別予以注意。委員會復建議糧農組織採取適當步驟將區內需要提請出產農業必需品國家注意並就如何增加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國家之此種必需品供應問題向適當之國際機關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及糧農組織促請區內各國進行研究有關之社會與經濟情形並儘速將其結果報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同時更請糧農組織循各國之請，助其計劃此種研究工作。

委員會第四屆會決定建議召集農業工作人員會議“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召集，並於適當籌備後由糧農組織幹事長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雙方議定會議時日及議事日程細節。”<sup>147</sup>

<sup>140</sup> E/CN.11/132。

<sup>141</sup> E/1088。

<sup>142</sup> E/1329。

<sup>143</sup> E/CN.11/134。

<sup>144</sup> E/CN.11/135。

<sup>145</sup> E/CN.11/135/Add.1。

<sup>146</sup> 參閱上述一五二段。

<sup>147</sup> 會議訂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四日。

<sup>136</sup> 此項會議將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至十日舉行。

<sup>137</sup> E/CN.11/128/Add.1。

<sup>138</sup> E/CN.11/133。

<sup>139</sup> E/1329, 第四節。



## 水患防治局

一七二. 委員會第四屆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七)D審議關於設置水患防治局之計劃與工作以及各項組織問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一件<sup>148</sup>，內稱一九四九年該局之工作中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內因河流氾濫受災最深地區之需要，最應優先澈底調查及估定。該決議案並謂水患防治局在一切行政及財務事項上應為委員會秘書處之一部分，但該局局長對一切技術事項在不違反委員會所作決定之原則下，應享有必要之自主權。

聯合國秘書處曾向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具關於水患防治局之簡短報告一件<sup>149</sup>並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書<sup>150</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

#### 理事會第八屆會

一七三. 理事會第八屆會曾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sup>151</sup>，執行秘書關於設立水患防治局及其工作計劃之報告<sup>152</sup>，及秘書長為韓國政府申請作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贊助委員國事所作之備忘錄<sup>153</sup>。

關於前二項文件，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七(八)A。該決議案中表示察悉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同意委員會對水患防治局所作決定，並建議關於實施技術訓練與協助計劃及編製亞洲遠東常年經濟調查報告工作；倘一九四九年預算不敷，應加撥款項。理事會並核准關於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正案一件，將尼泊爾列為得加入委員會作為贊助委員國之領土。

一七四. 理事會亦曾討論將韓國列為得加入委員會作為贊助委員國之領土問題。理事會中若干代表反對該國列入，其所持理由為：韓國之申請案並不在理事會原定之議事日程中故不應進行審議，且韓國政府亦非自由選舉之政治機構；然理事會多數代表因大會第三經常屆會第一期會議業已宣佈韓國政府為合法之韓國政府，乃均贊成韓國之加入。理事會經於討論後，通過決議案一八七

(八)B，修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俾委員會可以審議韓國之申請為贊助委員國問題。

#### 理事會第九屆會

一七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在決議案二三三(九)A中表示業經察悉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及所附水患防治局關於工作計劃之進度報告，核准設立工業暨貿易委員會、鋼鐵小組委員會及旅行問題小組委員會作為委員會之輔助機關，並建議在一九四九年度如有必要，應指撥必需之款項，以實施委員會第四屆會及全體委員會之決定。

一七六. 在討論<sup>154</sup>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時，理事會若干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委員會所設各小組委員會之機構問題。各該代表贊同設置經濟委員會所提議之各種委員會，然認為倘無各委員會可據以工作之充分資料，似不宜設立各該委員會。各代表並認為委員會將其所轄機構限為一個分組委員會及二小組委員會而於增設任何其他輔助機關前請秘書處作進一步之研討，實為得計。

某數代表力言需集中注意力於實際問題，某一代表且認為委員會之上屆會議為走向此路之轉捩點。另一代表側重技術訓練之需要及技術知識之廣佈。又一代表認為俟委員會開始實現其主要目標（委員會迄未能實現）換言之，即協助其委員國達成國家經濟獨立，提高生活程度，則委員會當為亞洲遠東經濟合作真正有益之組織；彼認為委員會偏勞於次要事項而忽視此二重要工作。復有代表認為委員會之確認農業與工業之相互依賴關係，所見甚是，但委員會如能對農業發展問題更加注意，益佳也。

若干代表並談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宜有密切區際合作問題。彼等認為各經濟發展落後國家間商品與工藝經驗大有增進交換之餘地；各區域委員會固可協助此種交換。

一七七. 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三三(九)B中曾修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不復限令(第十一段)委員會向理事會每一經常屆會提具臨時報告，而將此種臨時報告書問題聽由委員會酌奪辦理<sup>155</sup>。理事會請秘書長就委員會工作情形不時提具陳述以供理事會參考，每次具報以前次報告書提出後之事情為始。

<sup>148</sup> E/1329。

<sup>149</sup> E/1158。

<sup>150</sup> E/1404。

<sup>151</sup> E/1088。

<sup>152</sup> E/1158。

<sup>153</sup> E/1176。

<sup>154</sup> 參閱第二九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55</sup> 關於對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作之類似決議，請參閱第十五節及十七節。

## 第十七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理事會第八屆會曾審議並表示察悉<sup>156</sup>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所作之臨時報告書。<sup>157</sup>

一七九。理事會第九屆會曾審議本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158</sup>，其中附有關於委員會第二屆會討論紀錄及決議案之報告。<sup>158</sup>

由委員會之報告書觀之，其第一年工作著重發展圓滿之工作計劃，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急要迫切工作與比較長期問題間維持適當之均衡。同時，委員會復致力與在同一部門工作之其他國際機關及專門機關建立完善之關係，並開始各種工作以謀最有效實踐理事會之意旨。

###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一八〇。本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維持密切聯繫。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農組織設有合設工作組以調查糧食生產之設施，並為就增進農業機械、肥料、殺蟲劑、倉儲設備等等之使用以增加拉丁美洲之糧食生產之可能性問題蒐集情報，以備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會除所作關於“拉丁美洲多邊償付辦法”<sup>159</sup>之研究外，復對聯合國秘書處提供資料，於“經濟調查報告”中關於貿易、通貨膨脹及收支差額諸章之撰作，特有裨助。

國際勞工組織刻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作，就拉丁美洲訓練技術人員之需要及設施進行調查，並合作研究移民問題。

與其他專門機關亦曾就共同關切之問題維持聯繫。

### 與汎美經濟社會理事會之關係

一八一。依據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汎美經濟社會理事會雙方之執行秘書曾就共同關切之問題彼此磋商，並將雙方秘書處之工作情形隨時通知對方。

### 主要工作

一八二。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迄為依據第一屆會決議案準備研究報告：

<sup>156</sup> 決議案一八八(八)。

<sup>157</sup> E/1099。

<sup>158</sup> E/1330/Rev.1。

<sup>159</sup> E/CN.12/87。

一八三。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書<sup>160</sup>為第一年內所實現之主要計劃。該報告書就所獲可供利用之資料論述區內經濟情況之主要因素，工業、礦業、農業及國外貿易之發展特質，以及戰爭所引起經濟失調之重大變動。

一八四。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農組織合設工作組之報告書<sup>161</sup>係該工作組人員前往二十個拉丁美洲共和國參觀後所作。該報告書將所有影響拉丁美洲糧食生產之各種情況提出綜合之說明；並根據其研究結果，作成關於將來行動之若干建議。

一八五。聯合國秘書處曾就拉丁美洲之技術協助需要作成初步研究<sup>162</sup>。該項研究報告中第一編討論問題之性質並就廣泛之類別說明經濟發展所需之技術協助之種類。第二編陳述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及委內瑞拉各國特殊方案所需之技術協助。所陳各項需要係以一九四九年一月向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所發問題單之答案為根據。

一八六。聯合國秘書處並曾就農業發展、貿易擴展之展望、擬召集之亞馬遜流域國家經濟會議、移民及運輸通訊等問題作成報告，提交第二屆會<sup>163</sup>。

### 第二屆會

一八七。本委員會第二屆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四日在古巴之夏灣拿舉行。委員會在舉行該屆會時，已接獲上述各項報告書。

一八八。委員會秘書處之下列工作計劃係依據委員會通過及核准之決議案制定者。<sup>164</sup>

(甲)經濟調查報告。經濟調查報告第二輯將仿照提交第二屆會之第一輯體例編印，但比較著重個別國家或某數國家之經濟特質分析。

(乙)農業與林業。聯合國秘書處曾受託與糧農組織議定辦法進行就特殊農業問題作共同研究，並以農業貸款、水力利用、有關農業發展之運輸、倉儲、分配與銷售等等問題為主；各該項共同研究並將兼及拉丁美洲

<sup>160</sup> 並請參閱第二章乙，第一節。

<sup>161</sup> E/CN.12/83。

<sup>162</sup> E/CN.12/84。

<sup>163</sup> 並由特別諮議一人編成拉丁美洲經濟發展及其主要問題之報告書一件，E/CN.12/89。

<sup>164</sup> 參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1130。

林業發展之促進問題及發展與培植拉丁美洲林產輸至世界其他地區之切實辦法之探討。

(丙) 國外貿易。由於貿易擴展之展望報告書中為求解決影響多數拉丁美洲國家之缺乏美元問題所陳各項特殊建議，委員會曾請聯合國秘書處就國外貿易問題進行研究。委員會並授權執行秘書俟該項研究有相當成就後，召集各政府專家進行審議，俾向第三屆會提具建議。委員會並核准決議案一件，請國際貨幣基金會與委員會秘書處合作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區內局部多邊償付辦法。

(丁) 經濟發展。委員會曾審議關於拉丁美洲經濟發展之報告書一件，並請聯合國秘書處對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作分析與解釋性質之進一步研究，同時發動研究該區之循環變動。

復次，關於資助經濟發展問題，曾請委員會秘書處與汎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磋商，俾對影響拉丁美洲公私投資之法律、經濟及金融情形作協調之研究。

(戊) 技術訓練及協助。委員會決議：關於拉丁美洲技術訓練與協助需要業所經發動之調查工作，應與美洲國家協會合作予以繼續並完成之。復請聯合國秘書處就拉丁美洲經濟研究工作及經濟學人之訓練事宜可供利用之便利與需要進行特別調查。

(己) 其他研究。聯合國秘書處依據本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准之各項決議案請其一併研究運輸問題，側重有關拉丁美洲運輸之經濟因素，並將與會所秘書處之社會事務部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繼續進行業經依據第一屆會決議案着手之移民問題研究。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所作決定

一八九。理事會若干代表於第九屆會討論<sup>165</sup>本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時，曾力論拉丁美洲各國之諸多經濟缺點，並表示委員會業以有效之方式開始其工作，此對所有拉丁美洲國家均有裨益且可助其解決困難也。

理事會各代表咸認為委員會在第一、二兩屆會時大都忙於準備工作，但若干代表則認為委員會藉其所作研究業對增進拉丁美洲經濟問題之了解方面，有重大供獻。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第一輯及糧農組織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設工作組之報告書均經各代表認為極有價值。查本委員會曾要求常年調查報告第二輯在性質上應較第一輯側重分析方面，理事會各代表均表示同意。

<sup>165</sup> 參閱第二九五及二九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一九〇。在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時<sup>166</sup>均曾有人提請注意國外貿易在拉丁美洲各國經濟生活中所應佔之重要地位。委員會提請澈底研討此等問題之議，經加討論並獲核准，且理事會預料委員會藉由所擬召集之專家會議，當可就此事作重要決定。

一九一。理事會某代表曾提及拉丁美洲各國之經濟恐極易受比較先進國家經濟衰落趨勢之害，故認為委員會對此事之注意，實堪嘉許。

一九二。另一代表謂拉丁美洲之經濟為一種“門戶開放”之經濟，因乃提請理事會注意貿易條件上之變動對各該國經濟之影響。彼由此點論及委員會在貿易問題方面之工作計劃，認為此種倡議雖屬平平，當可協助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恢復廣泛之貿易也。該代表論及委員會之一般工作時，指出其所認為之兩項基本考慮，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引導原則者。是即：“提高拉丁美洲多數人民現在之低度生活程度，拉丁美洲各國之社會及政治穩定，且全美洲大陸民主之加強多賴藉由增強並變易其經濟以改變其經濟組織”；及“必須鼓勵其國內之資本累積，並藉外國投資以補充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特有之國內儲蓄不足現象；且同時利用此種資本以提高生產能力藉以提高國民所得，冀達最大限度。”<sup>167</sup>

一九三。理事會其他代表均贊同上述意見。所有發言人均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着手之工作已表現光明之前途，且已與其他國際機關建立良好之工作關係。委員會在制定工作計劃時之決定，將具體工作分別指定優先次第，尤為理事會若干代表所稱道。所有參加討論之代表咸熱誠期望委員會當能繼續其所圓滿開始之工作。雖有某一代表提請設法節約，堅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完成其一九四九年度工作，所有其他發言代表咸同意預期之工作計劃應予執行，並得在一九四九年內增撥款項。

一九四。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三三(九) A 中表示業已察悉委員會之常年報告，並建議倘在一九四九年內需要增撥款項，則所需之款應予核撥。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 B 節內並

<sup>166</sup> 參閱第二九五及二九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67</sup> E/1330/Rev.1。

<sup>168</sup> 關於對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類似決議，請參閱第十五節及第十六節。

將委員會任務規定<sup>168</sup>中有關陳報之規定(第十二項)加以修正,不復限令委員會向理事會每一屆會提具臨時報告,而聽由委員會裁酌辦理<sup>168</sup>。理事會請執行秘書按時將委員會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俾供參考,每次報告自上次提出報告之日始。

## 第十八節 擬議中之中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三)曾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速審議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理事會據此乃將研究有關設置中東委員會各因素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69</sup>列入第八屆會議事日程。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會議時一致通過<sup>170</sup>黎巴嫩代表所提<sup>171</sup>將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延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之議。理事會第九屆會<sup>172</sup>復一致通過黎巴嫩代表提請將此事延至以後屆會再行討論之議。

## 第十九節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

一九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曾將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論“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議程項目延至第九屆會審議<sup>173</sup>。理事會第九屆會復將此項目之審議延緩。<sup>174</sup>

<sup>169</sup> E/AC.26/16。

<sup>170</sup> 參閱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71</sup> E/AC.6/W.39。

<sup>172</sup> 參閱第二八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73</sup> 參閱第二二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74</sup> 參閱第二八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 第二十節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議案

### 一九七. 第八屆會

- 一七八(八)世界經濟情形。
- 一八二(八)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之研究工作調整進展情形所提具之報告書。
- 一八三(八)若干國內之糧食消費問題。
- 一八四(八)利用DDT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瘧疾。
- 一八五(八)變賣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所得。
- 一八六(八)歐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一八七(八)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一八八(八)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一八九(八)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一九〇(八)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一九八. 第九屆會

- 二二一(九)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失業與全民就業。
- 二二三(九)增加糧食供應辦法。
- 二二四(九)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 二二五(九)利用DDT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瘧疾。
- 二二六(九)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二二七(九)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二八(九)國際民航組織報告書。
- 二二九(九)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 二三〇(九)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 二三一(九)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三二(九)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二三三(九)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二三四(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第三章

##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第一節 人權

#### 國際人權法案

一九九．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時在決議案二一七(三)E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繼續儘先辦理關於草擬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理事會第八屆會將上述決議案轉致人權委員會，請其採取該決議案內所擬之行動。<sup>1</sup>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二十日舉行第五屆會<sup>2</sup>。該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四)，請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於人權委員會審議人權盟約草案中關於婦女特殊權利之條款時，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嗣後即由婦女地位委員會內之美國代表出席參加此項討論。

人權委員會決定完成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並請秘書長將各該草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加以評論，並請各政府至遲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將其意見與他項提案送達秘書處。該委員會復決定於第六屆會參酌所接各項答覆，修正上述草案，並將其提交理事會，俾理事會得及時轉呈大會第五屆會。

二〇〇．人權委員會於擬具盟約草案時，已接獲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送交關於工會權利(結社自由)<sup>3</sup>，工會權利之侵害<sup>4</sup>，以及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sup>5</sup>等問題之文件，且獲有各代表所提交關於實施辦法<sup>6</sup>之提案。

人權委員會所專力從事之主要工作為擬具盟約草案，以起草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所擬草案為討論根據<sup>7</sup>。人權委員會討論該草案第壹、貳及參各篇，決定將此項工作結果送請各國政府加以評論。

人權委員會中有若干代表認為該盟約應增列若干條款，規定各項經濟與社會權利，渠

等並提具關於此類權利之條文。該委員會未有充分時間從詳討論各該條款，但鑒於使世人享受此等權利一事實為重要，乃決定請理事會轉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第六屆會以前，調查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對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範圍內之事項所進行之工作，以便該委員會決定應就此方面採取何種行動，尤其關於應將此類條文列入人權盟約或將來締結之公約一問題。該委員會請秘書長將所擬增列之各該項條文，連同該委員會討論此事之紀錄，送請各國政府加以評論。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未能完成擬定實施辦法草案。該委員會依據秘書長所擬“國際人權保障總議定書(或附載於盟約中之關於實施辦法之條款)”綱領內各標題，討論關於該問題之各項提案及評論，然僅就其中兩項標題所稱事項，暫作決議。該委員會於原則上贊成無論最後通過何種實施辦法，締約國均有權控告起訴；但該委員會拒絕主張應於此時列入規定個人與團體請願之條款之提議。再者，該委員會復請秘書長根據關於實施辦法之各項提議，擬具一種有系統之問題單。該委員會對問題單未加討論，決定將該問題單，連同所增列之兩項問題，送致各政府，期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收到各國政府之答覆及評論。

該委員會既未就實施辦法草案取得協議，乃決議將各方關於實施辦法之提議以及該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送請各國政府加以評論。

二〇一．理事會第九屆會決議僅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sup>8</sup>中涉及行政及程序問題<sup>9</sup>之部分。理事會通過兩項關於此事之決議案，其一係關於請願權，另一為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茲於下文第二〇四及二五五兩段內詳述之。

#### 請願權

二〇二．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B請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研討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時，對請願問題續加審議，俾大會

<sup>1</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一(八)。

<sup>2</sup> E/1371。

<sup>3</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三(八)。

<sup>4</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四(八)。

<sup>5</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五(八)。

<sup>6</sup> E/1371，附件叁。

<sup>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附件乙。

<sup>8</sup> E/1371。

<sup>9</sup> E/1372 及第二八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四屆常會得審議對該問題如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時，究應採取何種行動。<sup>10</sup>

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一(八)，將上述決議案送達人權委員會，請其採取其中所擬之行動。

二〇三．如前段所稱，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研討實施辦法草案時曾討論<sup>11</sup> 請願權問題，在原則上同意各國均有請願權，但拒絕主張亦於此時列入規定個人與團體請願之條款之提議。

然於察悉理事會所轉致之大會關於請願權之決議案時，該委員會認為個人、團體或組織為違反人權之事件而請願一事，至為緊急而重要，並認為允宜對問題續加研究。該委員會遂請理事會轉請秘書長：

(甲)籌劃研究此項問題，包括請願書之收受及初步審查等問題在內，並參酌各政府對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出各項提案之評論；並

(乙)審查聯合國所接獲關於人權問題之各種來文，俾將依照(甲)段內所稱研究所建議之條件可予接受之來文，提交人權委員會在下次屆會審議。

二〇四．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六(九)<sup>12</sup> 內稱，鑒於人權委員會仍未就請願問題獲致最後決議，遂決定建議大會第四屆會不必對該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

#### 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二〇五．關於人權委員會曾有所建議之涉及人權問題之來文事<sup>13</sup>，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二(八)A，請秘書長詢問各政府之對前依決議案七十五(五)內(戊)段規定請各該國注意之公函而為答覆者是否願將其答覆之全文抑或僅將答覆之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

二〇六．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鑒悉秘書長依照業經決議案一一六(六)A修正後之決議案七十五(五)之規定所編成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之機密目錄<sup>14</sup>，建議請理事會修正該決議案(甲)、(乙)、(戊)三段內之規定。關於(甲)段及(乙)段，該委員會建議應請秘書長編製下列兩種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之目錄：(甲)非機密之目錄，每一關於促進人權之普

遍尊重及遵守所涉原則之來文之項目應附載內容簡要說明；(乙)來文之機密目錄，附載關於人權問題之其他來文之內容簡要說明。在非機密目錄中，除具文人請勿宣佈其姓名外，應宣佈其姓名。在機密目錄中，除具文人聲明渠業已或擬將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外，均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關於(戊)段，該委員會提議秘書長此後應將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抄本一份(不僅“內容簡要說明”而已)，凡文中指明事關某國或其所管轄之領土者，送交各有關會員國，無論該會員國是否人權委員會委員國。

二〇七．理事會第九屆會鑒於理事會業已決定僅審查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中涉及行政及程序問題之各節<sup>15</sup> 對於各該項建議未採取行動。

#### 人權年鑑

二〇八．理事會第八屆會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內所載下列兩項建議：請將關於人權事件之法庭判決亦載入年鑑之建議；請各國政府所委派供給秘書處以年鑑所需種種文件之通訊員亦報告此類判決。但各方了解此事自須由秘書長負責顧及年鑑之篇幅、一般目的、以及預算問題<sup>16</sup> 決定如何用及此種資料以及各方提供秘書處之其他文件。

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二(八)決定<sup>17</sup> 於第九屆會再行審議將法院判決編入年鑑事，並請秘書長為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進行取樣研究。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審查此項問題<sup>18</sup> 並建議一俟情形許可時，將各國國內最高法院對於人權事件所作之判決——凡有國際參考價值者——之摘要或全文特載於年鑑之某章內，遇有特殊情形，倘對於其他國家有參考價值時，亦應將他種法院之判決報告摘要編入年鑑內。

該委員會復建議一九四九年年鑑亦應以中、俄及西班牙三種文字編印之，秘書處且應蒐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關於人權之法律，並將其編入年鑑內。

理事會第九屆會因已決定僅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涉及行政及程序問題各節<sup>19</sup>，故未對各該建議採取行動。

<sup>10</sup> 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11</sup> E/1371，第五章。

<sup>12</sup> 參閱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二十段。

<sup>14</sup> E/1371。

<sup>15</sup> 參閱第二八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二十一段。

<sup>17</sup> 參閱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8</sup> E/1371。

<sup>19</sup> 參閱第二八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 新聞自由

###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蕞事文件

二〇九．理事會第七屆會<sup>20</sup> 鑒於未有時間從詳討論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蕞事文件，決議將該文件內所載列之三項公約草案呈請大會審議，各該項草案為：

(一)理事會人權委員會重新草擬之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草案；

(二)確立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

(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連同蕞事文件其餘部分(決議案第三十九號除外，此項決議案留待第八屆會審議)，以及理事會討論紀錄，一併提交大會。

理事會第八屆會<sup>21</sup> 討論新聞自由會議關於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任期及職權問題之第三十九號決議案，並依新聞自由會議決議案第三十九號內所載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九七(八)，議定小組委員會續設之期限及其任務規定。

二一〇．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審議新聞自由會議蕞事文件。大會通過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將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兩項公約合併為一)，並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以及第三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辯論該問題之紀錄<sup>22</sup> 一併交由第四屆常會審議。大會並決議在大會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確定行動以前，業經大會通過之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應暫緩請各方簽署。

關於蕞事文件其餘部分，大會閱悉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一、四、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五至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五及三十八各號決議案，並將第二、三、六、九、十一、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三十至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各號決議案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斟酌採取適當行動。<sup>23</sup>

二一一．理事會第九屆會審查上述各該項決議案<sup>24</sup>，將其分成下列六組研討之：

<sup>20</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二(七)及 A/625，英文本第三十七頁。

<sup>21</sup> 參閱第二三〇、二四八、二四九、二八二等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2</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七七(三)。

<sup>23</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七七(三)。

<sup>24</sup> 參閱第三〇二及三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七至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第九號決議案；  
(二)第二號及第三號決議案；  
(三)第六、二十四、三十六及四十號決議案；

(四)第十四、二十三及三十一號決議案；  
(五)第十一、二十六、三十二及三十七號決議案；

(六)第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四號決議案。

理事會所專力討論者為下列各決議案：第九號決議案(關於官方認許之新聞人員採訪新聞問題)；第二及第三號決議案(關於戰爭宣傳以及虛構曲解報導問題)；第二十六號決議案(關於誹謗罪之法律)；及第三十七號決議案(關於新聞人員之社會保障問題)。

二一二．第九號決議案經大會交還理事會重加審議，因第三委員會認為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九號決議案措辭不明。

理事會中若干代表對於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認為可取。然過半數代表則贊成召一草案，該草案促請所有會員國，不論其是否已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簽訂協定，准許新聞人員自由採訪新聞，並力言對於所有凡經認許之新聞人員向一切公共消息來源採訪新聞之機會應為均等，不得有差別待遇。有人提出“新聞人員”之正確意義問題，但各方同意“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特派訪員”<sup>25</sup>等字樣已足以闡明其意義。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一(九)A，決定提具下列<sup>26</sup> 決議案草案供大會審議：

“大會

“鑒於聯合國依據憲章所載目的及宗旨，理應授予各新聞機關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其獲有充分之工作自由並克應其責任，採訪有關聯合國工作情形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情形之新聞：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所有國家派駐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之新聞人員應予以下列機會：

“(甲)凡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在任何國家集會或由其召集在任何國家舉行之會議時，上述新聞人員均得依照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與各該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或遇無此種協定時，得依照與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與其他會員國所訂協定中規定相似之條件，前往各該國家採訪關於此種會議情形之新聞；及

<sup>25</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七、八十八及八十九次會議紀錄，及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6</sup> 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乙)上述新聞人員均得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一切新聞來源及處理新聞事務之機關採訪新聞，並參加凡對報業人員公開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一切會議，不受歧視。”

二一三。討論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二號與第三號決議案時，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致斥責戰爭宣傳及散佈虛構與曲解消息之不當，並一致同意有於最短期間求得切實結果之必要。惟若干代表認為理事會應更進一步明白指斥破壞或未能履行此項決議案之報業及新聞機關，並應建議各會員國採取立法或其他步驟，防止散佈煽動種族、國家或宗教仇恨或藐視以及侵略行為之宣傳。有人提出異議謂立法一途或非防止曲解消息最適當之方法，此項提議為多數代表所拒絕<sup>27</sup>。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一(九)B，向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規定所明定之職務時，應研究其認為保證與協調第二及第三號決議案所載原則及決議之實施之最有效之辦法。

二一四。理事會決定<sup>28</sup>將所討論之第三組內之各項決議案，即第六號(新聞人員與外國通訊員之定議)；第二十四號(政府機關與半官方機關之設置)；第三十六號(關於業務道德國際守則，及業務道德國際公斷院)及第四十號(關於報界聯誼節)等各號決議案，交由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審議，將第四組內之決議案，即第十四號(關於電報專線)，第二十三號(關於國際通訊)及第三十一號(關於收取多方新聞廣播事)等各決議案交由國際電訊同盟審議。

二一五。第五組內有兩項決議案，即第二十六及三十七號，特經提出討論。<sup>29</sup>

若干代表認為應將新聞自由會議第二十六號決議案促請研究各國關於誹謗罪之法律一節應付諸實施。至於以何種組織進行此項研究最宜一問題，各代表意見頗不一致。所提機關有法學家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國際組織如國際刑法協會，以及秘書處等。然多數代表認為問題非常複雜，理事會乃決定<sup>30</sup>

此際對該決議案暫不採取任何行動。

討論第三十七號決議案時，各代表均以須為新聞人員規定適當社會保障辦法一事為重要。若干代表贊成對於此事須加以詳細規定，如業經新聞自由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中所擬定者。其他代表則反對專為從事此種職業之人規定其得享受社會各方人士所應共享之社會福利。各代表更認為無法為一切國家擬定社會立法標準制度，多數代表以為各政府在立法上應有適應其本身社會結構之特殊需要之自由<sup>31</sup>。

理事會議決<sup>32</sup>請凡未辦理下述一事之各政府妥為注意國際勞工組織所定之標準，採取有效辦法，務須予新聞人員以種種社會保障，俾使其能妥為執行職務，並保證在其晚年或遇疾病或失業時，或其家屬在其死後，得確保無凍餒之虞。

關於此第五組內其他兩號決議案，理事會議決<sup>33</sup>將第十一號(關於影響外國新聞機關及新聞人員之業務之賦稅)決議案遞交財政委員會供其參考，至於第三十二號(關於受戰爭摧毀及經濟落後國家之技術上之需要)決議案，理事會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協力從事之工作，深表滿意，理事會並請各該機關繼續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

理事會認為新聞自由會議第三十三號決議案所稱事項(關於印報紙張問題)，理事會就第三十二號決議案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足以概括之。

最後，關於第三十號決議案(關於無線電收音機價格問題)，理事會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sup>34</sup>表示滿意；關於第三十四號(關於設置國際報業及新聞協會事)決議案，理事會亦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

####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二一六。如上文第二〇九段所稱，理事會第八屆會對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關於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續設期限及

<sup>27</sup> 參閱第三〇二及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一會議紀錄。

<sup>28</sup> 決議案二四一(九)C、D、E、F及G。參閱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九十一與九十二會議紀錄。

<sup>29</sup> 參閱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會議紀錄。

<sup>30</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一(九)I。

<sup>31</sup> 參閱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九十三與九十四會議紀錄。

<sup>32</sup> 決議案二四一(九)K。

<sup>33</sup> 決議案二四一(九)H及J。

<sup>34</sup> 決議案二四一(九)L及M。亦請參閱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九十四會議紀錄。



任務規定問題之第三十九號決議案，略加修正後即予以接受。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七(八)，議決該小組委員會應續設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但其現任委員之任期應即告終止，由人權委員會召集特別會議時另選新委員十二人，彼等並以個人資格擔任專家職務。

二一七．上述決議案將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修正如下：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應審議以報紙、新聞雜誌、無線電廣播、以及新聞影片所傳佈新聞時所涉及之問題，並應履行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所委託之任何職務。

“該小組委員會得依照其所定工作之緩急次序辦理下列各事：

“(甲)研究下列各問題，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子)新聞傳佈自由所遇政治經濟及其他障礙；

“(丑)世界各國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程度；

“(寅)彼等所能獲得新聞之確當程度；

“(卯)專業行為崇高標準之發展；

“(辰)虛構、曲解、及其他有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新聞之不斷傳播；

“(巳)在新聞自由方面任何政府間協定之施行；

“(午)高度新聞自由之促進及障礙之減少或消除；

“(未)促進真實消息之傳播，以對抗納粹、法西斯或任何其他侵略宣傳，或種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歧視之宣傳；

“(申)在新聞自由方面，政府間協定之締結或修改；

“(酉)促進國外新聞人員之工作，協助彼等就其居住國內之政治、經濟及其他事件傳播真實消息，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藉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種措施；

“(乙)接收任何依法組成之國內或國際報紙及新聞、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關於(甲)項內所列各項目之來文，以便協助小組委員會擬定新聞自由方面之一般原則及提議；

“(丙)經本理事會之核准，履行政府間新聞協定委託聯合國承擔之有關新聞自由之其他職務”。

理事會復議決該小組委員會通常應向理事會報告，惟遇新聞自由事件有關基本人權問題時，則應先向人權委員會報告。

最後理事會並議決稱該小組委員會於擬定其工作方案時，應參酌業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全體會議通過並經理事會核准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工作方案第七．二二一二節，以便充分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允予之協助。

二一八．該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審議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要求所擬定之工作計劃及緩急次序<sup>35</sup>，經討論與修正後，通過“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及三年內工作計劃與緩急次序”。所通過之計劃分為兩部：即“工作方法”與“小組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該小組委員會審議其議事日程第一部分內之四項目及工作計劃並就各該事項提具下列建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會由政府或其他來源取得與該小組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之現行法律及慣例之新聞之方法。

(二)確立與各種企業及職業組織聯絡之程序。

(三)確立處理通訊事項之程序。

(四)確立小組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密切聯絡之程序。

該小組委員會並討論其第一項主要任務，即審議“世界人類所能獲得新聞之確當程度，以及新聞傳佈自由所遇阻礙”問題，並就此事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一九．理事會第九屆會<sup>36</sup>通過決議案二四〇(九)A，內稱閱悉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決議案，並請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預算許可範圍內採取各種可能步驟，立刻聘請或委派額外合格人員，以便執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該小組委員會曾就取得涉及其職務範圍內事項之現行法律及慣例之新聞之方法，作成建議，此項建議經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〇(九)B內略加修正後即予以通過。理事會請秘書長：(甲)就載於依據新聞自由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所作供應新聞請求書<sup>37</sup>內之各事項，向各國政府，包括尚未置答或所答不詳之各國政府在內，要求供給更多消息；(乙)請各國政府將全國依法成立之官方或非官方報

<sup>35</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二(七)A。

<sup>36</sup> 參閱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7</sup> E/Conf. 6/2。

業、新聞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之名稱，連同其詳情，列冊具報，俾便向其徵詢與小組委員會之目標與宗旨有關之新聞或意見；(丙)於該小組委員會請求時，經由關係會員國所認可之通訊方法及諮詢程序，為該小組委員會向上述名冊中所列事業機關或協會，蒐集(乙)項內所稱之新聞。(丁)向該小組委員會或擬諮商之任何其他依法成立之非政府組織，蒐集此項新聞。

二二〇。理事會亦審查該小組委員會關於新聞自由來文之處理程序之提議。該小組委員會提議請秘書長除辦理他事外，按月將任何依法成立之國際或國內報業、新聞、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來文，或新聞事業職業組織之任何會員，及依法成立而處理與新聞業務原則及慣例有關輿論方面事項之任何團體之來文，編成目錄，附載內容簡要說明，分發委員會各代表。請秘書長遇有來文中對某政府作特殊批評或指控時，將此項消息通知該關係政府，並請該政府就所涉事件本身及具文人情形，提供各該政府所願告知之情報。

理事會若干理事反對此項建議，特別認為該小組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提交載有控訴之來文及個人——即所謂“職業組織之任何會員”及“依法成立而處理輿論事項之任何團體”——來文一舉，實逾越該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之範圍。有人且批評該小組委員會不循理事會為人權委員會所制定關於處理人權問題來文之程序。

理事會議決<sup>38</sup>請秘書長每年兩次將任何依法成立之國際或國內報業、新聞、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關於新聞業務原則及慣例問題之來文，編成目錄，附載內容簡要說明，分發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此項目錄中亦須附載具文人之姓名與住址。又請秘書長函覆具文人聲明已收到其來文，當將其提請該小組委員會注意，並請秘書長經該小組委員會請求時，將此項來文全部備供委員會委員參考。惟請秘書長遇載有為新聞自由問題對某政府所作之特殊批評或控訴之來文時，則依人權委員會擬定之程序或原則處理之。最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按原文並無此字)會議決待人權委員會檢討處理來文程序問題時，將該小組委員會就處理來文程序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轉交人權委員會審議，並將該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及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問題之會議紀錄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

<sup>38</sup> 決議案二四〇(九)C。

該小組委員會復建議：為求增強該小組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關係計，理事會應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經常將該組織民衆宣傳部之文件提供聯合國秘書處與小組委員會參考，並請該組織考慮邀請該小組委員會委員一人或多人參加該組織為研究有關民衆宣傳事宜所召集之委員會會議，以確保雙方在此項共同事業上之合作。

然理事會若干理事表示意見，認為不必正式通過此項決議案，故理事會議決暫不就該問題採取任何行動。

二二一。該小組委員會討論推進國內新聞機關尚未充分發展之國家內此類機關之發展問題。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參酌議事日程第九項目(關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而審議此問題。

理事會所採取之行動已詳於上文第二章甲第七節。

####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二二二。大會第三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一七(三)C，將若干代表團所提交關於少數民族問題之提案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sup>39</sup>，並請該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對該問題加以詳盡研究，俾聯合國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因種族、國家、宗教或語言分野而成立之少數民族。理事會第八屆會<sup>40</sup>議決將上述決議案轉交人權委員會，以便採取該決議案內所擬之行動。

二二三。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sup>41</sup>議決將上述各項提案轉交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請其參酌大會第三屆會與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關於此項問題之討論，加以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將此問題延待接獲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後，再予審議。

再者，人權委員會依照該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之請求<sup>42</sup>，闡明其擴充後者任務規定之範圍如下：

“(甲)特別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就防止與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有關之種種歧視及保護因民族、國家、宗教、語言分野而成立之少數民族一事，從事研究，並向人權委員會提具建議；並

<sup>39</sup> A/C.3/307/Rev.2。

<sup>40</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一(八)及第二三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1</sup> E/1371。

<sup>42</sup> E/CN.4/52。

“(乙)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委託其辦理之其他職務”。

委員會復請該小組委員會延至第三屆會討論人權之實施問題。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成功湖聯合國臨時會所舉行第二屆會，但其報告書尚未經人權委員會予以審查<sup>43</sup>。

二二四．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並將該小組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延長三年。該委員會決定自一九五〇年起增加該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一人，俾使該小組委員會由地域分配之原則觀之，更富有代表性。

人權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託管理事會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參加託管理事會所籌辦之託管領土之視察，俾設法使非自治領土之人民亦得充分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二五．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人權委員會關於增加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一人之決議<sup>44</sup>，然理事會既決議僅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內涉及行政及程序事項之部分，故未對委員會關於小組委員會參加視察託管領土之建議採任何行動。

#### 工會權利

二二六．理事會第七屆會因事務繁重而決定暫緩討論工會權(結社自由)問題以及前經世界工會聯合會提請列為議事日程項目之工會權利之侵害問題。<sup>45</sup>

#### 工會權利之侵害

二二七．世界工會聯合會於其提呈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之備忘錄<sup>46</sup>中聲稱若干會員國內有破壞工會權之情事。世界工會聯合會係根據各該會員國內工會組織之報告而提出此項指控，並籲請理事會保證各工會得能執行並發展其權利。

美國勞工聯合會亦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及十二月先後向理事會提呈備忘錄<sup>47</sup>，述稱在若干其他會員國內亦有破壞工會權利之情事，該聯合會籲請理事會調查所有會員國內之一般情形。

理事會於聽取世界工會聯合會與美國勞工會聯合會之陳述，及各該陳述內所提之各

國家之代表向理事會所作之答覆後，決議<sup>48</sup>促請所有會員國注意各於其本國領土內保證充分行使工會權利一事之重要，尤應注意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四八年所通過之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內所載之各項原則。理事會復決定將上述各項陳述及討論紀錄送交國際勞工組織及人權委員會參考，此事尤與該委員會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有關。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人權盟約草案以及實施辦法草案時業已接獲上述各文件。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盟約草案第十九條載有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sup>49</sup>

####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二二八．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問題時，查閱國際勞工組織遞送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就結社自由問題所作決議之節略一項<sup>50</sup>。各該文件中載有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內之各項重要規定，以及關於設立國際機構以保障結社自由之決議案一項，該決議案請理事會與聯合國該管機關會商審查保證結社自由所必須之現有國際機構之發展，並向國際勞工會議近期內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理事會於辯論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問題時，討論秘書處所提出之下列建議<sup>51</sup>：指派理事會若干人，組成專設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商，共同審議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五)所規定之履行工會權利(結社自由)一問題，並會同研究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所規定對於實施此等權利之管理問題。理事會又討論另一項提議：於指派上述專設委員會以前，先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磋商，探討現時情形，並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俾理事會得就與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合作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

若干代表批評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會權利之工作，其理由為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所保護者為僱主之權利，非工人之權利，且未能保護殖民地與非自治領土之工人之權利。惟多數代表認為國際勞工組織研究工會權利問題頗有進展，尤以其通過公約承認理事會與大會所贊可之原則一事為然。<sup>52</sup>

<sup>43</sup> E/CN.4/Sub.2/74。

<sup>44</sup> 參閱決議案二三六(九)及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5</sup> 參閱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6</sup> E/822 與 E/822/Add.1 and 2。

<sup>47</sup> E/841 及 E/1085。

<sup>48</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四(八)。

<sup>49</sup> E/1371 (附件壹)。

<sup>50</sup> E/863。

<sup>51</sup> E/1093 及 E/W.6。

<sup>52</sup> 參閱第二四二、二五二及二八〇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七十九及八十次會議紀錄。

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內稱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於其認可之職務範圍內所採取及所擬採取之行動，尤其是一九四八年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之公約，以及其所通過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令飭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五)之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會商，以探討工會權利(結社自由)之行使問題，並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之規定，會同該組織幹事長研討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實際施行之管理辦法。上述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俾理事會得對本事項作進一步之審議，包括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進一步合作問題之審議在內。最後，理事會將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所獲致關於結社自由問題之各項決議送交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擬具國際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草案之定稿時，得斟酌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社會權利公約及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之內容。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於草擬公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時，審議上述各項文件及行動。委員會所通過之盟約草案第十九條載有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上文第二二七段對於此事已加說明。<sup>53</sup>

二二九．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會商，並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報告<sup>54</sup>，建議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設置調查暨調解委員會。

理事會第九屆會並獲有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致秘書長函一件，通知秘書長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一〇九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贊成為建立結社自由之國際監督而設立結社自由調查暨調解委員會。該理事院請幹事長與秘書長繼續會商設立此項委員會之最適當方法問題，並請幹事長參酌會商結果向理事院最近屆會提出關於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程序及組織等事之詳細提議。<sup>55</sup>

二三〇．理事會各理事於第九屆會一致公認工會權利問題為議事日程內最重要而緊急問題之一。多數理事同意設置某種委員會之建議。然對於該委員會應附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應附屬國際勞工組織，抑當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設置一節，意見則頗不一致。有人謂國際勞工組織之決議對於聯合國會員國中凡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之

國家無約束力，同時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中凡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亦無遵行聯合國決定之義務。又有人謂保護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乃促進人權工作方案之一部分而已，故此應為聯合國之責任。

理事會從長討論請國際勞工組織為聯合國處理該項問題之提議。若干理事以為理事會如作此等請求即不會放棄責任，實非所宜，如此授權專門機關，亦屬非法。有人稱聯合國會員國中凡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原可不承認聯合國將權力移交專門機關，因此所擬設置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大受限制。另一方面贊成上述提議之理事則謂“為聯合國”一辭並非謂理事會放棄其權利或將其權力交付國際勞工組織。渠等認為此僅為向專門機關建議於其職權範圍內採取某種行動而已，理事會仍保留其檢討該項問題與另提他項建議之權利。且理事會向國際勞工組織提出建議一舉有憲章第五十七條與第六十二條為其法律上之根據，所訂關於該二組織間之關係之協定內規定尤可作為根據<sup>56</sup>。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九(九)請國際勞工組織，依其與聯合國所訂之協定，為聯合國並為本組織，進行辦理設置結社自由調查暨調解委員會事宜。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就聯合國會員國但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一問題，共同商討，以便交換意見，並擬定某種程序，使該委員會得為聯合國有關機關服務；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此項工作進度報告書。最後，理事會請秘書長將此項工作進度報告書送交各會員國政府，並將各該政府或擬發表之評論，報告第十屆會。

####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二三一．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交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一項目，該項問題前因理事會事務繁重經第六及第七屆會延期討論。

美國勞工聯合會於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來函中請求將該項目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建議由理事會轉請國際勞工組織從詳調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內實行強迫勞役之程度，並建議切實辦法——包括修正公約及擬具實施辦法之工作在內——以廢除強迫勞役為目標<sup>57</sup>。

<sup>53</sup> E/1371(附件壹)。

<sup>54</sup> E/1405。

<sup>55</sup> E/1401。

<sup>56</sup> 參閱第三一七及三一八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及一一二次會議紀錄，及上文第一章第四十三段。

<sup>57</sup> E/596。

理事會辯論此項問題時<sup>58</sup>，各方曾就若干國家內之有無強迫勞役現象問題互相指控，一般意見則認為宜就此事舉行某種公正之調查。若干代表力言人權委員會對此項問題之關切，尤因鑒及其業已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及正在草擬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草案一事之故。其他代表則以國際勞工組織業已通過強迫勞役公約及各項有關建議案，著重該組織之職權。有人建議似可分三方面應付該問題：一為原則問題，現由人權委員會處理之；二為勞工之見解，業由國際勞工組織加以研究；三為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問題，或可交由社會委員會處。

有人提議應設立一龐大之國際委員會，由各國內及國際工會聯合會之代表組成之，以每一百萬工會會員推舉代表一人為原則，共計將有代表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五人。此委員會之職務為研究未能消除失業現象之各國內失業者與半就業者之情況；調查殖民地與非自治領土內之現有情況，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將委員會工作之結果廣為宣布。批評此項提議者所持理由為委員會組織笨重，且未設法就地調查各方實情。此項提議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予以否決。

理事會決議<sup>59</sup>請國際勞工組織參酌所有可利用之資料，包括美國勞工聯合會之備忘錄，及理事會對該問題之討論紀錄在內，對此強迫勞役問題及其性質與範圍，續加審議。理事會復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以推進該方面之工作並請向各國政府接洽徵詢：如對各國強迫勞役之實況，包括人民被迫服役之現由及其所受待遇在內，舉行公正之調查時，各國政府願如何合作，並願合作至若何程度。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將此事洽商結果報告理事會第九屆會。最後，理事會議決將美國勞工聯合會之備忘錄及理事會對該問題之討論紀錄，轉致人權委員會，供其於草擬人權盟約時加以審議。

二三二、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草擬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時曾參酌各該文件。該委員會所通過之盟約草案第八條載有關於強迫勞役之規定。<sup>60</sup>

二三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上述決議案，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九年

五月三日先後將此事函達所有會員國政府，及非會員國政府。

秘書長已收到下列各國之覆函<sup>61</sup>：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哥倫比亞、丹麥、埃及、芬蘭、法蘭西、希臘、冰島、印度、伊朗、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瑞士、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此外，下列各國政府曾覆函聲明已接獲秘書長去函：中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日本（美國當局）、墨西哥、尼加拉瓜、祕魯、委內瑞拉。

據已收到之答覆觀之，共有二十個國家（即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冰島、印度、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瑞士、敘利亞、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擬於舉行公正調查時，參與合作。此二十個國家中有十四國（即巴西、哥倫比亞、丹麥、冰島、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瑞士、敘利亞、及美利堅合衆國）願相合作而未開明任何合作之條件，與之合作，但有六國（即澳大利亞、奧地利、法蘭西、希臘、印度及英聯王國）認為此項調查須於某種條件下舉行之。伊朗政府認為不便就此種調查辦法陳述意見。三國政府（埃及、芬蘭、蘇地亞拉伯）未就該問題提出任何評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贊成其於理事會第八屆會所擬之提案。南斯拉夫政府提具其所自擬關於此問題之建議。若干政府（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哥倫比亞、丹麥、埃及、法蘭西、芬蘭、希臘、印度、伊朗、黎巴嫩、紐西蘭、那威、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就其各本國內有無強迫勞役現象一事提具情報，若干國家提出關於此問題之憲法上及其他資料，並提及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強迫勞役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第一〇九屆會中審議該問題，認為應就強迫勞役之性質及程度，包括人民被迫服役之理由及其所受待遇在內，舉行公正之調查。該理事會認為此項問題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有直接利害關係，且屬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之問題，並認為該問題亦為聯合國所關切，故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理應密切合作，舉行所擬議之公正調查，鑒於允宜使調查範圍亦將聯合國

<sup>58</sup> 參閱第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五四、二六二及二六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9</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五（八）。

<sup>60</sup> E/1371（附件壹）。

<sup>61</sup> 關於所接獲之各項答覆全文，參閱 E/1337 及各項補遺。

會員國但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包括在內，尤感有此合作必要。最後，該理事院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與秘書長取得密切聯絡，以便設置公正之調查委員會，於可能最早期間，就整個問題舉行調查。

二三四。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時，若干理事復就某某國內有無強迫勞役現象一事，再度互相指控<sup>62</sup>。理事會獲有兩項主要建議。關於設置由國內與國際工會聯合會代表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組成之龐大國際委員會之提議，復經提出<sup>63</sup>。另一提議為應設置一委員會，由專家十一人組成之，其中五人由理事會選派，五人由國際勞工組織委任，另一委員由此十人選舉之。該委員會之目的為調查強迫勞役之性質及範圍，人民被迫服役之理由，及其所受之待遇，對於涉及衆多人民或普遍強迫勞役之現象<sup>64</sup>，特加重視。理事會若干理事力言，無論設置何種調查委員會，均應允許其就地調查所控訴之事件。若干代表則謂理事會於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前，應先闡明強迫勞役之意義。有人提出另一項意見，據謂俟人權盟約擬竣，經各國簽字批准後，聯合國即可利賴其現時所缺乏可資運用之機構，職是之故，此際倘即決定設立調查委員會實嫌時機未熟。

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九)鑒及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所通過請就強迫勞役性質與程度問題舉行公正調查並請幹事長與秘書長會商該問題之決議案，但認為迄今所接獲各政府對秘書長公函之答覆仍不能視為調查委員會有效工作之條件已成熟，該決議案乃飭令秘書長向仍未聲明對於此項公正調查願予合作之各國政府，詢明其能否於理事會下次屆會以前，就此事惠予答覆。

#### 奴隸問題

二三五。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二七八(三)之建議，於第九屆會時審議奴隸問題<sup>65</sup>。

理事會各理事一致斥責奴隸制度，並促請各方立即採取步驟於仍容此種制度存在之地區嚴加廢止。有人建議理事會研究該問題時或可遵循之下列四種程序：

(一)選派小型專家委員會；

(二)設立以理事會理事組成之常設委員會；

<sup>62</sup> 參閱第三一四及第三一九至三二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63</sup> E/1485。

<sup>64</sup> E/1484。

<sup>65</sup> 參閱第二九八、三〇〇及三〇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三)將該項問題，交由人權委員會審議；  
(四)於決定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前，請秘書長對整個問題再作詳盡研究。

關於奴隸制度之定義及可能設置之某種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問題，各方所表示之意見頗為紛歧。若干代表認為應以奴隸制度一辭之法律上定義為準，其他代表則認為此辭應從寬解釋，可用以兼指“其他類似奴隸制度之種種制度與風俗”。有人謂在若干經濟落後之國家內，工人為求生存計，不得不接受與奴隸制度實無分別之僱傭條件。或謂奴隸制度絕非獨賴立法一途得以廢除。有人建議專家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應與各國際與國內組織會商，尤應商諸各工會組織，但多數理事反對特別指定此等團體。復有人提議無論設立何種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特別注意殖民地與非自治領土之情形，惟理事會各理事對此項提議未予贊成。

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訓令秘書長與特別致力處理此項問題之各機關會商後，委派至多以五人為限之專家，組成專設委員會，調查奴隸制度，及其他類似奴隸制度之種種制度與風俗，鑑定現時此等問題之性質與程度，建議解決各該問題之方法，建議聯合國組織內各該機關職責劃分之適當辦法，並於該委員會成立後十二個月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 第二節 婦女地位

二三六。婦女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四日在貝魯特 (Beirut) 舉行第三屆會，並就有關婦女政治、社會、經濟、法律與教育權利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sup>66</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二(九)，鑒及該委員會之報告與建議，並通過下文各段內所指明之各項特殊決議案<sup>67</sup>。

#### 政治權利

二三七。婦女地位委員會閱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〇(六)A之規定，提呈大會關於婦女選舉權及其充任公職與公務資格<sup>68</sup>之憲法、選舉法、以及其他法律文書之備忘錄，以及秘書長提交該委員會關於婦女政治權利之補充資料<sup>69</sup>，該委員會亦鑒悉分發

<sup>66</sup> E/1316。

<sup>67</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二(九)。

<sup>68</sup> A/619 與 A/619/Add.1 and 2。

<sup>69</sup> E/CN.6/86。

大會之備忘錄未說明婦女與男子——尤其在選舉權及被選充任公職之權利方面——是否享受平等政治權利。該委員會雖欣悉若干國家已在此方面授與婦女以完全平等權利，然委員會對於仍有若干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尚未授予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政治權利；委員會希望此等國家亦能於來年內授予婦女以選舉權及充任公職之權利。該委員會請秘書長根據由各政府所接獲之情報，以及其他有關情報，草擬另一報告書，說明各國在法律與慣例上，就各種選舉中選舉權及被選充任公職之權利而言，是否因性別而有所歧視。

該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審查可否提出一項類似一九四八年五月美洲各國授予婦女政治權利公約之公約，以協助尚未授予婦女以平等政治權利之國家一問題，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下次屆會就該問題提具報告。

該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將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向大會所遞送常年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在選舉權及充任公職權方面對此種領土內婦女之歧視之有關消息，轉達該委員會每次屆會；並請秘書長亦將各非自治領土之政府向其所通知關於各該領土內之婦女地位之任何消息轉達該委員會每次屆會。

二三八。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關於婦女政治權利問題而特別提及某某國家之一項決議案草案<sup>70</sup>，建議請大會於第四屆會審議該問題，並籲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以求婦女在政治生活上之真正完全平等。有人指陳此項決議案之通過當能使宣布婦女得享受平等政治權利之憲法與法律之實施獲得更鞏固之基礎。但若干理事則認為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〇(六)對該問題已有適當規定，理事會對上述提議遂未予接受<sup>71</sup>。

#### 婦女參加聯合國工作問題

二三九。婦女地位委員會討論婦女政治權利問題時，有人指陳雖有少數婦女受委充任秘書處高級職員，但秘書長所聘用之婦女，大多數均祇擔任次要行政事務，而非擔任決定政策性質之工作。該委員會認為憲章第八條既稱“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此項規定自應促其逐漸實施。該

<sup>70</sup> E/1471c。

<sup>71</sup> 參閱第三一六及三一七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九十九、一〇〇及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雖鑒及秘書長已增聘婦女充任秘書處其他職務，仍請秘書長就婦女於秘書處所任職位之性質與比例，擬具報告書，提供該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並請於該報告書中載明在各會員國派駐聯合國各機構及機關之代表團內女性人員佔何成分。

該委員會促請秘書長依照其現任及前任主席向秘書長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在秘書處內設立婦女地位司一事，予以有利考慮。

理事會各理事認為秘書處之組織問題乃秘書長職權範圍內之事。理事會決議毋庸就該問題採取任何行動。<sup>72</sup>

#### 婦女之教育機會

二四〇。婦女地位委員會認為對於婦女教育機會問題應續加研究，並向理事會建議：該委員會察悉說明婦女在教育與職業機會上所受種種現有限制之詳盡比較研究報告書<sup>73</sup>中並未述及所有會員國內之情形，並且該項報告書多僅論及各國婦女在教育機會方面之法律上地位。該委員會復建議研究此項問題時，應同時調查婦女教育實際情形，並認為理事會必贊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作願與該委員會合作從事此種調查之提議。該委員會建議調查之目的不僅在斷定歧視婦女之現象是否存在，且在探求歧視婦女之原因為何。秘書長應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依此方針籌劃並執行研究工作，並須與各國政府合作辦理此事，向該委員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該委員會復請理事會轉請秘書長敦促凡未答覆婦女之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部(丁)段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前答覆之。

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二(九)B，贊成該委員會之建議。<sup>74</sup>

#### 適用於婦女之刑法、違警法及監獄管理

二四一。該委員會議決研究婦女地位問題亦應注意適用婦女之刑法、違警法及監獄管理等事。該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所能蒐集之關於現行慣例之資料，備供第四屆會使用。

####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二四二。婦女地位委員會根據各國政府

<sup>72</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sup>73</sup> E/CN.6/78, E/CN.6/78/Corr. 1, 及 E/CN.6/78/Add. 1。

<sup>74</sup> 參閱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所受待遇問題單第一部節之答覆，如秘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內所簡述者<sup>75</sup>，藉悉各國關於已婚婦女之國籍之法律及慣例顯然多相牴觸。該委員會亦鑒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提議所宜採取之若干步驟，以擬具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該委員會認為儘速擬定此項公約，以保證婦女於享有國籍方面得行使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並防止婦女流於無國籍地位或因法律上之衝突而遭受困苦。

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事時認為此項問題仍在初步探討階段，此際難於決定下年內可能採取何種行動。若干理事以爲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爲屬於各國國內管轄範圍內之事，理事會不宜採取任何行動<sup>76</sup>。

然理事會多數理事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四二(九)C，請各會員國將其對於國籍與住所問題附單之答覆送達秘書長，因各該事項對已婚人士之地位頗有影響<sup>77</sup>；請求秘書長將各國政府對問題單及問題附單之答覆中所指明之法律上衝突，加以分析並將此項分析通知各會員國：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前，將其根據此項分析而對解決此種衝突一事所作之評論與建議，送達秘書長，並請秘書長爲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將各國政府之答覆作一簡要說明並就可能列入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內之備供抉擇條款，作成建議，俾便早日擬具一項公約草案定稿。

二四三．意圖防止以種族、膚色爲理由之婚姻上限制，並以排除婦女於婚姻方面之不平等地位爲目的之決議案草案一項，及提出國籍問題之兩項修正案均經提交理事會。各該項問題經社會委員會及全體會議審議後<sup>78</sup>理事會認爲其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四(七)D業已提請人權委員會注意該決議案草案<sup>79</sup>及所擬修正案<sup>80</sup>中提出之問題。理事會爰決定對該問題不擬採取任何行動，並決定將討論該問題之會議紀錄，送致人權委員會。

#### 已婚婦女之財產權

二四四．婦女地位委員會鑒悉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四(七)G內業已提請注意於各國

法律關於已婚婦女之權利之規定多不一致，若干國家法律限制已婚婦女充任監護人、管理財產與所得酬金、獨立經營事業及從事其他各種活動之權利。該委員會復鑒悉在若干地區關於已婚婦女繼承財產與領取養卹金之法律與慣例亦頗不相同。故該委員會遂請秘書長至遲於委員會第四屆會開會前四個月，將婦女法律地位與待遇問題單內關於已婚婦女財產權之各節送交各委員。

#### 給予婦女以技術協助

二四五．婦女地位委員會認爲爲促進婦女地位起見，必需予以專家協助，以激鼓其注意公民與社區活動，及處理家務方法，並增加爲擔任商業、貿易、工業及政府行政職務而設之職業訓練。該委員會請秘書長考慮此種需要，包括籌措必需之款項及取得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等問題在內。

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二(九)E內稱業已鑒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此項決議案，並請該委員會於下次屆會再行審議此問題，並就該問題擬具其他提議，俾供秘書長於擬定技術協助之進一步計劃時參考。<sup>81</sup>

#### 影響輿論之方法

二四六．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每季報告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及其專門機關所進行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工作，並報告關於各國婦女進步情形之消息，儘量利用聯合國公報之篇幅；復請各會員國編撰各本國內服務人羣成績卓著之婦女之傳記，並於聯合國倡導之下，儘量設法刊行此種傳記。

理事會一般意見均認爲秘書長有權宣揚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且理事會前已授權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以影響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輿論。同時理事會認爲刊行傳記所需費用不應由聯合國負擔。

理事會遂議決對此問題無須採取行動<sup>82</sup>。

#### 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

二四七．婦女地位委員會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方案與婦女之特殊衛生需要及婦女充任醫士及看護之機會等問題有重要關係，乃提請注意世界各地普遍缺乏衛生工作人員一事，尤以缺乏看護人員爲甚，並建議理事會請世界衛生組織調查何等地區對於此種人員最感缺乏，並請該組織即行設法鼓勵擴充此

<sup>75</sup> E/CN.6/82 及 E/CN.6/82/Add.1 and 2。

<sup>76</sup> 參閱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一及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sup>77</sup> E/CN.6/81/Rev.1。

<sup>78</sup> 參閱第三一七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sup>79</sup> E/1472。

<sup>80</sup> E/1474 及 E/1477。

<sup>81</sup> 參閱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sup>82</sup> 參閱第一〇四次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等地區內看護職業之訓練。該委員會又請理事會飭令世界衛生組織於其獎學金計劃中，使男女在取得準備充任看護及醫士之訓練上享有平等機會，復請該組織儘量利用婦女由看護及其他衛生事業方面所獲得之經驗。

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二(九)F內通過上述各項建議。<sup>83</sup>

#### 非政府組織來文所載消息

二四八．婦女地位委員會認為業經理事會授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分發之來文中有若干件未能據實報告各會員國內之實際情形，故請理事會參酌此項問題覆議此項來文之分發程序。

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時有人對此項提議提出異議，其理由為該項建議含有限制此等組織發表其意見之意，且對若干組織似有歧視之意。

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九)G決定將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決議案<sup>84</sup>送交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請該委員會於檢討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時加以審議。

### 第三節 同工同酬之原則

二四九．理事會第六與第七屆會就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所採之行動業經載於理事會前此提呈大會之報告書內。<sup>85</sup>

二五〇．理事會第八屆會<sup>86</sup>獲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及該組織理事院第一〇七屆會<sup>87</sup>就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所採行動之報告書，並獲有秘書長關於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一(六)<sup>88</sup>之規定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理事會若干理事因鑒於婦女地位委員會自通過決議案一二一(六)後尚未舉行會議，且該委員會已定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舉行第三屆會，又鑒於某數(甲)類非政府組織仍未向國際勞工組織或理事會提供意見。故認為於未獲得上述各機關之報告書以前，不應有所決議。其他理事會則認為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乃聯合國憲章序言所宣揚之男女權利平等原

則之實施，且認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之決議，以及關於在接獲其他報告書以前理事會暫不採取行動之提議，均為緩延手段，徒足以稽延該項原則之實施。

理事會議決<sup>89</sup>請國際勞工組織於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會議對所擬議之公約及建議作初次討論後，特就同工同酬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理事會將關於同酬問題之所有文件交付婦女地位委員會，並向其建議：(甲)請該委員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有關資料供國際勞工組織參考；並(乙)於該委員會自行討論本問題時，檢討所有有關文件。

二五一．委員會第三屆會討論同工同酬問題。該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審查所有有關該問題之文件。該委員會聆取國際勞工組織代表關於該組織之工作進度及計劃之報告，包括關於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會議討論計劃在內。

該委員會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中察悉近年以來若干國家內男女薪資之差別雖已漸減少，然於其他許多國家內男女薪資仍有鉅大差異，故認為應採取步驟以消除女工報酬較低之一部分原因。該委員會重申其贊成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男女同工同酬原則。該委員會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為特別負責推進關於該問題之國際公約及建議之發展之專門機關，並請該組織於研究此問題時注意下列四點：

(甲)採用依職定酬之原則，以代依性別定酬之原則；

(乙)給與婦女與男子同等之技術訓練及指導、謀事機會及陞遷程序；

(丙)廢除女工薪資之法律及慣例上之限制；並

(丁)規定辦法以減輕婦女因家庭責任而擔負之工作，以及與生育有關之工作。

最後，該委員會請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依上述四大方針採取行動。<sup>90</sup>

二五二．理事會第九屆會中有若干代表認為於國際勞工組織完成審議該問題以前，不應對該問題即預存成見，並認為應將該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送交國際勞工組織，供其參考與審議。其他代表則提出異議，謂此種程序必將延長對該問題之討論，該問題已費時頗多，並認為該委員會本身亦未對該問題妥加注意。<sup>91</sup>

<sup>89</sup> 決議案一九六(八)。

<sup>90</sup> E/1316，第九章。

<sup>91</sup> 參閱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sup>83</sup> 參閱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sup>84</sup> 參閱決議案H, E/1316之附件；及第三一六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sup>85</sup> A/625，第一五〇至一五五段。

<sup>86</sup> 參閱第二二八、二三六至二三八、二四二、二四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87</sup> E/881/Rev.1。

<sup>88</sup> E/1096。

理事會鑒悉爲準備由國際勞工會議審議此項問題起見，國際勞工組織擬於短期內刊行一關於男女工人從事價值相等之工作時得享受同等報酬一事之報告書，內亦載有爲實施此項原則所採之立法上種種措施。理事會並建議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關於同工同酬之部分，以及該委員會第三屆會討論紀錄，與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問題之紀錄，一併送交國際勞工組織。並請秘書長將所有業已或可能提請其注意之涉及此項問題之適當資料、陳述或文件轉致國際勞工組織。<sup>92</sup>

#### 第四節：失所人民、難民、與無國籍人士

#####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二五三．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通過決議案二八一(三)，內稱：備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及重行定居工作之進度及展望之報告書。<sup>9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國際難民組織關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重新定居問題之第二報告書<sup>94</sup>，通過決議案二〇八(八)，贊許“國際難民組織在扶助難民以家庭爲單位而重新定居方面所推進之工作”，並請求“各收容國以同情之態度，考慮下列兩事之可能性：(甲)於擬定重新定居計劃時，對於家庭單位之定義更予從廣解釋；(乙)收容更多智識界難民，並於必要時協助彼等作職業上之重新適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時，社會委員會審議國際難民組織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sup>95</sup>。於討論時<sup>96</sup>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與理事會理事提請注意：依照現有計劃，該組織之工作當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彼時恐仍約有一八〇，〇〇〇人尙未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有人指出此項問題與本報告書下文一分節內所述無國籍人士問題之關係。社會委員會否決請秘書長敦促各國政府提供關於各本國境內失所人民與難民之詳盡消息之決議案草案後<sup>97</sup>，建議理事會應注意

<sup>92</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二(九)D。

<sup>93</sup> E/1092。

<sup>94</sup> E/816。

<sup>95</sup> E/1334。

<sup>96</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一三、一一四次會議紀錄，及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97</sup> E/1493。

該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討論紀錄遞送國際難民組織。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七(九)，對該報告書深表贊許，並請秘書長將討論紀錄遞送國際難民組織。

#####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sup>98</sup>

二五四．理事會第六屆會請秘書長與各關係委員會及專門機關會商辦理下列各事項：(甲)對於藉發給必要文件及其他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一事之現有情形加以研究，並就聯合國爲促此目的實現起見或可採行之過渡辦法，向理事會近期內某一屆會，提具建議；(乙)研究與無國籍問題有關之各國法規及國際協定與公約，並就宜否爲此問題另訂公約一事，向理事會提具建議。<sup>99</sup>

秘書長乃依是項決議，分下列兩部分進行研究<sup>100</sup>：(甲)改進無國籍人士之地位；(乙)消滅無國籍現象。上述每一部分研究中均附具秘書長依決議案規定向理事會提供之建議。各該建議包括下列各點：(一)理事會承認有訂立以現行協定爲基礎之公約之必要，此項公約須決定所謂無國籍人士之法律地位，但戰爭罪犯與該公約所特定之他種人士則不在此限；(二)理事會爲此目的訓令秘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以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領或理事會之專設委員會會商擬具一公約草案，其中須載明若干項特殊規定；(三)理事會承認有於適當日期設置常設國際機構之必要，以保證無國籍人士確能獲得保障。<sup>101</sup>

秘書長復建議爲消除無國籍一事之起因計，世界各國應一致公認及適用下列原則：每一兒童於出生時即須取得國籍，於其未獲得新國籍時，不得喪失其原有國籍。各方對無國籍人士應如何取得國籍一事，曾提具詳盡之提議。秘書長建議理事會應命其繼續研究消除無國籍狀態及其原因之辦法，俾便向日後某一屆會提具報告書，說明依該秘書長之意見，現行國際公約與協定是否應予修正，或應否另訂關於該問題之一項或多項新國際公約，並爲此目的，擬具國際文書。<sup>102</sup>

理事會第八屆會決定延期討論此項問題。<sup>103</sup>

<sup>98</sup> 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99</sup>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D。

<sup>100</sup> E/1112 及 E/1112/Add.1 and 2。

<sup>101</sup> E/1112，英文本第八十六至八十八頁。

<sup>102</sup> E/1112/Add.1，英文本第六十五至六十六頁。

<sup>103</sup> 參閱第二二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二五五。理事會第九屆會除獲有秘書長研究結果報告書外，復接閱國際難民組織之來文一件<sup>104</sup>，此項來文內載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會議關於此問題之備忘錄，特述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之國際保護問題。

理事會討論該項目時，以下列兩項提議為主要題材：(一)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間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應設立何種國際機關，以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士之提議；(二)關於擬具難民及無國籍人士國際地位公約草案及消除無國籍狀態之方法之提議。

二五六。關於上述第一項問題，有人提議理事會應建議大會及早決定設置難民事務專員公署，俾該公署於國際難民組織職務結束時，仍能對於難民予以保護，並於一九五〇會計年度預算內指定必要款項，撥充該機關經費之用。<sup>105</sup>

擬具此項提議之各代表力言此項問題實屬緊迫，渠等認為理事會應立即採取行動。有人謂如另行建議將繼續保護難民之事務交由聯合國秘書處辦理，則瑞士及義大利等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願參與該項工作之國家礙難共襄斯舉。有人指稱專員一職由才德卓越之人——如已故之 Dr. Nansen——充任最為相宜。反對該項提議者則謂理事會此刻仍難斷定設立專員公署較諸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置一機構之利弊各如何，對於此整個問題尚須作進一步之研究，不僅應由各國政府加以研究，且應由行政及財政專家探討之。若干代表建議折衷解決辦法，依此項辦法該專員公署可設於秘書處內，其辦法應與設置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辦法相似。有人認為救濟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經濟責任不應仍繼續僅由國際難民組織會員國承擔，而應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公允分擔之。其他代表則堅決反對設立專員公署或於秘書處組織內設立一機構，蓋渠等以為解決難民與失所人民問題之唯一可能辦法為將其遣送回籍。<sup>106</sup>

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八(九)A內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於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對於國際難民組織所關切之難民，予以必要之法律上保護。理事會請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擬定計劃，俾於聯合國組織範圍內，設立聯合國為執行關於國際保護問題之職務及其他有關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提供大會第四屆會審議，擬定計劃時應考慮下列兩項備供抉擇之辦法：

<sup>104</sup> E/1392。

<sup>105</sup> E/1447。

<sup>106</sup> 參閱第三二六及三二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甲)設置專員公署，由聯合國管理之；

(乙)於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立一機構。

該項決議案復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洽商，於提具上述組織計劃時，送達關於為給予法律上保護所執行職務之性質與範圍之提議，參酌國際聯合會、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國際難民組織等之經驗，以及各國關於難民問題之法律規定，佔領區內之社會問題以及各國政府於理事會第九屆會所發表之意見。此項提議亦可包括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意見：

(甲)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亦得參與聯合國關於難民及無國籍人士工作之方法；

(乙)大會可能為聯合國協助某種難民之目的所劃撥款項之管理；

(丙)於指定期間向理事會及大會報告給予難民以法律上保護之現行國際辦法之效能，以及其他必要之國際行動。

最後，理事會建議大會第四屆會應：

(甲)決定於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在聯合國機構範圍內為給予難民以國際保護所必需之職務與組織上之設施；

(乙)劃撥在一九五〇會計年度預算內為執行此項職務所必需之款項。

二五七。理事會審議對無國籍問題之研究時所獲第二項提案<sup>107</sup>乃關於委派一專設委員會以審議宜否擬具難民與無國籍人士問題公約一事。

理事會各理事同意應辨明法律上無國籍人士與事實上無國籍人士之不同，及無國籍人士、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區別。若干代表稱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問題為遣送回籍問題，而無國籍問題則應由國內立法一途求得解決，而非訂立國際公約所能解決。其他代表則謂除真正難民問題外，渠等極重視國際間對無國籍問題所採之行動，並指稱無國籍人士須受某種國際保護，俾得享受正常權利，及從一國遷移至他國之自由。<sup>108</sup>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四八(九)B 決定指派一專設委員會，由對於此項問題有特殊智識與經驗之十三國政府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委員應參酌理事會第九次屆會討論該問題時各方所作之評論，尤需斟酌失所人民、難民及無國籍人士之間區別，進而辦理下列各事：

(甲)審議宜否擬具關於難民及無國籍人士國際地位之修訂及綜合公約一問題，各委

<sup>107</sup> E/1492。

<sup>108</sup> 參閱第三二六及三二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員如以此舉爲宜，當即進行草擬此項公約草案；

(乙)審議消除無國籍問題之方法，亦審議宜否請國際法委員會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並提具建議一問題；

(丙)提具各委員爲解決各該問題計認爲適當之任何其他建議，參酌祕書長所作之上述建議。

最後，理事會請祕書長將該委員會之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加以評論，然後將該報告書及各國政府之任何評論一併提交理事會將於近期內舉行之某一屆會。

理事會委任下列各國代表爲該委員會委員：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以色列、波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sup>109</sup>

#### 失蹤人死亡宣告<sup>110</sup>

二五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七)，確認因戰事及迫害中無數受害者之失蹤而引起種種法律上問題之解決，實屬刻不容緩，且至關重要。理事會認爲訂立國際公約乃解決此種問題之最佳辦法，遂請祕書長會同國際難民組織及其他該管機關就此問題擬具公約草案，並將此項公約草案提請各會員國政府加以評論，然後將該公約草案，連同各國政府所送達之評論，一併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

祕書長依照理事會此項要求，擬具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sup>111</sup>，並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其送請各會員國政府加以評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sup>112</sup>通過決議案二〇九(八)，內稱鑒悉該項公約草案，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中尙未就該公約提送評論之各國儘速提送是項評論。此外理事會鑒於該公約草案引起屬於法律性質之各項複雜問題，設立專設委員會，以聯合國七會員國代表組成之，促請該專設委員會委員各推薦對本問題特具卓識者一人爲其代表。理事會並着該專設委員會研討達成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八(七)之目的，除締結一項單一之國際公約外，是否另有其他途徑可循。理事會並請該委員會對祕書長所擬公約草案，連同各政府

及國際難民組織之評論，加以研究後，擬具一項草案，或於發現草擬公約一事爲不可實行時，如屬必要，亦可擬具任何其他提案。

該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集會並審議各會員國政府、國際難民組織以及若干非政府組織所提具之評論及建議。

該委員會依理事會之訓示，對於或足以解決該問題之其他各項程序（如國內立法及雙邊條約等）加以審議，但所得結論爲各該他項程序均不能達到理事會所指明之目標，尤因鑒於該問題之緊急性及其中所牽涉及之種種人道問題<sup>113</sup>。該委員會旋向理事會提交一項業經修正之公約草案，該公約之主要目的有二：（一）以便獲致失蹤人死亡宣告之公示，對於死亡宣告事件之管轄權，力求從寬解釋，俾使聲請人便於選擇法院，並使所遵循之程序既爲簡捷而可節省費用，於法律上又屬妥善；（二）規定由締結該公約之其他國家承認此項宣告。該委員會以爲各地失蹤人之生存親屬甚多，此事對於彼等實爲極緊急而嚴重之問題，遂建議由理事會就上述所擬公約及早採取行動。<sup>113</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內<sup>114</sup>多數代表認爲因該公約涉及法律上精細問題，且此項問題又屬緊急性質，理事會應將該公約草案逕行提交大會，對於其中各項規定，不必先加以詳細審查。若干代表對於此種程序聲明有所保留，並建議理事會如不審議該項公約草案之實體問題，即應將該項目延至下次屆會審議。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九(九)，承認該問題確爲急迫，欲求其解決，須締結國際公約。理事會建議大會第四屆會審議該公約草案，俾於該屆會期間通過此項公約，並請各國簽署之。

## 第五節 社會工作

二五九。理事會第一屆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三(九)A，內稱閱悉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115</sup>。如本報告書下文若干節內所述，該委員會曾作成若干項副經理事會採取特殊行動之建議。該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建議，其毋須理事會採取行動者，僅經理事會於上述決議案內稱已閱悉是項報告書時提及之，茲亦於下文一述其梗概。

<sup>109</sup> 參閱第三三六及三三七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10</sup> 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111</sup> E/1071。

<sup>112</sup> 參閱第二五八次全體會議紀錄，及第七十一至七十四次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sup>113</sup> 參閱該委員會之報告書，E/1368。

<sup>114</sup> 參閱第三二七及三三一次全體會議紀錄，以及第一一五及一一六次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sup>115</sup> E/1359。

## 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

二六〇。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曾建議：聯合國“應在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工作方面妥為各方領導，會同各有關機關，就此方面問題發動關於研究及採取行動之概括方案”，但復續稱：該委員會對於秘書處根據前經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所擬具之工作計劃，不得不暫緩審議<sup>116</sup>。

### 兒童權利宣言

二六一。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准<sup>117</sup>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所提呈之建議案一項，該建議案述稱秘書長於研究所擬議之兒童權利約章時，“除須重視日內瓦宣言中之各項原則外，應參酌足以將該項文件改為聯合國兒童權利約章之他項重要原則，俾使此項約章兼具兒童福利新觀念之要旨”<sup>118</sup>。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於審議秘書長所擬具之報告書<sup>119</sup>後議決“兒童權利宣言應限於原則之宣示，其所附序文應陳明此項宣言之草擬乃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人權宣言之精神及原則”<sup>120</sup>。該委員會並請秘書長為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sup>121</sup>擬具該序文及各項原則草案。

###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sup>122</sup>

二六二。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曾對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sup>123</sup>所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在過去二年中之發展情形加以檢討。是項方案擬定進行下列各項工作：以獎學金若干名授予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各國合格官員，使其赴國外考察；供給訓練工作所需之示範材料及設備；組織區域座談會以研討特為擇定之各項問題。社會委員會亦審議關於同時期內各國諮議之工作之報告書<sup>124</sup>，且備悉是項計劃業已逐漸擴充，所予服務以及請予此項服務之國家亦大有增加。

對於該問題之討論，其一般趨勢為：除指明此項計劃乃聯合國在社會工作方面最有裨益之一種活動外，各方着重社會委員會應否建議仍須每年授權辦理此項計劃，抑須授權將其改為長期繼續辦理性質一問題，該問

題曾引起下列三項不同之意見：(甲)管理該計劃之政策及所基原則在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一問題以前應不予更改，惟適當之修正則不在此限；(乙)此項計劃應由每年授權辦理改為准予長期辦理；(丙)實施該項計劃所需經費應完全由各受益國政府擔負。秘書處及參與該計劃之各政府於實行此種每年授權辦理之計劃時所遭遇之困難亦經某某委員力為申述。<sup>125</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依社會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通過決議案二四三(九)E。該決議案建議秘書長將決議案五十八(一)所授權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依長期續辦之計劃行之，並着秘書長將施行此種計劃所需經費編入聯合國將來之預算內，復令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繼續辦理此項工作，該年度內聯合國在此方面之費用應大約與一九四九年度之費用相同<sup>126</sup>。

### 生活狀況及生活程度

#### 較未發展區域之生活狀況

二六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准<sup>127</sup>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sup>128</sup>所提呈之建議案，即擬定計劃以研究在經濟上較未發展之區域內實質所得較低各社會團體之生活狀況。

二六四。從該計劃內所擇兩項問題——即關於生活狀況之資料及鑑定此項資料之方法——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工作進度報告書業經秘書處提呈第四屆會<sup>129</sup>。該報告書載有兩種擬將編印之出版物之結構及內容綱要，此兩出版物為：非洲、亞洲、加勒比海區、拉丁美洲及太平洋各區內特選社會團體生活狀況實地調查備考手冊及較未發展區域內生活程度實地調查之組織與方法之研究。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核准此項所擬編印出版物之計劃<sup>130</sup>並請秘書處亦就該計劃中之下列其他各事項擬具報告書<sup>131</sup>：生活狀況資料鑑定方法之國際比較研究之現狀；從事精密調查較未發展區域之狀況之機關及專家；

<sup>125</sup> E/1359, 第三十至三十四段。

<sup>126</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三〇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27</sup> 決議案一五五(七)B。

<sup>128</sup> E/799, 第七十八段, 附件肆, 第六節(一)至(六)。

<sup>129</sup> E/CN.5/106/Add.1 及 E/CN.5/106。

<sup>130</sup> E/1359, 第四十五及四十八段。

<sup>131</sup> 同上, 第六十二段, 及附件叁, 第五節乙(一)(丙)及(二)(乙)及(丙)。

<sup>116</sup> E/1359, 第七十八段。

<sup>117</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

<sup>118</sup> E/779, 第七十六段。

<sup>119</sup> E/CN.5/111 and Add.1 and 2。

<sup>120</sup> E/1359, 第八十七段。

<sup>121</sup> E/1359, 第八十七段。

<sup>122</sup>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123</sup> E/CN.5/109 and Add.1。

<sup>124</sup> E/CN.5/110。

以及今昔爲改善較未發展區域之生活狀況而提供意見及協助之各種試驗所採用之方法。

下列意見亦經提出：社會委員會“於進行改善較未發展區域內生活狀況之長期工作時”，“須特別依據關於各項實情之知識”，“祕書處應特致力研究較未發展國家及領土內之實際生活程度”<sup>132</sup>。再者，“爲求獲得關於提高每人平均所得較低各部分人民生活程度之實際辦法之建議計”，社會委員會請祕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將彼等在其管轄區——無論政治地位如何——內，尤其在工業化過程及經濟發展已使社會改觀之地區內，所實行而卓著成效之立法或行政上任何措施，通知祕書長；並請祕書長就此問題擬具報告書”<sup>133</sup>，提呈社會委員會將來某一屆會”。

#### 家庭單位之生活程度

二六五．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所擬定關於家庭福利之工作計劃<sup>134</sup>，不僅期就“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一總目內凡與家庭生活之維持與保護、貧窮及處境困難家庭之救濟及善後、以及供給服務以滿足家庭生存條件以外之需要等<sup>135</sup>各事有關之一切問題，擬具報告，且對於維持一般家庭實質所得之水準使其足以滿足基本生存之需要之各項問題，亦擬編成報告書。社會委員會特建議擬具關於下列兩項問題之報告書：貧苦家庭所能獲得之某種特施之經濟助益；市區房屋之適於居住及住宅標準<sup>136</sup>。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准各該項建議案。<sup>137</sup>

各該問題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工作進度報告書業經祕書處提呈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sup>138</sup>。該委員會對於草擬此項報告書所依據之方針與原則亦均予以核准。<sup>139</sup>

關於研究對於家庭特予某種經濟助益之辦法一節，社會委員會建議：祕書處對於規定此項辦法之立法及行政法規調查完畢後，應即蒐集關於此項辦法立法手續完成後之各種情形之資料，尤須注意實施此項辦法之費用、接受此類經濟助益之家庭數目、以及此項辦法對於家庭單位生活程度之影響<sup>140</sup>等事。

<sup>132</sup> E/1359，第四十七段。

<sup>133</sup> E/1359，第六十二段。

<sup>134</sup> E/779，第六十二段。

<sup>135</sup> 同上，第七十八段及附件肆，第一節。

<sup>136</sup> 同上，第七十八段，附件肆，第六節(七)及(八)。

<sup>137</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B。

<sup>138</sup> E/CN.5/107 及 E/CN.5/103。

<sup>139</sup> E/1359，第四十九及五十三段。

<sup>140</sup> 同上，第六十二及九十四段，及附件叁，第五節甲(二)(甲)。

保護家庭以防其所得上之損失

二六六．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復載列一項建議案<sup>141</sup>，即祕書長應就“自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方面所獲得關於保護家庭以防因失業、疾病、殘廢、老年與死亡而損失其所得之資料”擬具報告書。<sup>142</sup>

#### 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

##### 統籌研究與工作計劃

二六七．理事會第七屆會請祕書長對於“在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方面足以表現各關係委員會、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興趣與活動之研究與活動之有效合一計劃，擬具建議並將其提交下屆理事會”。<sup>143</sup>

是項請求旋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發交其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技術工作組。該技術工作組先於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繼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及二十九日數度集議。其報告書業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七屆會核准<sup>144</sup>。技術工作組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開幕後，始舉行首次會議，故其報告書遂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二六八．彼時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復提出一項建議案，內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理事會各關係委員會獲得發表意見之機會以前，應暫緩對該項報告書採取行動”<sup>145</sup>。理事會第九屆會接受此項建議，並於決議案二四二(九)內請祕書長將是項報告書不僅分呈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及理事會其他關係委員會，且將其送達各會員國政府<sup>146</sup>。理事會復建議祕書長應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此方面之未來國際計劃應以何者爲中心一節發表意見，……並臚陳彼等對報告書中所提及之何種事務特感關切”。關於報告書中所述計擬中之合一計劃之各項建議案將由社會委員會及祕書長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

##### 熱帶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之召集

二六九．熱帶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專家前經祕書長與委內瑞拉政府磋商結果，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 Caracas 舉行

<sup>141</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三(九)A。

<sup>142</sup> E/1359，第五十及六十二段。

<sup>143</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F。

<sup>144</sup> E/1343，第一編第一節。

<sup>145</sup> E/1359，第六十九段。

<sup>146</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三及八十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初步會議；爲求推進此項業經開始之工作，理事會第六屆會特請祕書長將各專家再度集會之費用列入其一九四九年度之預算中。<sup>147</sup>

根據各會員國政府因接獲一九四八年七月之請求而作之建議，祕書處爲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擬就熱帶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兩次會議之計劃草案<sup>148</sup>。社會委員會遂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祕書長籌備“於一九五〇年在適宜之熱帶地區召開一專家會議，以研究有關潮濕熱帶區域中所得較低各團體之居住及城市設計之一切技術問題”<sup>149</sup>。此項建議案經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決議案二四三(九)C中，予以通過。

### 防止賣淫及禁止販賣人口<sup>150</sup>

#### 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

##### 使人賣淫公約草案

二七〇。理事會第七屆會請祕書長草擬“禁止販賣婦孺及防止賣淫之完備之新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將統一現有禁止販賣婦孺之四項文書並兼含一九三七年國際聯合會所擬定之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之要旨。理事會亦請祕書長“探悉各政府及各國際專門機關對於此項公約之意見，並將該公約草案及各方所發表之任何意見，提呈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sup>151</sup>

祕書長遂即照辦，將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sup>152</sup>，分各會員國政府、各關係專門機關、若干非政府組織及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議。

二七一。社會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中之要求，首先審查此項草案<sup>153</sup>。該委員會且指派一起草委員會，以審議若干條款爲目的；復設立一體裁委員會，俾對整個公約之文字加以審定；並聽取獲有諮商地位之九個關係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社會委員會於審議此項草案並修正其中若干條文後，建議理事會應批准此項公約草案之修正本，將其提呈大會，建議根據此項草案訂立一國際公約，並請祕書長將此項建議案<sup>154</sup>通知各會員國政府及現有四項文書之關係方面。

<sup>147</sup>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D。

<sup>148</sup> E/CN.5/120。

<sup>149</sup> E/1359，第六十七段。

<sup>150</sup>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151</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E。

<sup>152</sup> E/1072。

<sup>153</sup> E/1359。

<sup>154</sup> E/1359，第二十三段，及附件肆第一節。

同時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授權社會委員會提呈“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之修正稿，包括社會委員會所認爲允宜建議之任何修正在內，但不列入該委員會認爲恐難獲致一般同意之修正”<sup>155</sup>，社會委員會遂決定促請理事會注意各理事對於一項規定相持難下之情形。是項條規乃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爲整個公約中最可爭辯者——即關於廢止娼妓登記或監察之規定<sup>156</sup>。委員會復決定促請理事會注意其他各項引起爭執之規定<sup>157</sup>——即擬以關於公約之解釋及適用問題之爭執提交國際法院之規定<sup>158</sup>，以及關於託管領土與非自治領土之規定<sup>159</sup>。再者，社會委員會決定以關於聯邦國家之管轄權之問題，在若干國家內一切條約如同國內法律之當然生效<sup>160</sup>之憲法上問題，以及應由聯合國內何一機關受權邀請各非會員國之國家爲公約之締約國等問題，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161</sup>。最後，該委員會並決定該公約草案應附具一項議定書，內稱該公約僅規定最低限度之義務，締約國得自由採取其他辦法。<sup>162</sup>

二七二。社會委員會之一切建議案統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之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予以審議<sup>163</sup>。公約草案內之若干條文，以及社會委員會特請注意之各爭點亦均經討論。惟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決定將其討論限於意見之陳述，而不願對公約草案內之特殊條文之各項修正有所表決。該委員會建議“依據所提公約草案並兼顧各方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中所發表之意見，簽訂一國際公約”，並將所擬草案，“連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所作討論之一切紀錄”<sup>164</sup>，提呈大會。此項建議案均經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三(九)B中予以通過，而公約草案全文亦轉載爲該決議案之附件。

#### 工作計劃

二七三。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亦指明業經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予以通過之工作計劃——即編訂目錄與法規彙編，定期刊印各政

<sup>155</sup> 參閱決議案一一五(七)E。

<sup>156</sup> E/1359，第二十五段，第十五及二十四段。

<sup>157</sup> 同上，第二十五段。

<sup>158</sup> E/1359，第十八段。

<sup>159</sup> 同上，第十九及二十一一段。

<sup>160</sup> 同上，第二十二段。

<sup>161</sup> 同上，第十九段。

<sup>162</sup> E/1359，第二十三段及附件貳。

<sup>163</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64</sup> E/1402。

府所提送報告書之摘要，擬具關於為禁止販賣人口而設立遠東局一事之報告書，以及編製一報告書，“初步擬定關於旨在取締販賣人口及防禁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行動計劃之辦法。”<sup>165</sup>

####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置<sup>166</sup>

二七四．理事會第七屆會曾請秘書長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召集一組國際公認之專家，“向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就籌擬關於下列兩事項之適當政策及計劃事提供意見：(甲)從國際觀點研究防止犯罪及處置罪犯一問題，及(乙)在此方面之國際行動”。<sup>167</sup>

根據是項要求，秘書處遂向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若干項請由此輩專家予以審議之問題<sup>168</sup>。秘書處並提議“於一九五〇年延請另一組專家舉行會議，俾向秘書處就進行他項切實研究及國際行動各事項，繼續提供意見”。<sup>169</sup>

二七五．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時，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請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在預算許可範圍內召集專家會議<sup>170</sup>。此項決議案經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三(九)F內予以核准。同時，秘書處業已將理事會第七屆會所請於一九四九年應舉行專家會議一節，付諸實施。此一會議之報告書，即將提呈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

二七六．社會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亦提及該委員會第四屆會不得不暫緩審議<sup>171</sup>關於聯合國所進行防止犯罪及處理罪犯之工作報告書<sup>172</sup>，及關於一九四八年十月聯合國在巴黎召集會商此項問題之各主要國際組織會議經過情形之報告書。<sup>173</sup>

#### 工作計劃及各事項之緩急次序

二七七．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內應舉行兩次屆會<sup>174</sup>。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三屆會時既同意“社會委員會如有必要，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舉行第二屆

會”<sup>175</sup>，遂即議決：“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核准”<sup>176</sup>，社會委員會即當受權舉行該年內之第二屆會。此項建議案經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三(九)G內<sup>177</sup>予以核准。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三(九)H內建議社會委員會應準備於一九五〇年內舉行一有充分時間處理諸事之屆會，以應其繁重工作計劃之需要。

二七八．理事會第六屆會既請社會委員會將該委員會所擬工作計劃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在此項計劃內應編定各事項之緩急次序<sup>178</sup>。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遂建議<sup>179</sup>下列之次序：(一)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在內；(二)犯罪防止及罪犯處置；(三)賣淫、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問題；(四)移民；(五)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六)生活程度。

除請社會委員會於第四屆會首先擬具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外，理事會第七屆會對於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度工作計劃之建議案，予以核准。<sup>180</sup>

社會委員會舉行第四屆會時，有人提議應將處理上述各事項之緩急次序改編如下：(一)(六)(五)(二)(四)(三)；但亦有人提議應將(二)項仍列為第二位<sup>181</sup>。惟該委員會決定將此項緩急次序問題延至第五屆會審議。<sup>182</sup>

#### 老年權利宣言

二七九．大會第三屆會決定<sup>183</sup>將阿根廷代表團<sup>184</sup>所提交之老年權利宣言草案送達理事會，俾理事會得“對該問題加以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未來之某一屆會提出報告”。

二八〇．理事會舉行第八屆會時，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於討論<sup>185</sup>一項決議案草案後<sup>186</sup>建議<sup>187</sup>：理事會應請秘書長：“(一)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構擬具關於此

<sup>165</sup> E/1359, 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段。

<sup>166</sup> 參閱第五章第四一六段。

<sup>167</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C。

<sup>168</sup> E/CN.5/113。

<sup>169</sup> E/CN.5/113 第二十五段。

<sup>170</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sup>171</sup> E/1359, 第七十三段。

<sup>172</sup> E/CN.5/113。

<sup>173</sup> E/CN.5/104。

<sup>174</sup> 參閱決議案一七四(七)。

<sup>175</sup> 參閱第五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及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及文件A/789第十一段。

<sup>176</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三)C(b)。

<sup>177</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sup>178</sup> 決議案一二二(六)E。

<sup>179</sup> E/779, 第七十九段。

<sup>180</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五(七)C。

<sup>181</sup> E/1359, 第九十五段。

<sup>182</sup> 同上, 第九十六段。

<sup>183</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三)E。

<sup>184</sup> A/C.3/213/Rev.1。

<sup>185</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六十九及七十次會議紀錄。

<sup>186</sup> E/1151。

<sup>187</sup> E/1185。



問題之一項簡要文件，須特涉及：(甲)爲老者利益而採取之立法及他種辦法之要點，尤須注意已有完善之老年安全制度，包括老者養老金制度在內，之國家所採之辦法；(乙)此種辦法對於彼等生活程度之影響；(二)並將擬就之文件及早提呈社會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復建議：理事會應請社會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向理事會未來屆會提呈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審議秘書處所作關於實施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提議之最實際辦法及實施此項提議所需經費之估計<sup>188</sup>之備忘錄後，遂即於決議案一九八(八)中通過該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案。

二八一。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九屆會報告：對於理事會第八屆會所提之要求，業已決定<sup>189</sup>延期審議，因秘書處尙未製成必需之文件。

#### 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之調查

二八二。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三屆第二期會議時建議：大會應促請理事會“依據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並經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磋商後研討草擬世界社會與文化情形通覽一書之可能性”<sup>190</sup>。大會於二八〇(三)決議案內通過此項建議案。<sup>191</sup>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於鑒悉大會之決議案後認爲：“允宜靜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項問題頒發他項訓示”<sup>192</sup>。

二八三。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時，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察悉大會之決議案，特建議：理事會應請社會委員會爲理事會擬具“關於草擬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通覽一書之可能性之報告書”<sup>193</sup>。此項建議案經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四(九)中予以通過。

#### 美洲土著居民及其他經濟落後團體之社會問題

二八四。大會於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sup>194</sup>，內稱今在“美洲大陸仍有衆多土著及其他經濟落後之社會團體，其所有之特殊社會問題必須加以研究”，而“此

種人民在物質及文化上之發展將使對於美洲之自然資源更可妥爲利用而全世界亦均蒙其利”，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藉各關係專門機關之協助，應會同美洲土著居民問題研究會，對請求此種幫助之土著居民及美洲各國內經濟落後社會團體之現狀加以研究”；並請秘書長“與各關係會員國磋商並參酌美洲土著居民問題研究會之各項研究及結論，對於其所認爲必要之各種研究，予以合作……”。

社會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時曾被敦請注意大會之決議案及嗣後或須由其致力於此項計劃中之研究之可能性。<sup>195</sup>

二八五。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九屆會報告：渠已請加拿大、美洲二十一個共和國、法蘭西、荷蘭及英聯王國諸政府以及美洲土著居民問題研究會，就所宜採取之行動問題提供初步意見或建議”<sup>196</sup>。秘書長復將玻利維亞、厄瓜多、墨西哥及祕魯之聯合決議案送達理事會，該項聯合決議案係經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七月間在 Cuzco 由美洲土著問題第二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該決議案建議“凡國內有大量土著居民之各美洲政府應聯合要求舉辦關於此項問題之研究”，且“向聯合國要求設立永久機關，以進行此項研究並實施其他旨在協助提高各經濟落後國家內農民及印第安人之生活程度之辦法，並於各該國內分設此種機關，其促進並保證更切實之合作爲任務”<sup>197</sup>。一九四九年四月至五月間在 Montevideo 爲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第四屆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土著居民之生活及工作之決議案全文亦經送達理事會。<sup>198</sup>

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四五(九)中稱鑒悉秘書長願就其所接獲之一切答覆<sup>199</sup>提具報告後，即請秘書長“就各關係方面對此問題所辦理之工作之進展情形及自各政府所接獲之一切評論，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 第六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二八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曾向理事會第八<sup>200</sup>及第九<sup>201</sup>屆會提送關於基金會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一九四九年七月一年內工作之各項報告書，其中包括各政府認捐款額

<sup>188</sup> E/1185/Add.1。

<sup>189</sup> E/1359，第八十九段。

<sup>190</sup> 參閱第三委員會，第二二六及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A/C.3/516 及 A/783/Add.1。

<sup>191</sup> 參閱大會第二二一次會議紀錄。

<sup>192</sup> E/1359，第九十八段。

<sup>193</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次會議紀錄，又 E/AC.7/w. 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條正本一及七十六及 E/1398 各文件。

<sup>194</sup> 參閱決議案二七五(三)。

<sup>195</sup> E/1359，第九十九段。

<sup>196</sup> E/1364，第三節。

<sup>197</sup> E/1432。

<sup>198</sup> E/1389。

<sup>199</sup> 參閱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00</sup> E/1144. E/1144/Add. 17. E/1144/Add. 2。

<sup>201</sup> E/1406。

及業已捐助款額一覽表及一九四九與一九五〇兩年度事業計劃之綱要。

基金會救濟歐洲、亞洲、北非、中東及拉丁美洲之兒童，現已進行第二年度之工作。基金會之計劃將於本節以下各段詳述之，惟事實昭示：基金會於一九四九年第二季中每日供給五百萬以上兒童與母親以補助營養之食物，並撥款購置嬰兒之必要用品及衣履以供約二百萬兒童之需，故自此兩點即可見其工作範圍之廣大。中東有五十萬自巴勒斯坦逃難之兒童及母親接受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食物、毛氈及醫藥。此外，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初止，曾受瘡病檢查之兒童約有八百萬人，曾接受預防注射者四百萬人，而基金會經運三十三國捐贈之救濟品共約十三萬五千公噸。

二八七。基金會積存之捐款及各方認捐款額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時共達一萬萬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在十二個月間增加六千餘萬元。捐助基金會之國家已於一年間自二十一國增至三十二國，其中且有作第二次或第三次捐助者。由於各國政府及民衆之慷慨輸將，基金會之計劃遂得擴張，以實現大會決議案五七(一)之目的，不獨救濟被侵略各國及前此接受聯總救濟各國之兒童，且亦致力於“促進兒童之一般健康”。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報告劃撥下列各款以充一九四九年全年及一九五〇年初基金會供給糧食及醫藥用品計劃之用：四千五百萬元用於歐洲，一千九百三十萬元用於亞洲，二百五十萬元用於拉丁美洲，七百二十萬元用於巴勒斯坦之難童及母親，五十萬元用於黎巴嫩、摩洛哥及突尼斯各地之防瘡運動。

執行委員會業已從基金會成立以來所收到之捐款總額中撥用一萬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舉行屆會以後即僅餘二百七十萬元未經使用或劃撥。

#### 聯合國管理基金之辦法

二八八。基金會由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致通過設立<sup>202</sup>，由二十六國代表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管理之。執行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訂定之宗旨，決定基金會之救濟方針、計劃及撥款辦法。基金會之援助係根據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於各國政府請求時給予之。由於執行委員會與基金會行政當局間及受援助國與捐贈國間之密切合作，基金會之計劃得以奏效，並能自各國政府及民衆間獲得財政上之支持。

<sup>202</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五七(一)。

#### 基金之運用原則

二八九。運用基金時須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甲)基金會予任何國家以援助時均應以實際需要為依據，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分軒輊；

(乙)基金會之救濟方式，主要為運入必需之物品，而由受援助國以當地可得之物品配合之；

(丙)基金會充任捐贈國及受援助國間之信託者。受援助國政府或其指定之救濟機關亦為分配及報銷所得物品及服務之信託者。為求符合此項協定起見，基金會保持一切供應品之所有權，直至供應品已為兒童用盡時為止。每一受援助國中均置有極少數之國際人員以擔任聯絡，估計需要及監視供應品之使用等工作；

(丁)救濟工作之實際行政由受援助國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此種程序能使基金會事務得作迅速而經濟之處理，同時並能加強受援助國本身對兒童所作之各種服務。當地之教育、福利及衛生人員，家長委員會及其他當地民衆組織常須擔任各種工作，包括辦理輔助正膳之食物。

(戊)基金會力求其援助發生持久作用，且應付當前需要時所採取之辦法能使各項救濟計劃於適當時期由受援助國有效接辦，且惠及更多兒童。學校供給午膳計劃即為佳例。

(己)基金會儘量信賴適當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以獲取其須得自國際方面之技術協助及意見。

#### 基金會與其他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二九〇。一九四八年七月，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成立聯合委員會以討論衛生政策問題，由該兩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代表組成之。一九四九年四月，聯合委員會第三屆會接納一組原則，並同意將職務劃分如次：基金會負責供給各政府以醫藥用品，而世界衛生組織則供給須獲自國際方面之技術協助<sup>203</sup>。世界衛生組織藉聯合委員會，基金會借調之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職員、諮議與其他人員，及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等之協助，擔任基金會醫藥供應計劃之技術指導，該項計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時約佔基金執行委員會全部撥款百分之十。

<sup>203</sup> E/1406, 第八至第十段。

糧食農業組織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就基金會供給兒童以食物計劃訂定營養方面之技術標準。此外，糧農組織並將各項食品之營養價值告知基金會，就特為個別國家訂定之計劃提供意見、及將辦事人員借調與基金會。糧農組織復協助基金會就基金會之保存牛乳計劃訂立足以應用於個別國家之計劃，並助其解決購置設備時所發生之技術問題。

二九一．聯合國社會事務部刻在考慮派遣兒童福利諮議二名在基金會全部時間工作，以便對基金會區域辦事處及特派團提供專門意見，且於適當時對接受基金會援助國家提供專門意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社會工作司均協助基金會訓練兒童保育人員。

#### 國際救濟兒童之需要程度

二九二．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考慮各國所需之基金會援助時，業經廣事徵取世界衛生組織與糧農組織之專家意見、各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各國政府與基金會特派團之報告與請求。

基金會在歐洲受援助國家施行之主要計劃為每日供給學齡兒童及嬰兒與乳母以牛乳、脂肪或其他能使身體發育之食物作為輔助食品。供給兒童以消毒牛乳為估計接受基金會援助國家之需要時所須考慮之重要因素之一。

在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農業年度<sup>204</sup>中，接受基金會糧食援助之八個歐洲國家所產之牛乳，僅及戰前百分之六十二。一九四八至四九年度<sup>205</sup>歐洲牛乳產量約為戰前百分之七十。預料一九四九至五〇年冬季之牛乳產量仍將遠遜戰前水準。

若干歐洲國家因未能恢復戰前糧食消耗水準，影響兒童健康至大。此一事實既見載於請求基金會援助之各國政府來文中，復經基金會職員之觀察及技術專家之報告予以證實。基金會職員及技術專家發現兒童中多有發育不良或為長期營養不足者。除因食物不足外，彼等復發現兒童健康與福利因癆病與其他疾病之發生與衣履之奇缺所受影響，亦至嚴重。

二九三．關於亞洲國家所需之援助，因無類似歐洲國家所具備之文件可資參考，執行委員會須多藉調查以決定其需要。執行委員會注意力所集中者為各項最迫切之需要及可能立即採取若干項辦法以資應付之需要。

<sup>204</sup> 糧農組織所作之各國牛乳產量統計，僅至該年為止。

<sup>205</sup> 糧農組織報告書，一九四八至四九年之糧食及農業情況。

此各項需要之主要者為醫藥供應品，兒童保育人員之訓練，及示範施食計劃之實施。基金會報告書之重要結論敘明曾被視察之東南亞各國所具之共同現象，該結論稱：

“依人口比例算之，醫生、護士及其他衛生人員之數目實極微少...社會福利服務事宜或於最近始着手發展，或全未發展...兒童營養不良實為普遍而非罕有之現象，且多為情形嚴重者...惟在許多廣大區域中均無能予此輩亟待救濟之兒童以大規模援助之兒童健康或福利機構...所有曾被視察各國之同一顯著現象為嬰兒死亡率過高。每千嬰兒誕生後死亡數目不及一百者，僅得見於一國(泰國)。甚多區域之死亡率為每千新誕嬰兒之二百，而在若干地區中則更高至二三百。各國之主要衛生問題為瘧疾之預防，且在大多數國家中兒童因患瘧疾致死者居多。基金會最近在某國舉行調查，發現六歲兒童中染有癆結核菌者居半。由於戰爭之結果，印度尼西亞及泰國流行毒狀腫——尤因日本佔領時缺乏預防毒狀腫藥品所致。”<sup>207</sup>

中國之情形大致亦如上述，該國因缺乏醫藥智識與設備，人民營養不良，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之水準過低，致直接增高嬰兒與兒童之死亡率與患病率，此為調查後所須特別指出者。基金會現時在中國進行之計劃證明：倘於輸入救濟品外並在當地施行訓練及發展農村區域之基本衛生與福利服務，收效可宏。舉例言之，華北若干村落中之嬰兒死亡率，於一九三七年原為每千新誕嬰兒之五百左右者，於一九四五年已因設有相當簡單之衛生服務而減至二百八十。

二九四．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撥款援助拉丁美洲時曾參照有關六個拉丁美洲國家之報告書，<sup>208</sup>該報告書估計該六國之兒童於未滿五歲時即已夭亡三分一至二分一<sup>209</sup>。拉丁美洲國家請求基金會援助時所遞送之申請書，世界衛生組織區域辦事處、泛美衛生局、糧食農業組織與美洲國際童年保護會所提供之資料，及有關嬰孩死亡率之情報等均亦指出各國之需要。

二九五．關於中東方面，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賑濟團之實地調查報告開：自巴勒斯坦逃出之難民約達一百萬人，其中有母親及兒童五十餘萬人散居鄰近各國及南北巴勒斯坦，此項報導業經基金會特派團證實。彼輩

<sup>207</sup> E/ICEF/72—Dr. Parran 之語。

<sup>208</sup> 巴拉圭、智利、玻利維亞、祕魯、厄瓜多及哥倫比亞。

<sup>209</sup> E/ICEF/83—Dr. Passmore之語。

難民或蝸居於篷幕，或棲身於人口稠密而破爛不堪之村落、洞穴、陋室及其他設備不足之避難所中，全無生計，現時僅賴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給予主要糧食與醫藥治療。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基金會低限預算

二九六．執行委員會於擬定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施行之計劃時，曾根據新增進款可能達四千二百萬元而依此作成低限預算，此外又擬成可能進款共達七千二百萬元時之支出計劃如下：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新增進款之低限預算及支出計劃

新增進款可能達四千二百萬元時之低限預算	新增進款可能達七千二百萬元時之支出計劃
(以一百萬元為單位)	

歐洲.....	13	25
亞洲.....	15	25
拉丁美洲.....	2	4
難童(包括巴勒斯坦在內)...	2	5
運費.....	4	6
訓練費用(由各國政府提供作為對基金會之捐助)...	1	2
行政及辦事費用	2.5	2.7
準備金.....	2.5	2.3
	<u>42</u>	<u>72</u>

一九四九年六月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基金存款有限，僅能劃撥一千三百九十萬元以充上述計劃之用。此款包括在第二八七節所提及之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撥款總額中。由是，低限預算中有待補足之款額為二千八百一十萬元，而支出計劃之有待補足款額則為五千八百一十萬元。

基金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時僅餘二百七十萬元未經撥用。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終止之低限預算所缺款額，祇能藉新增之捐款補足。

基金會之經濟來源

二九七．基金會提送理事會第九屆會之報告書<sup>210</sup>說明基金會之累積進款有百分之六十八係得自各國政府之自動捐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剩餘資產之利用使基金會得以首

次實行其供應救濟品計劃，該項資產佔基金會全部進款百分之二十四。其餘百分之八得自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sup>211</sup>及其他自動捐助。

下表列明基金會於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以迄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從各方面收到之累積捐款及認捐款項。

	1947	1948	1949 (至六月二十七日止)	總數
	\$'000	\$'000	\$'000	\$'000
各國政府捐款及認捐款項	26,283	35,545	27,724	89,552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中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分得款項	—	10,631	—	10,631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剩餘資產	11,100	18,774	1,885	31,759
其他民衆捐助	502	98	32	632
	<u>37,885</u>	<u>65,048</u>	<u>29,641</u>	<u>132,574</u>

曾經捐助基金會之三十二個政府如下：

澳大利亞	義大利
奧地利	盧森堡
比利時	荷蘭
保加利亞	紐芬蘭
加拿大	紐西蘭
古巴	那威
捷克斯拉夫	波蘭
丹麥	瑞典
多明尼加共和國	瑞士
芬蘭	泰國
法蘭西	南非聯邦
希臘	英聯王國
匈牙利	美利堅合眾國
冰島	烏拉圭
印度	委內瑞拉
以色列	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眾國立法批准將一萬萬元之款項備供基金會使用，但其支付辦法為配合性質，即其他政府捐助基金會款項之每二十八元均有美國政府捐款七十二元配合，此項法案有效期業已延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美國國會經已劃撥之數額為七千五百萬元。基金會所收到之美國撥款已有五千七百四十萬元，並於六月二十七日進行續支七百萬元以配合交付手續尚未辦妥之他國捐款及認捐

<sup>211</sup> 參閱論述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本章第七節。

<sup>210</sup> E/1406。

款項。倘欲基金會能支取美國撥款所餘之一千零六十萬元，各國政府必須再捐四百一十萬元左右。若欲支取美國國會批准之一萬萬元全部款項，則各國政府復須續捐一千萬元。

#### 基金會資助之保育兒童計劃

##### (甲) 供給兒童以食物

二九八。一九四九年第二季中基金會在歐洲十二國內協助每日供給五百萬以上之嬰兒、兒童、乳母及孕婦以輔助正膳之餐食。基金會擔任供給輔助餐日需之輸入食品——約二百至三百卡路里之脫脂牛乳、脂肪、鱈魚肝油，在若干國家則為肉類及魚類。各國則自行擔任供給相同卡路里量之穀類食物、蔬菜及水果。基金會亦擔任供給巴勒斯坦區內亞拉伯與猶太難民中約五十萬母親及兒童每日所配得一千五百至一千七百萬卡路里食物之一半（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賑濟團供給其餘一半）。菲律賓及香港方面亦辦有較小規模之施食計劃。此外，基金會於冬季時以鱈魚肝油供給六十萬德國兒童。

受惠兒童之數目，以視需要，從未為多。其數目僅佔受援助國兒童總額之一微小百分比耳。

##### (乙) 保存牛乳

二九九。基金會並撥款五百萬元協助各國保存當地牛乳供應，及將其善為利用。基金會供給當地缺乏之製造奶粉及消毒設備，而各國政府或當地機關則負責供給房屋、勞工及次要設備。此各製造奶粉及消毒場所，希望於一九五〇年夏間即可開始使用。為履行與基金會締結之協定，各國政府已擬定辦法，務求對最貧困之兒童、乳母及孕婦供應免費牛乳。

##### (丙) 製造兒童衣履之原料

三〇〇。基金會使用五百萬元以上之款項以購買生棉、羊毛及皮革。各項原料業已製成，或即將製成兒童衣着，嬰兒必需品及有關兒童福利機構所需物品。製造成本由受贈國擔負，而製成品則免費分發最需救濟之兒童。

基金會間有將製成之物品，如鞋類、衣服及毛氈等供給各國；且亦有分發布疋以便依照當地服式剪裁縫製。預料沾惠兒童將達二百萬人左右（包括德國兒童二十五萬人在內）。基金會除供給原料以製造毛氈外，並將業已製成之毛氈四十萬張分發希臘及中東難童。

#### (丁) 醫藥供應品

三〇一。基金會對兒童疾病之預防與撲滅所予之協助，主要為供應醫藥用品，此項供應計劃由基金會與各受援助國通力實行之。世界衛生組織則提供國際方面之技術指導。

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止，基金會醫藥物品供應計劃共需款約一千零九十萬元、佔所有計劃業已使用款項及業經劃撥款項之十分一。一俟基金會擬妥實施於亞洲及拉丁美洲之計劃時，此一比例大有增加可能。

茲將基金會主要醫藥用品供應計劃概述如下：

##### B.C.G. 防癆注射計劃

三〇二。此項計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開始實施，共獲撥款五百萬元，由基金會與丹麥紅十字會及斯干的那維亞各地紅十字會聯合辦理，為任何集團免疫工作之規模最大者。此種注射能將感染癆病機會減少約百分之八十。預料接受檢驗之歐洲兒童將約達五千萬人，而歐洲以外國家亦將有相同數目或更多之兒童接受檢驗。獲得該計劃援助之國家已有二十四國<sup>213</sup>，相信將來仍有其他國家請求援助。該計劃之一部為進行訓練當地技術人員，並發展就地製造菌苗之工業，使各國能繼續此項防癆工作而毋需外來援助。

##### 預防梅毒計劃

三〇三。基金會撥款二百萬元予接受援助國家，俾助其購買盤尼西林及其他醫藥供應品以治療孕婦（使嬰兒誕生時無梅毒）及患先天梅毒之兒童。惟基金會所供應之物品，僅可作為各該國較大規模之預防一切性病運動之一部，或作為示範運動之一部。

##### 其他醫藥供應品

三〇四。基金會購買醫藥供應品三十萬元以充該會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賑濟團及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舉辦之中東管制疫症計劃之一部分用途。

基金會並供給亞洲及歐洲各地之防瘧及除蟲運動以 DDT 殺蟲藥、噴射器、及其他必需設備，俾資對付瘧疾；蓋瘧疾為致令嬰孩死

<sup>213</sup> 阿爾巴尼亞、阿爾日利亞、奧地利、保加利亞、玻利維亞、錫蘭、中國、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芬蘭、希臘、匈牙利、印度、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突尼斯、南斯拉夫。其中若干國須先行作有適當之技術上準備後，始能實行各項計劃。

亡及患病最多之各病症之一也。歐洲八國中專為研究治療兒童易染之若干種肺病而設之實驗室及研究所，現已獲得少量 Streptomycin 之供應，購買該項藥品之費用由各國撥得之款項支付之。此各計劃之執行已獲世界衛生組織之贊助，並得其提供專門意見。

#### (戊) 訓練計劃

三〇五．基金會曾予下列各種人士以短期實際訓練：內科醫生、護士、社會服務人員、兒科醫生、各兒童機關執事人員及其他在國內負責實施保育兒童計劃之人員。此項集團訓練包括講述、觀察及交換社會兒童問題之心得，曾在法蘭西、瑞士、瑞典及英聯王國等國舉行，共有數百人自二十餘國前往參加。訓練費用全由訓練所在國負擔，作為捐贈基金會之款項。

此外，基金會將研究獎金多名發給遠東國家，俾得訓練人材以擔任與現藉基金會供應而施行之各項計劃發生密切關係之保育兒童工作。

中國方面現時利用基金會之供應以實行新式之就地訓練方法。該項方法運用“實習”方式以訓練當地向未受有專門教育之人民，使其知悉如何預防通常之兒科疾病與減少產嬰時之危險，並使其能講授基本衛生智識及保育兒童方法及在村舍與農作地區廣泛建立較佳之保育兒童基礎。此種併行利用供應品與就地訓練之簡易而實際之方法，收效頗大。或可為其他經濟落後區域所採用。

#### (己) 法國政府捐資在巴黎設立 兒童福利中心

三〇六．一九四九年三月，法國政府貢獻基金會以各種便利，以三年為期俾在巴黎設立兒童福利中心。該中心供給有關兒童護養及福利部門之研究及訓練便利，法國政府前此為基金會義務訓練醫師、護士、社會服務人員、及社會兒童問題行政人員之工作，特定由該中心繼續負責。有關製造 BCG 防癆菌苗之試驗室研究工作及與兒童有關之類似研究亦均在該中心繼續進行。關於兒童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之其他研究工作，將採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專門意見而發展之。

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審查法國政府之詳盡提案。特別委員會根據聯合國秘書長、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所派出之代表就該中心之構成及組織而提出之意見，建議執行委員會接受法國政府之貢獻。執行委員會於六月採納該項建議，並飭特別委員會依照執行委員會所接受之若干項

原則，與世界衛生組織及法國政府達成協議<sup>214</sup>。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隨即通過決議案，在原則上贊成與基金會共同協助法國政府在巴黎設立兒童福利中心，以三年為期，同時並明定世界衛生組織負責供給之協助及其協助條件。<sup>215</sup>

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理事會稱：特別委員會及法國政府代表業已接受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建議之合作條件，並將於執行委員會下次屆會中報告磋商情形。

三〇七．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七(九)，建議執行委員會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採取之行動，將兒童福利中心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予以必要之調整，並就實行該計劃之進展情形，隨時呈報理事會。

#### (庚) 研究兒童之正常需要

三〇八．基金會理事長與秘書長、社會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從事研究兒童之經常需要。此項研究係以業經獲得之資料為根據，目的在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方法及程序作成必要建議，俾其確切認識兒童之經常需要而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項計劃中予以適當重視。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提送關於此項研究之報告。<sup>216</sup>

#### 理事會之決定

三〇九．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二〇六(八)<sup>217</sup>，備悉基金會已將若干新區域列入其救濟範圍以內，並促請各國政府務須儘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會之目標。

三一〇．理事會第九屆會於充分討論<sup>218</sup>兒童之需要及基金會各項計劃後，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七(九)<sup>219</sup>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對三十二國政府捐助基金會，其中多有捐助二三次者，深為嘉許，此外對千萬民

<sup>214</sup> E/1406, 附件肆。

<sup>215</sup> E/1431。

<sup>216</sup> E/1406, 附件伍。

<sup>217</sup> 參閱第二八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18</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五至一〇七次會議紀錄，及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19</sup> 大會第四經常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衆既於一九四八年惠捐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復於一九四九年再度輸將，亦深誌贊佩；

“備悉基金會遵循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之規定對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所採之步驟；

“備悉基金會業與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訂定辦法，使基金會之工作計劃得儘量獲得此等機關之技術協助與專門意見；

“備悉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該會與祕書長、社會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進行研究如何就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內制定爲確切認識兒童之經常需要而予以適當重視所必需之組織方法及程序作成建議。(E/1406,附件伍)；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法國政府慷慨捐資在巴黎設立具有講授，示範及國際性研究方面便利之兒童福利中心之決議，並對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爲設立該中心而提供合作，表示感謝；

“爰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建議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採行動，將巴黎兒童福利中心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予以必要之調整，並就實行該計劃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理事會；

“並將基金會報告書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尤請大會注意：爲使基金會所擬定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工作計劃能見實施，繼續捐輸，殊屬必要。”

## 第七節. 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

三一. 理事會第八<sup>220</sup>及第九<sup>221</sup>屆會審議祕書長關於一九四八年各國爲兒童募捐運動之進行及結果之報告書及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祕書長提交第八屆會之報告書<sup>222</sup>詳載直至一九四九年二月止所接得之報告關於一九四八年募捐之結果。該報告書嗣經校訂。附錄於祕書長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之報告書<sup>223</sup>中。

三一. 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由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通過舉辦<sup>224</sup>，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募捐工作，是時擔任在其本國募捐者計有四十六國。另有其他五國亦在其本國設立募捐委員會，惜未舉行募捐運動。此外，各國本國以外領土及非自治領土共三十四單位亦發動募捐。

<sup>220</sup> 參閱第二八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21</sup> 參閱第二八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22</sup> E/1214, E/1214/Add.1&2。

<sup>223</sup> E/1346, E/1346/Corr.1&2。

<sup>224</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八(一)。

一九四八年舉行之募捐運動中有少數將其募捐期間延長至一九四九年，而某一國內募捐運動原定於一九四八年舉行者，後改於一九四九年開始。祕書長指定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爲國際募捐截止期，所有依照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與各募捐委員會簽訂之協定而舉行之募捐運動，均須於是日結束；惟祕書長復同意將丹麥、印度、伊朗、祕魯、泰國及烏拉圭各國之募捐運動展期至國際募捐截止期以後，延長期限各有不同。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時，依照協定舉行而尚未結束之募捐運動有四。

三一三. 根據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報告，一九四八年募捐運動所收到之各國貨幣捐款共折合美金三千三百七十萬元。依照祕書長與各募捐委員會簽訂之協定，該項捐款中之三千三百六十萬元作有下列分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得款一千零六十萬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得款一百二十萬元；各國選派在未有捐款國家擔任賑濟兒童工作之各義務機關得款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各國選派在捐款國家擔任賑濟兒童工作之各義務機關得款五百六十萬元。餘款十四萬四千元留待將來分配。

三一四.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大會通過繼續進行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之決議案<sup>225</sup>，惟決定用此名義募集之款項今後應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全部領用。該決議案對理事會第七屆會採取行動<sup>226</sup>以停止適用協調各國募捐運動現行行政辦法，表示贊同，並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協助辦理將來之各項國內募捐運動。

本報告書內論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之第六節載有關於募捐運動一九四九年之展望之資料。

三一五. 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業向理事會第八<sup>227</sup>及第九<sup>228</sup>屆會報告該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各項國內募捐運動之進行及所得捐款之支配應如何遵照理事會決策辦理一事，向祕書長提供意見時，所採取之行動。

該委員會審查各國內募捐委員會應祕書長請求而供給以應第七<sup>229</sup>及第八<sup>230</sup>屆會需要之資料。該項資料述及“...募捐運動之財

<sup>225</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

<sup>226</sup> 參閱決議案一六二(七)。

<sup>227</sup> E/1189及E/1189/Corr.1。

<sup>228</sup> E/1365。

<sup>229</sup> 參閱決議案一六二(七)。

<sup>230</sup> 參閱決議案二〇七(八)。

務結果，各受款組織（各政府間組織及民衆組織）分配捐款之辦法，各受款國家在其本國內分配得款之情形，及獲有救濟之團體與其所得之救濟數量”。<sup>213</sup>

該委員會向理事會報告，由於種種困難，委員會未能集得理事會所需之一切資料，此各項困難情形之梗概已載諸秘書長提交第九屆會之報告書中。<sup>212</sup>

三一六。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五八(九)，再次敦促尚未向秘書長提具報告之募捐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其募捐情形向秘書長遞送報告，俾能編製最後報告書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審閱。

該決議案並表達理事會對各募捐委員會努力工作備加贊許之意。

## 第八節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三一七。理事會舉行第九屆會時，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審議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書及聽取理事長之陳述<sup>213</sup>。許多委員對該報告書表示珍視，並力言過渡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後所完成工作之重要。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五〇(九)，內稱業已閱悉該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此事之紀錄轉致世界衛生組織。<sup>214</sup>

## 第九節 麻醉品

三一八。理事會此時所須檢討關於麻醉品國際管制各重要事項，均已由麻醉品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報告書<sup>215</sup>中提請注意。

麻醉品委員會認爲第四屆會所須研究之最急切事項即爲進行簡化及加強麻醉品國際管制之籌備工作。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因此對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七)II D之規定而擬具之參考文件，曾作相當詳盡之論列；至於此項參考文件之擬成，乃便於起草一項新公約以代替現行之各國際文書，並包括限制麻醉品原料生產之規定在內。該委員會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俾於一九五〇年春間舉行第五屆會時得以審查新公約之初稿。

<sup>211</sup> 參閱決議案一六二(七)。

<sup>212</sup> 參閱第二八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13</sup> E/1350，見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sup>214</sup> 參閱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15</sup> E/1361 及 E/1361/Add.1。

三一九。該委員會所審議之第二重要事項爲派遣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前赴南美問題；理事會業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核定此項措施<sup>216</sup>。所須注意者，理事會當時決定：古加葉調查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具之權力，應不止於調查南美洲若干居民咀嚼古加葉習慣所生之結果，且應以限制生產及管制製造古柯因原料之分配爲着眼點，從事初步研究如何可以逐漸管制古加樹之栽植之各種辦法。調查委員會就此問題所作之任何建議，對關於限制麻醉品原料生產問題之新公約，在其條款之性質與範圍上，當有所影響。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在辯論過程中指出：倘調查委員會確實斷定咀嚼古加葉之習慣爲有害，則取締此種習慣之問題當立即發生；而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認爲理事會是時可研究各種辦法以協助咀嚼古加葉習慣盛行之各國取締此種惡習，作爲經濟落後國家技術協助計劃之一部。

三二〇。麻醉品委員會並向理事會提議設立專設委員會，由出席麻醉品委員會之主要鴉片生產國家代表組成之，並由該專設委員會儘早開會研究是否可能獲致國際協定以限制鴉片原料之生產，使該項原料僅可用充醫藥及科學之需要。該委員會認爲：倘欲此單一之公約能實際成爲管制全部麻醉品之國際法典，則圓滿解決限制生產問題實爲一項必須採行之步驟。

## 國際條約之適用

三二一。麻醉品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求在聯合國督導下恢復麻醉品國際管制制度，其有效程度最低限度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前所已達到之程度相同。此項工作之一端即爲儘現行各國際條約所容許之範圍內，建議將管制制度之行政辦法作若干更改，以適應戰爭所造成之新情況。

爲求證明麻醉品委員會必須繼續負責監督各條約之履行及上述各項更改之必須實施起見，茲擬引用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而向秘書長遞送之常年報告書爲例。各國所提交之常年報告書雖已自一九四六年度之九十四份增至一九四七年度之一百〇一份，惟頗多國家未提交關於戰後各年之報告書；且業已提交之報告書中多有報導不詳，殊欠完備者。因此該委員會遂不得不再在第四屆會中考慮採取進一步之辦法以補救此絕難令人滿意之情況。該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下列兩決議

<sup>216</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九(七) IV。



案：第一項決議案授權祕書長於必要時請求各國政府就其所遞送之資料加以解釋或供給額外資料，俾便委員會執行其職務；第二項決議案請求祕書長向所有自一九四五年起已有兩年(包括一九四七年在內)未提交常年報告書之各國政府致送特別通知書。理事會隨於第九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九)B及二四六(九)C。

三二二．理事會對麻醉品委員會致力於處理非法販賣麻醉品嚴重問題所予之重視，正復與過去數年相同。該委員會報告書促請注意下列各項事實：世界各地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數量仍鉅；若干區域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數量已有驚人之增加；非法製造醉醉品之工廠仍祕密存在；化合毒品之出世已造成一項新危險。理事會因此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九)E，建議所有國家益加努力以偵查及禁止非法生產麻醉品原料及使用此項原料以製造麻醉品，並對麻醉品之貿易、分配及運輸施行嚴密之管制方法。

三二三．理事會前時採納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sup>237</sup>，委託祕書處辦理下列兩項工作：按年將各國所頒行之麻醉品法律與條例簡要刊布，並編製此各項法規之詮釋。麻醉品委員會認爲倘能將上述資料印成專冊，功用至大，爰建議今後應採用此種辦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十九日之議定書

三二四．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議定書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國際公約所未論及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該議定書現有二十二簽訂國<sup>238</sup>，此外另有三十七國政府經已簽署，但尙待批准。此項文書於第二十五國成爲議定書簽訂國之三十日後即可發生效力，蓋第六條規定若干特定國家必須先爲議定書簽訂國，而此項條件業已實現也。委員會舉行第四屆會時，若干國政府宣佈其尊重議定書之決心，而委員會亦深信議定書不久可因再經四國簽訂而發生效力。

#### 斷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三二五．理事會採納麻醉品委員會建議，在其第七屆會中通過決議案<sup>239</sup>，飭祕書長：將渠當時所得有關使用化學及物理技術以斷定鴉片來源之一切資料轉送各國政府；詢問各國政府是否願意參加研究此問題之聯合計

劃；請求各國政府供給土產鴉片標本以供國際研究之用。祕書長遂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分別致函各國政府，並由委員會第四屆會審閱各項覆文。理事會鑒於藉此方法而收到之情報表示甚多國家對研究上述問題之國際計劃願予合作，復鑒於祕書處在該年內作有進一步之科學研究，乃根據此兩事實，考慮如何在聯合國主持下協調及實行此項研究之辦法。

麻醉品委員會討論其送呈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sup>240</sup>時，亟言所請實行之研究工作並非純屬理論性質，而實欲尋求實際之化驗方法以斷定因非法販賣而被沒收之鴉片之來源。斷定鴉片來源之國際標準通用方法，倘能獲得進步，對刻在世界各地努力防止私運鴉片之各國當局當有莫大裨助。理事會因是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九)F，請祕書長儘其能力，繼續推進此方面之研究工作，並請其接受美國政府爲此用途而願意提供聯合國利用之實驗室及其他設備。

#### 單一公約

三二六．麻醉品委員會曾就其設法草擬單一公約以代替現行各項國際管制麻醉品條約並訂入限制麻醉品原料生產之規定一事之工作進展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此事於前文中業有提及。祕書長自理事會舉行第七屆會時起，曾爲此問題編製參考文件四件<sup>241</sup>。該四項參考文件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與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所編製文件一件<sup>242</sup>均於一九四九年五月由麻醉品委員會審議。

結果，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具數項關於此一階段工作之建議<sup>243</sup>，其中最重要者爲祕書長應以適當之法律格式，概略草擬單一之公約，且如可能，應將該公約草案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分發委員會各國代表，俾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春季舉行第五屆會時得以詳細研究此文件。委員會業已通知理事會屆時將以三星期之時間專辦此事。理事會因此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九)D，對麻醉品委員會及祕書長在此方面所完成之工作，概予贊同，並核准委員會所建議之程序。

<sup>240</sup> 參閱第二八五次及第二八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41</sup> 各紀事文件均列作限發文件分發，其編號爲 E/CN.7/W.41, E/CN.7/W.44, E/CN.7/W.50 及 E/CN.7/W.53。文各件容當以校訂本印行之。

<sup>242</sup> 限發文件 E/OB/W.78: E/DSB/W.33

<sup>243</sup> E/1361, 附件乙, 第十五號決議。

<sup>237</sup> 參閱決議案四九(四)。

<sup>238</sup> E/NT.7。

<sup>239</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九(七)IIC。

三二七。理事會備悉世界衛生組織對草擬新公約工作之若干事項發生興趣，且曾對業已發生之問題予聯合國以有效合作。由於理事會准許草擬新公約之工作得依照委員會之建議而進行，若干項須待將來進一步商議之辦法亦因而獲理事會通過。理事會於過去一年間亦曾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議定書各條款與世界衛生組織吸食成癮毒品專家委員會洽商，該議定書固可能根據於不久之將來所得之經驗予以修正，但必須併入新擬之單一公約內。

#### 生鴉片臨時協定

三二八。理事會第七屆會採納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sup>244</sup>，請秘書長發動研究及詢問，以視宜否召集鴉片生產國家及使用鴉片以製造醫藥與科學上所需藥品之國家舉行會議，以求達致臨時協定，限制鴉片之生產與輸出，僅以充作上述用途為限。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此項研究及詢問之結果，並指派各主要鴉片生產國（印度、伊朗、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之代表組織小組委員會從詳研究此事項。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45</sup>認為召集此種會議實最適宜，惟認為會議之能否有最大成就，端視各主要生產國是否願意限制其鴉片生產而定，而此種會議所達成之任何協定，又大部有賴各製造國之切實合作始能使其生效。職是之故，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第一步驟為舉行主要生產國初期會議，以視是否有締結限制生產協定之可能。小組委員會舉行各次會議時，蘇聯代表均未出席。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定鴉片生產以僅供醫藥與科學上需要為限時，必須以各銷售國向國際協調當局提出之鴉片需要估計為根據。該小組委員會復提議在各主要生產國代表未舉行初期會議以前各國政府應就下列各點交換官方意見：依照擬行之臨時協定所產鴉片之輸出分配辦法；各生產國建立政府專營制度以澈底管制鴉片生產之每一階段及其銷售之辦法；創辦國際購售機關以便利及加強鴉片貿易國際管制之是否適宜。

三二九。麻醉品委員會因此依照小組委員會之建議，請理事會飭令該委員會各主要鴉片生產國代表組成之專設委員會在本年內儘速開會，同時並通知理事會，謂該委員會曾接土耳其政府邀請專設委員會在安哥拉（Ankara）或伊斯丹堡（Istanbul）開會之邀請

<sup>244</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九（七）IIE。

<sup>245</sup> E/1361，附件庚。

書。理事會通過此項建議<sup>246</sup>，並對委員會報告書<sup>247</sup>建議於專設委員會會議獲有結果時由生產國及製造國於一九五〇年初舉行會議以廣續交換意見一節，予以備案。

####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三三〇。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准<sup>248</sup>於最早可能日期遣派調查委員會前往祕魯以調查咀嚼古加葉之後果及以視能否限制其生產與管制其分配後，隨向大會第三經常屆會請撥足供該調查委員會工作兩月之經費。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議決<sup>249</sup>將該調查委員會工作時間減為一月，並撥款一萬七千元作為調查費用。

秘書長隨即擬製調查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依照理事會所核准之計劃，秘書長必須諮詢世界衛生組織關於醫藥專家之人選，並諮詢麻醉品委員會各委員關於麻醉品國際行政與管制專家之人選。理事會第八屆會請<sup>250</sup>麻醉品委員會從秘書長推薦之候選人中選出調查委員會各委員，麻醉品委員會當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遵辦。<sup>251</sup>

三三一。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秘書長接到玻利維亞政府請求將調查委員會之工作推廣至該國之來文，該項請求業由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予以審議<sup>252</sup>。委員會議決調查委員會允宜訪問祕魯及玻利維亞二國，並建議撥款調查委員會俾能以充分時間在該兩國澈底研究每國所發生之問題。鑒於各方對南美洲安第斯山脈地帶各區人民咀嚼古加葉之後果具有相當分歧之意見，復聞咀嚼古加葉習慣實與該地若干地區之經濟、社會及氣候情形具有相互關係之傳說，麻醉品委員會在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力言調查委員會實有發表權威報告之必要。

三三二。理事會將<sup>253</sup>載有麻醉品委員會各項建議之決議案草案<sup>254</sup>發交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隨即審議<sup>255</sup>該草案之實體及其所牽涉之經費擔負<sup>256</sup>，並建

<sup>246</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六（九）D。

<sup>247</sup> E/1361，第十一節（乙）。

<sup>248</sup> 參閱決議案一五九（七）IV。

<sup>49</sup> 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三）。

<sup>59</sup> 參閱決議案二〇二（八）。

<sup>251</sup> E/1361，附件乙，第二十一號決議。

<sup>252</sup> E/1361，第十八節。

<sup>253</sup> 參閱第二八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54</sup> E/1361，附件甲。

<sup>255</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sup>256</sup> E/1361/Add.1，第一段。

議<sup>257</sup>理事會將其略加修正後予以通過。惟祕書長懷疑其本人是否有權劃撥因通過該決議案而增加之二萬七千元，嗣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sup>258</sup>理事會，謂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渠具有相同意見，認為諮詢委員會及祕書長均無權力增加業經大會核減之特定撥款。理事會遂通過<sup>259</sup>修正後之決議案<sup>260</sup>，請調查委員會各委員至遲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份第二週以前在祕魯開始工作，贊同麻醉品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調查範圍應推及玻利維亞，並請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劃撥必需之額外經費，俾調查委員會最低限度能在祕魯及玻利維亞工作三個月，並於實地調查完畢後撰擬工作報告書。

#### 遠東禁絕吸食鴉片問題

三三三．麻醉品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明業已審議各國政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七)II B之規定遞送祕書長之覆文，並促請理事會注意：決意禁絕吸食鴉片之各國政府尚未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提送關於禁煙進展情形之報告書。

#### 毒品癮癖

三三四．麻醉品委員會報告：由於審查祕書長所編擬有關毒品癮癖各項文件之結果，該委員會請祕書長對有關此問題之各國法律與條例開始作分析性之研究<sup>261</sup>。該委員會並請祕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接洽，以查悉關於此事項之醫學研究現時所已達到之階段。

由於超過醫藥及科學用途所需數量之剩餘鴉片生產必然流諸非法販賣一途，繼而成爲吸食鴉片者之主要供應，委員會因願強調述明毒品癮癖之形成，實與限制麻醉品原料生產問題有密切關係。委員會復認爲世界上若干部分已藉改良社會狀況，提高生活程度，施行較佳教育等種種方法，減少吸食毒品人數。教育與立法既有密切關連，委員會報告書因是認爲於完成分析研究有關此問題之法律與條例之工作後，似可繼續探討推廣教育以消除毒癮癖之方法。

<sup>257</sup> E/1403。

<sup>258</sup> E/1442。

<sup>259</sup> 參閱第三〇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60</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六(九)H。

<sup>261</sup> E/1361，第九節。

<sup>262</sup> 亦名 Demerol, Pethidine, Piridosal, 及其他名稱。

<sup>263</sup> 亦名 Methadone, 及其他名稱。

<sup>264</sup> 界世衛生組織文件：WHO/HFD/9 及 WHO/HFD/9/Corr.1。

#### 對化合麻醉物品所 採取之預防辦法

三三五．世界衛生組織吸食成癮毒品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舉行第一屆會時，決定凡含有類似 Dolantin<sup>262</sup>及 Amidone<sup>263</sup>兩種化合麻醉品成分之化學化合物，在未證實其並無造成癮癖之物質以前，均應列爲可疑藥品，並認爲各國政府應密切注意此兩種化合物，且於發現其中之一<sup>264</sup>含有麻醉品成分時，應即採取適當行動。

理事會第九屆會採納麻醉品委員會之提議，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九)G，請祕書長將理事會建議各國政府於採取行動時務請依照專家委員會所擬定之方針進行一事，轉知各國政府。

####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sup>265</sup>

三三六．理事會第八屆會依照社會分組委員會之建議<sup>266</sup>，重視<sup>267</sup>中央常設鴉片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工作報告書。<sup>268</sup>

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並審議理事會與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訂定之行政辦法<sup>269</sup>，理事會復依照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〇一(八)，核准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與祕書長所訂定關於該常設委員會之預算及職員之辦法，並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計劃，以便估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國際公約簽訂國所應公允分擔之常設委員會經費。

#### “VALBINE”製劑

三三七．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九日舉行屆會時，贊同吸食成癮毒品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認爲法國政府請求將“Valbine”製劑作爲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國際公約第八條規定所限制之藥品一節，礙難照准，並認爲應將該專家委員會之決議通知理事會，以便轉致法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理事會獲悉此項決議<sup>270</sup>，爰授權祕書長將世界衛生組織對此項製劑所作之決定轉請法國政府知照。<sup>271</sup>

<sup>265</sup> 大會第四經常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266</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sup>267</sup> 參閱決議案二〇一(八)。

<sup>268</sup> E/OB/4。

<sup>269</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及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sup>270</sup> E/1324。

<sup>271</sup> 參閱第二八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 第十節 人口

三三八。人口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sup>272</sup>。此次屆會與前二次屆會相同，主要任務仍為實施依照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有關人口問題各決議案而擬定之工作計劃<sup>273</sup>。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人口委員會報告書，並於決議案二三五(九)中提及該報告書。

### 研究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

三三九。人口委員會最初各次屆會以大部分時間討論如何能充分獲得關於世界人口狀況及人口變更之統計資料問題。惟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則較着重於運用現有知識，以人口對世界經濟及社會問題所具之重要性為研究對象，進行科學研究。該委員會並特別建議優先研究人口變更及經濟與社會因素間之相互關係，以及人口變更之最有利比率。

秘書長首先就如何訂定若干有關人口及經濟情況之主要類型以便將世界各地區按此分類一方法問題，擬成工作文件。該報告書業經人口委員會審查，而校訂本亦在編製中，以便刊發。<sup>247</sup>

### 研究出生率之最近趨勢

三四〇。人口委員會因若干國之出生率於最近數年間有所增加，爰將其作為研究人口變更與經濟及社會因素間相互關係之特別事項建議秘書長審查此各國之統計，以確悉此項增加所反映之生育狀態及趨勢之改變情形。

### 研究託管領土之人口

三四一。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一(四)要求陸續研究各託管領土之人口。人口委員會鑒於研究西薩摩亞(West Samoa)人口之文件業已發表而有關坦干伊喀(Tanganika)及盧安達烏隆提(Ruanda Urundi)之報告書亦即將編竣，爰促請儘速完成其餘託管領土之人口研究。<sup>275</sup>

### 研究移民之人口統計事項

三四二。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促請儘速完成移民之人口統計事項之研究與調查計劃。該項計劃前由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擬

訂<sup>276</sup>，且直接與研究人口變更與經濟及社會情形之關係有關。秘書長業已在該計劃範圍以內研究所收到之下述各項統計資料：按性別及年齡分列之移民分佈情形；各國移民統計資料目錄；根據其他人口統計資料以估量移民之規模與性質之各種方法之研究；一般人口變更及移民統計兩項資料是否相符之研究；推求分析移民對全部人口及對原居國與目的地國經濟活躍人口所生影響之方法。

### 人口統計年鑑

三四三。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繼續探求方法以謀獲得關於人口特徵及人口趨向之更充分統計資料。該委員會爰為此事覆查第一期人口統計年鑑所擬載列各事項。該年鑑詳載聯合國所獲得之人口特徵統計，包括有關經濟活躍人口、生育、死亡、移徙等人口特徵統計在內。

### 關於在一九五〇年或該年前後舉行人口普查之建議

三四四。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向各國政府建議於一九五〇年或該年前後舉行人口普查時所應蒐集之各種資料<sup>277</sup>。委員會第四屆會復推廣對此事項所作之建議，就如何編列人口普查所得之資料一點提供完備之意見，俾能改善各項人口統計資料之質量及其可供國際比較程度。委員會作成各項建議時曾參照秘書長研究最近各次國內人口普查所得各種人口統計資料之結果。上述各種研究現由聯合國陸續作為報告書印發，題為“普查方法之研究”。

委員會並建議秘書長繼續研究標準術語以解釋及枚舉以工業或社會地位為區分之各種集團，將職業及工業分門別類，對城市人口及鄉村人口下以定義，衡量人口之教育程度，並調查身體上與精神之障礙，俾為即將舉行之人口普查作一準備。<sup>278</sup>

### 改良移民統計

三四五。人口委員會研究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所提交關於改良移民統計之報告書，並擬成草案提議採用標準方法以蒐集移民統計資料。<sup>279</sup>該項提案業經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將來根據討論結果予以訂正，再送請各會員國政府批評。<sup>280</sup>

<sup>272</sup> E/1313。

<sup>273</sup> 參閱決議案四一(四)。

<sup>2</sup>其他各項建議見第二章甲第七十七段。

<sup>275</sup> E/1313。

<sup>276</sup> E/805。

<sup>277</sup> E/805, 附件甲。

<sup>278</sup> E/1313

<sup>279</sup> E/CN.9/C.3/2, E/CN.9/35, E/CN.3/79。

<sup>280</sup> E/1313, E/1312。

## 嬰兒死亡率統計

三四六。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建議秘書處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機構研究是否可改良嬰兒死亡率統計資料之國際比較性<sup>281</sup>。秘書長依照該項建議，向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業已擬定計劃，以便編成包括下列各點之文件：嬰兒死亡率統計；改良嬰兒死亡率統計問題；嬰兒死亡率之高低與趨向之國際分析；與嬰兒死亡率有關之社會、經濟因素之國際分析。委員會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繼續此項工作。

### 人口統計辭典

三四七。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曾建議秘書長以數種語文編製人口統計辭典，俾各國對人口之統計及分析性之研究得有較清楚之認識。該委員會第四屆會現復擴大建議，提出關於辭典之內容及彙編方法之完備計劃。理事會各理事評論此項計劃時，咸請先用理事會之應用語文印製此辭典，然後再將其譯成其他語文。<sup>282</sup>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議召開 聯合國會議以討論世界人口問題

三四八。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接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請由聯合國主辦世界會議以討論人口問題之提議，爰請秘書長研究該提案，並向下次屆會報告。委員會第四屆會隨收到秘書長依據與各專門機關會商結果及各國人口問題專家之意見而擬具之報告書。委員會議決在未知一九五〇年左右或在該年舉行普查之主要結果以前，不宜召開此種會議。

## 第十一節 移民

三四九。秘書長曾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交關於協調移民工作之報告書。<sup>283</sup>該報告書載有：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移民工作之一般陳述，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文教組織、國際難民組織等機構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參加移民工作之檢討，以及協調現時與未來工作之經過情形。<sup>284</sup>

<sup>281</sup> E/571

<sup>282</sup> E/SR.325。

<sup>283</sup> E/1341。

<sup>284</sup> 參閱本章第九節第三四二段，及第五章第二節第三九六段。

## 第十二節 文化工作

### 繙譯名著

三五〇。理事會第四屆會依照大會決議案六〇(一)之規定，通過決議案五三(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繙譯名著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理事會第七屆會延期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報告書。<sup>285</sup>

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sup>286</sup>該報告書<sup>287</sup>及其補充文件<sup>288</sup>，並通過決議案二〇四(八)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大會決議案六〇(一)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三(四)所獲之工作進展，表示滿意。

###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 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三五一。理事會第七屆會審查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而擬具之第一臨時報告書，該臨時報告書載述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二)，在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情形<sup>289</sup>。經理事會之請求，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復向理事會第八屆會聯合提出第二臨時報告書。該第二臨時報告書<sup>290</sup>載有：秘書長及文教組織於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得自推進此項工作之各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資料，聯合國秘書處及文教組織協助會員國政府之情形，及一九四九年度工作計劃之綱要。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有二十七會員國向秘書長或文教組織提交報告書。

三五二。第八屆會討論此事項時<sup>291</sup>，多數發言者力言講授聯合國情形實屬重要，且認為必須加強致力此種事業之國內工作；少數發言者認為聯合國之宣傳與其實際成就相差過鉅，故切誠勿將此種講授充作宣傳用途。其中一位發言者指出，該報告書並未供給關於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講授聯合國情形之資料，而在上述領土講授聯合國情形實為要舉也。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〇三(八)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285</sup> 參閱A/625，第二〇五段。

<sup>286</sup> 參閱第二三三至二三五次，第二六七次及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87</sup> E/823。

<sup>288</sup> E/823/Add1。

<sup>289</sup> E/837 and Add.1 and 2。

<sup>290</sup> E/1100 及 E/1100/Add.1。

<sup>291</sup> 參閱第二三三及二三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建議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交關於執行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協力促進以聯合國為教材之教育；

“並為協助及加強致力此種事業之國內工作計，敦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考慮如何以若干研究金名額授與各國有經驗之教育家，使其對於講授聯合國情形之實際問題，加以研究；此種研究員亦可在聯合國會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所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從事研究；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從事編製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基本教材，以供各會員國教育當局採用；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前向理事會聯合提出關於各會員國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情形進展經過及其中問題之分析之詳盡報告書。”

#### 協調繪製圖表工作

三五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秘書長所提交關於實施決議案一三一(六)以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之繪製圖表工作之報告書<sup>292</sup>。該報告書以得自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之資料為編製之根據，載述各有關方面對協調繪製圖表工作所具之意見及所採之行動。除此以外，該報告書並全部錄載由五位地圖專家組成之委員會就此問題而提具之報告書。該委員會依照理事會第七屆會辯論過程中<sup>293</sup>所作之建議，會同聯合國秘書處代表及有關之專門機關與國際組織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在成功湖開會。

三五四．理事會第九屆會<sup>294</sup>通過決議案二六一(九)，原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敦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鼓勵將其本國領土作準確之測量與繪圖，並就此方面推進國際上之密切合作，尤應與鄰國密切合作；

“飭秘書長：

“(一)與各國政府磋商，及早舉行繪製圖表問題區域會議，由特定區域內具有共同利害關係之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參加；

“(二)在最早可行期間採取必要步驟，協調及發展現時之繪製圖表工作以便成立一繪製圖表室，足以適應聯合國目前及將來增加之需要，並與各國際科學組織合作，於各專門機關請求時，予以所需之協助；

“(三)凡有需要之處，均應繼續努力以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繪製圖表計畫與方案，並協助協調各關係國際科學組織之方案；

“(四)進行遴選所推薦之諮議人員；

“(五)按期刊印繪製圖表簡訊，報導繪圖工作及其進展情形與擬行之計畫，俾藉交換此種系統彙輯之資料與經驗，得以順利協調各國方案，並避免需費浩大之試驗工作重複施行。”

三五五．理事會並通過協調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二六一(九)<sup>B295</sup>請秘書長研究能否將一百萬比一比例尺世界輿圖測繪總局(Central Bureau, One Million Map of the World)接收，或使其成為聯合國之一機構。

### 第十三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三五六．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sup>296</sup>，並聽取該組織理事長之陳述。

理事會討論此事項時<sup>297</sup>，並對計畫之集中及優先次序之清楚劃分，至為重視，復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能切實遵行此兩要點，並著成績，備致嘉許之意。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一(九)對該報告書表示珍視，並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特別注意戰災國家及經濟落後國家之情形，復請秘書長將討論此事項之紀錄轉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sup>298</sup>

### 第十四節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 三五七． 第八屆會

一九一(八) 關於人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

一九二(八)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三(八)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八) 工會權利之侵害。

一九五(八)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sup>295</sup> 參閱第五章第三節乙。

<sup>296</sup> E/1349。

<sup>297</sup> 參閱社會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九十五及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sup>298</sup> 參閱第三〇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92</sup> E/1322, E/1322/Corr.1, E/1322/Add.1, E/1322/Add.2。

<sup>293</sup> 參閱第一四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94</sup> 參閱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 一九六(八)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 一九七(八)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 一九八(八) 老人權利宣言。
- 一九九(八)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
- 二〇〇(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二〇一(八)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 二〇二(八)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 二〇三(八) 會員國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 二〇四(八) 繙譯名著。
- 二〇六(八)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二〇七(八)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 二〇八(八) 關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重新定居之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 二〇九(八) 審議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所應遵循之程序
- 二四一(九) 新聞自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蕝事文件所載決議案。
- 二四二(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四三(九)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四四(九) 世界社會及文化情況。
- 二四五(九) 美洲土著及其他經濟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 二四六(九)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四七(九)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 二四八(九) 無國籍問題研究。
- 二四九(九) 死亡宣告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二五〇(九)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 二五一(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 二五七(九)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 二五八(九) 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報告書。
- 二六一(九) 協調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之繪製圖表工作。

#### 三五八. 第九屆會

- 二三五(九) 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三六(九)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二三七(九)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 二三八(九) 奴隸制度問題。
- 二三九(九)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 二四〇(九)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丁)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
- (戊) “Valbine” 免受一九二五年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

#### 決 議

## 第四章

### 其他經濟暨社會問題

#### 第一節 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 建議之實施

三五九。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sup>1</sup>，理事會第八屆會已獲得(甲)截至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止，二十六會員國政府應秘書長之請，所提供之情報<sup>2</sup>，及(乙)秘書長報告書<sup>3</sup>。查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函請各會員國將其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所列建議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理事會本屆會主要從事本問題程序方面之討論，探求有關與各會員國政府通訊及就所收覆文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之主要原則。所討論之主要問題中包括選擇並向各會員國政府傳達大會及理事會對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應行提具報告之經濟暨社會事項之各種新建議；決定大會及理事會前此各建議中，何者無須繼續報告；對各國政府作關於尚未實施之建議或要求某某政府繼續採取行動之通訊問題；及指示秘書長關於向理事會所呈報告書之格式。

三六〇。本屆會中有人指出決議案一一九(二)之實施，對於會員國之各種行政機構，特別對缺乏必要設備及有訓練人員之政府，係相當繁重之任務。某一理事國特別辯稱理事會於採取決定之前，應給予各國政府以估計其應有工作分量之機會。

對理事會要求各國政府就有關理事會各建議所採取之辦法，提具報告，是否越權一節，亦有懷疑。其理由為憲章第六十四條之正確運用，需要與有關各國政府交涉。但其他各理事國認為第六十四條與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共同賦予理事會以必要權力。復有人力言秘書長不應從事評衡各國政府所提交之答覆。

三六一。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一〇(八)。承認於較後階段獲得更多之工作經驗後，或有重行審議原定程序之必要。

該決議案原文如下：

<sup>1</sup> 參閱 A/625，第五章第二一六段。

<sup>2</sup> E/963 及 Add./1-42。

<sup>3</sup> E/963/Rev.1 及 E/111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九(二)。

“二。承認於獲得充分工作經驗時或有重行審議本階段所制定之任何程序之必要，

“三。請秘書長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將下列各項送達各會員國政府：

“(子)大會及理事會於九月一日終結之年度中所通過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而須由各國政府採取特別行動之各項建議清單，並請其注意於若干情形下或將另文請求各會員國提供有關情報；

“(丑)大會及理事會以前所作建議，經秘書長認為，依據本決議案之規定，各國政府對於為實施此類建議而繼續採取之行動，有續行報告之必要；

“(寅)不屬於上述(丑)項之前此建議，其尚待實施或須由秘書長咨請某一國政府再行採取行動者；

“四。請各會員國政府就其為實現秘書長依據上述第三段所傳達之建議而採取之步驟，提具報告，並應使其覆函能於接得秘書長通知後次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秘書長，其報告書之格式，應能有助秘書長編製下述第五段(丑)及(寅)所述之詮釋清單；

“五。更請秘書長：

“(子)於接獲各會員國政府依據上述第四段所提具之報告書後，立即將其全文周流；

“(丑)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其中包括：

“(甲)全部詮釋清單，用為同年三月一日以前根據上述第四段所接獲之所有報告書之索引，並註明此類報告書中所未載之情報見於何種其他文件中；

“(乙)關於各國政府對根據上述第三段向其傳達之各項建議之實施，尚未具報部分之事實說明；

“(寅)編製第五段(丑)中所述之清單，使能表示：

“(甲)何種決議案僅要求事實情報；

“(乙)第五段(寅)(甲)所述要求遵行之程度。”



三六二。理事會第九屆會<sup>4</sup>業已收到二十八國政府覆文<sup>5</sup>，及祕書長報告書<sup>6</sup>，各件均於所獲材料及時間許可之情形下，依據決議案二一〇(八)之大綱編製，雖該決議案之正常執行辦法應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向各國政府要求提供情報開始。討論大部集中於本問題之下列四方面：

(子)僅有一部份會員國循請提供情報之原因；

(丑)蒐集及處理自各國政府收到之情報，其程序應如何修正，俾使其更爲有效，以達到其目的；

(寅)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性質，擬稿者究應爲各國政府代表集團抑爲祕書長一節亦應論及；

(卯)若干代表團在所定程序中所發見之法制上之困難。

(子)各國政府機構於編製充分詳盡答覆時工作上之困難及工作範圍，當經首先指出。其工作需要若干政府部門之合作，並於若干事項中，此種手續亦須於州或省政府中之。若干國家尚未具有充分高度發展之行政機構或經濟暨社會管制機構，以應答覆此項要求之需。有時延遲答覆乃因深知應力求詳盡也。至於工作之範圍，則經指出大會及理事會所提出經濟暨社會建議之項目，極爲繁多，並涉及各種不同之問題。

又如若干建議之措辭雖屬廣泛，但事實上因各國經濟暨社會發展所達之階段不同，致不能對全體會員國適用。

尤有進者，若干建議之措辭廣泛空洞，使各國政府難爲確切及充分之答覆。

而在另一方面，此類困難之重大，固所共知，但亦不必爲不作答之理由。如於覆文中說明某一國家不能答覆之理由，或某種建議不能適用之理由，或稱其尙需時日，則可有助於此類特殊事項，對於建議及實施步驟之一般改善，亦不無裨益。又有人力言凡此建議，事實上均爲各會員國本身於大會及理事會中所通過者。未實施建議或有可原之理由，如各項建議之本難施行。此種情形與未答覆祕書長之詢問應爲兩事，過去顯爲人所混淆。關於此點，若干理事國力言若干國家對於若干建議，因實施之實際步驟有需時數年者，則其部份實施亦可認爲相當數量之絕對收獲。

<sup>4</sup> 參閱第二九二次至第二九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5</sup> E/963 及 Add./1-47。

<sup>6</sup> 參閱 E/1325。

(丑)承認若干事項如關於批准公約之建議等，祕書長或已有情報；其他事項亦可有部份或補充情報；但所需情報通常必須向各國政府提出特別要求，方能獲得。並認爲各國政府有權希望其所作並提交之覆文能供周流。同時復有人主張對可能獲得之材料，其編製應多加分析。但各理事國深知實行時，任何分析編製，勢將對各國政府覆文作相當之評衡，第八屆會中所表示，祕書長不應從事評衡之意見，復經重述。而在另一方面，若干理事國認爲正確而適合憲章規定之途徑，爲各項問題之報告，應全部由祕書處擬具。

二十八國政府特別對祕書長之要求所提出之覆文中，其若干覆文之措辭，頗爲廣泛，對決議案之目的不能發生實效之事實，業經注意及之。

又經指出各國政府所作陳述，或有反映法律而非事實地位之趨勢，其本身未必即係各個不同建議於不同國家內實施程度之完全客觀估計。

有人提出若干詳盡建議，主張祕書長應考慮可否要求各國政府承認收到所提出之要求，倘需要較決議案二一〇(八)所規定爲長之時間者，請大約指明提交答覆所需之時間。並經建議於可行時，應對各國政府加以解釋及協助，俾能使其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答覆。關於此點，某理事國極力主張以鼓勵及教育之態度，從事蒐集並傳達情報。

(寅)多數理事國感覺理事會雖有各種困難及問題，惟對於理事會尙未能就本問題之實體對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報告之事實，頗感失望。其他理事國則認爲因問題範圍廣大，其所牽涉之原則及技術問題又極形繁複，故如多費時日從事原則及程序之擬訂，似屬合理。結果理事會議決於一九四九年中，理事會應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將現行情況，以及業已提出覆文之各會員國所表示之意見，提請大會注意，並請其注意經仔細研究後所發現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可能引起之困難，及理事會對本事項所採取之步驟。至於其後數年，理事會於下文所述之專設委員會任務規定中，設有委員會應就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格式及次數作一般報告之規定。

(卯)若干理事國於第八屆會所表示之疑慮，謂決議案二一〇(八)之規定是否逾越憲章第六十四條所賦予理事會之權力一節，經於第九屆會再行提出討論，並與下文所述在討論中之決議案有關。但大多數理事國認爲第六十四條與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及第五十六條賦予理事會以業已採取及尙在考慮中

之行動所需之權力。並經指出如採取評衡覆文之辦法，則在覆文提付審議之會員國，自應依據憲章第五十九條，被邀列席理事會。此中關係極形重大。又有人指出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所論事項，普通均屬各會員國內政範圍，此點與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行動間之關係，亦已由理事會予以討論。

三六三．各代表對問題之根本重要性以及尋求辦法以解決其所遭遇之困難之必要，均表同意。鑒於凡此困難，理事會對業已收到之報告，就第六十四條及決議案第一一九(二)之目的觀之是否可滿人意一節，未作充分討論。但經發表意見，認為其處置不應着重於某數國家未能實施某數建議，或實施失敗，而應着重於特別範疇內所獲得之一般進展。理事會於討論終結時議決於下述專設委員會任務規定中，增設委員會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問題提出一般報告之規定。

理事會通過下開決議案：<sup>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遵照大會決議案第一一九(二)之規定，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文件 E/1325 暨 E/963 及附錄所載各國政府覆文，

“促請各國政府對秘書長依據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所提出之問題，早日予以充份答覆；並

“決議設置專設委員會，由九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於第九屆會休會後第十屆會屆至前召集會議，以審查文件 E/963 及附錄中自各國政府所收到之覆文與秘書長報告書(文件 E/1325)，並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尤須：

“(甲)評論所收到覆文之格式，並建議以改善蒐集情報之程序或其他方式，使此後得獲更為有用之覆文之方法；

“(乙)指明各項無須再據以提具報告之決議案；

“(丙)於適當時指出理事會此後仍擬加以注意之任何決議案；

“(丁)就實施理事會及大會各項建議問題與理事會對大會報告書之格式及次數問題，提出一般報告；

“(戊)依據上述審議結果，建議理事會及秘書長可能改善程序之方法，俾能因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而採取更有效之行動。”

三六四．下開各理事國經推定參加專設委員會<sup>8</sup>，並定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開始

<sup>7</sup> 決議案二三五(九)。

<sup>8</sup> 參閱第二九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集會<sup>9</sup>：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黎巴嫩、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該委員會之工作與執行決議案二一〇(八)之活動同時進行，該決議案即係由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十月提請供給情報，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秘書長，此種情報係有關下列各項所載之建議：

“(子)九月一日終了之年度內大會及理事會對經濟暨社會事項所提出，並須由各國政府採取特定行動之各建議，並請其注意於若干情形下中，或將另文向會員國請其供給有關情報之事實；

“(丑)大會及理事會前此建議依據秘書長之意見，各國政府對此類建議有依據本決議案再行提具關於其繼續採取行動之報告之必要者；

“(寅)不列入上述(丑)項之前此建議，此類建議尚待實施或須由分別致文各個政府再行採取行動者。”

## 第二節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三六五．理事會第六屆會<sup>10</sup>討論巴西代表所提出之促進公共行政訓練之國際利便案後，於決議案一三二(六)建議秘書長應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適當之公共及私人國際組織磋商，進行關於促進行政科學之國際利便之研究，俾得予確有才能之學員以充分訓練。學員之召選應儘量求地域普及但首須注意對現代行政原理、程序及方法研究機會需要最切之國家，員額且應逐漸增多。該決議案並建議秘書長於最早期間斟酌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提具報告。

三六六．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六)，秘書長從事收集其研究之必要材料，並於第七屆會<sup>11</sup>以其所採取之初步活動，通知理事會。彼並稱該問題將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一九四八年秋季之會議中，加以討論。但因研究之範圍過廣及宜與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於其預定於一九四九年初舉行之第一屆會從事會商，故於一九四九年春季以前，似不能提出全部報告。秘書長將其報告書<sup>12</sup>向大會提出，由諮詢委員會加以審

<sup>9</sup> 參閱第三三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0</sup> 參閱第一二三次及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1</sup> E/849。

<sup>12</sup> A/C.5/252。

議，其後由第五委員會審議。該報告書建議擬議中之國際訓練所計劃應具有下開各項：

- (甲)國際行政人員學院；
- (乙)國際公共行政學校；
- (丙)協助各國政府之行政訓練及官吏交換；
- (丁)交換行政技術情報。

三六七。諮詢委員會經與祕書長協商後，原則上贊同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案，但表示祕書長應將報告書交由理事會第八屆會詳細審議，待理事會或承受交議之其他機構有所決定後，再行詳細審議其所牽涉之預算問題<sup>13</sup>。大會第五委員會審議各該提案後<sup>14</sup>，由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三)如次：

“大會

“承認：供應國際便利自世界各地招選確具能力之人員，施以行政訓練，事屬必要，此項人員應依地域普及原則招選但首應自對現代行政原理、程序及方法研究機會需要最切之國家中徵選，其員額應逐漸增多，

“決議

“一。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由聯合國負責指導。

“二。祕書長應就籌劃此項國際訓練所之詳細辦法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其審議。

“三。祕書長應在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內增列事務費，俾便實現本決議案之宗旨。”

三六八。祕書長於對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書以前，依據決議案一三二(六)之要求，就有關國際訓練所問題，徵詢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委員會以四次會議研究並討論該事項，對決議案之目的及實際計劃之各主要方面發表意見。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創始此項工作，規模宜小，以免因過度擴展或與現有訓練機構及設備重複而告失敗。

三六九。依據上述研究，祕書長檢討其提案，對理事會第九屆會議提出修正報告書<sup>15</sup>及一九五〇年行動計劃，開具各項工作：

- (甲)定期國際行政討論會；
- (乙)為高級及低級文官設立之研究補助金及獎學金制度；

<sup>13</sup> A/746。

<sup>14</sup> 第五委員會第一六二、一六四及一六五次會議紀錄。

<sup>15</sup> E/1336。

(丙)協助各國政府發展公共行政訓練設備及計劃；

(丁)便利公共行政問題技術情報之交換，特別關於對行政科學國際研究所之補助金。

一九五〇年中該計劃之費用概算為二〇六，〇〇〇美元。<sup>16</sup>

三七〇。理事會審議該報告書，並於着重充分利用現有機構，計劃必須實際而且經濟之必要，及與技術協助計劃有最大可能調整之適當性等之討論<sup>17</sup>後，通過決議案二五三(九)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關於設置公共行政國際訓練所之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及祕書長對促進公共行政訓練之國際設備之報告書；

核准祕書長關於公共行政國際訓練所之組織及功能報告書，包括其所建議之一九五〇年活動計劃在內；

請祕書長向理事會次一屆會提具關於有利公共行政計劃與技術協助計劃之協調辦法報告書。”

### 第三節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三七一。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sup>18</sup>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三次報告書<sup>19</sup>，其起迄時期為一九四八年四月至一九四九年二月。國際勞工局局長並代表國際勞工組織，就其後所採取之行動，特別為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二屆會(日內瓦，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七月)之經過，對報告書中所載之情報，有所補充。

三七二。理事會對國際勞工組織為促進其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活動之調整而採取之行動，表示欣慰。若干理事國對該組織業務活動之發展，特別於人力方面，表示滿意，並希望各會員國政府能協助該組織召僱實現此項活動所需要之有訓練人員。若干理事國特別歡迎該組織區域工作之發展。

若干理事國批評國際勞工組織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應付若輩所認為在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內失業情況具有危險性之增加。各該理事國又批評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

<sup>16</sup> E/1336/Add.1。

<sup>17</sup> 參閱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紀錄；並參閱第二章甲，第七十九段。

<sup>18</sup> 參閱第二八七次及第二八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19</sup> E/1362。

(金山市，一九四八年七月)所通過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之公約，其理由為該公約對僱主組織及工人組織，給予同樣保障，該公約條款對殖民地領土實施與否，由統治國家自行決定。又稱國際勞工組織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一二一(六)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問題之決定，延未採取行動。凡此失誤，據稱係因國際勞工組織中對僱主代表過份重視及工人代表之勢力不足所致。

其他理事國認為國際勞工組織於事實上已特別注意失業問題；各該理事國述及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二屆會所通過關於失業問題之決議案，該組織實施該決議案所擬採取之行動，及國際勞工會議提交聯合國之本問題特別報告書。<sup>20</sup>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公約，有人指出該公約之締結，係依據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原則。並稱會議於審議公約草案時，唯一之根本反對係發自僱主集團。因之該公約絕不能認為專為僱主權益而訂定者。承認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均享有結社權係依據相互原則，但公約之效力則主要係保障工人之組織權利。

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問題<sup>21</sup>，有人指出國際勞工組織處理此問題，係依據其經常之“雙重討論”程序，俾得確使此重要問題得有審慎籌備及充分審議。國際勞工組織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各派代表共商一切之制度被認為具有現實性，且適合世界大部份之工業情勢。

三七三.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二(九)，對國際勞工組織第三次報告書，表示欣慰，並請秘書長對該組織送致討論紀錄。

#### 第四節 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sup>22</sup>

三七四.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請秘書長“商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擬具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俾大會第三屆會議予以審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秘書長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分送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sup>23</sup>，俾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討論。

<sup>20</sup> E/1111/Add.1。

<sup>21</sup> 參閱第三章第三節。

<sup>22</sup> 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列有專項。

<sup>23</sup> E/836。

三七五.理事會第八屆會議<sup>24</sup>將秘書長所擬文件，交付程序委員會作初步審議。程序委員會審議<sup>25</sup>該文件及若干代表團所提修正案。<sup>26</sup>於討論過程中，秘書長將其所提文件撤回，另提由若干代表團所提提案及秘書長所提建議綜合製成之新草案。<sup>27</sup>

程序委員會報告書<sup>28</sup>於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sup>29</sup>，其所建議之規則草案係以上述文件中所提出之建議為根據。

理事會決議案二二〇(八)將程序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建議之規則草案略加修正後通過。秘書長將依據上述決議案一七三(二)，將召集國際會議規則提由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sup>22</sup>

三七六.理事會所通過之規則草案載於理事會第八屆會紀錄補編第一號。

#### 第五節 暫擬託管領土問題單

三七七.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託管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七(一)，決定：依照憲章第九十一條及該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主席應將暫擬託管領土問題單<sup>30</sup>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各就其特殊關切之問題，提供意見及批評。

三七八.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八十八(五)，決定：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擬訂，經託管理事會送請提供意見及批評之暫擬問題單，其有關部份應分別交由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審議，並請秘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各該委員會議事日程，以便向理事會報告。

三七九.如前次致大會報告書<sup>31</sup>中所載，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將載有各職司委員會對問題單之意見之各項文件，送交託管理事會。

三八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其託管領土問題單委員會<sup>32</sup>所提報告書<sup>33</sup>，

<sup>24</sup> 參閱第二二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25</sup> 參閱程序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二次至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sup>26</sup> E/AC.28/4, E/AC.28/7, E/AC.28/3 及 E/AC.28/6。

<sup>27</sup> E/AC.28/W.32。

<sup>28</sup> E/1186。

<sup>29</sup> 參閱第二五八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0</sup> T/44。

<sup>31</sup> A/625 第二二二段。

<sup>32</sup> E/CN.1/69。

<sup>33</sup> 委員會於第三屆會議中所設置，參閱文件 E/1356 第十二段。

及委員國所提，關於修正問題單之各提案<sup>34</sup>。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sup>35</sup>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sup>36</sup>附錄乙中所提出之各修正案，通過決議案二五六(九)乙項，核准各該修正案，並送交託管理事會。

三八一．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其職權內之暫擬問題單各部份，並建議若干修正。<sup>37</sup>

理事會第九屆會<sup>38</sup>通過決議案二五六(九)甲項，決議將財政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連同國際勞工組織代表於經濟委員會討論<sup>39</sup>中所發表之意見，一併送交託管委員會。

三八二．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審議暫擬問題單。當經提出各附加問題<sup>40</sup>，包括若干託管領土內有關法律權益，就業機會，教育機會及醫藥服務之歧視；土著語文報紙銷路；及工會之問題。委員會復審議秘書長所提備忘錄<sup>41</sup>，其中載有關於問題單中下開各節之修正建議及新問題草案：一般行政、司法組織、社會情況、人權及基本自由、勞工情況及條例、教育進度。

委員會決議請理事會向託管理事會建議，請其於修正暫擬問題單時對世界人權宣言加以考慮，對於上述文件所建議附加問題之未經列入暫擬問題單者，尤應予以考慮。委員會又請理事會向託管理事會建議，請其促請各管理當局以進步之辦法及適當之程序，為其所管治下之託管領土人民間取得有效承認並遵行宣言中所列舉之權利及自由。<sup>42</sup>

<sup>34</sup> E/CN.1/W.43, E/CN.1/W.51, E/CN.1/W.51.Corr.1。

<sup>35</sup> 參閱第三三三三全體會議紀錄。

<sup>36</sup> E/1356。

<sup>37</sup> E/1104 第十三頁，第十六頁，第十七頁至第二十頁。

<sup>38</sup>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及第三〇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9</sup> 參閱經濟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sup>40</sup> E/CN.4/329。

<sup>41</sup> E/CN.4/174 及 Corr.1。

<sup>42</sup> E/1371 第三十二段。

三八三．理事會第九屆會議專對各該建議採取行動，因理事會業已決定<sup>43</sup>於該屆會中僅對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議報告書中關於行政及程序事項作成決議。

## 第六節 厄瓜多地震

三八四．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sup>44</sup>關於厄瓜多地震所採取之辦法之提案<sup>45</sup>，並通過決議案二五四(九)，表示理事會對地震之深切關懷，請各會員國考慮其所能給予厄瓜多政府之協助，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各就其活動範圍內，對所引起之問題，給予深切注意，表示理事會深信其他可能協助之各專門機關可對各項問題，給予適當之注意，並請秘書長於決定對各國提供各項服務時考慮厄瓜多之情勢，並採取步驟，協調聯合國各機構對此事件之努力。

## 第七節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 三八五． 第八屆會

二一〇(八)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各建議之實施。

二二〇(八)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 三八六． 第九屆會

二五二(九)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二五三(九)公共行政國際訓練所。

二五四(九)有關厄瓜多地震所通過之辦法。

二五五(九)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各建議之實施。

二五六(九)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所制定之暫擬問題單。

<sup>43</sup> 參閱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4</sup> 參閱第三三七次至第三三九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45</sup> E/1523/Rev.1。

## 第五章 工作協調問題

### 第一節. 聯合國與各專門 機關間之協定

#### 前已生效之協定

三八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授權與之談判之各專門機關中，下列八機關與聯合國所訂之協定於理事會上次提交報告書之前業已生效：國際勞工組織(ILO)、糧食農業組織(FAO)、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國際復興建設銀行(Bank)、國際貨幣基金會(Fund)、世界衛生組織(WHO)、萬國郵政聯盟(UPU)。

與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難民組織所訂協定及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協定草案

三八八. 前與國際電訊同盟(ITU)商訂之協定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與國際電訊公約同時發生效力。

前與國際難民組織(IRO)商定之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國際難民組織全體會議之批准後，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生效力<sup>1</sup>。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MCO)亦已舉行談判；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三)所核准之協定草案，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第一屆大會核准後即將生效。

#### 世界氣象組織與國際貿易組織

三八九. 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六)授權與國際貿易組織舉行談判，此事須俟國際貿易組織(ITO)成立後始能正式進行。但聯合國祕書處曾與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祕書處(ICITO)商擬一項協定草案。

在世界氣象組織(WMO)未正式成立以前，亦已由祕書處與其磋商擬訂協定問題。

#### 各項協定之檢討

三九〇. 大會決議案五〇(一)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密切注意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合作之進展情形，並於三年內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俾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可在

<sup>1</sup> 大會決議案二〇五(三)。

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擬具關於改善此項合作辦法之適當提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二四(二)復請理事會依決議案五〇(一)之規定就履行各項協定所已採取之行動提具報告。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准協調委員會之建議<sup>2</sup>，請祕書長對為履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而採取之行動作一研究。此項研究之結果<sup>3</sup>經第九屆會予以審議<sup>4</sup>。理事會於該屆會曾通過決議案二五九(九)，建議理事會及大會目前暫不採取修正各項協定之步驟，並決定將此項研究送達大會。該決議案並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交一簡要報告，舉例述明與各專門機關就實體問題合作所得之較為重要具體結果。

#### 特權豁免公約

三九一. 各專門機關特權豁免一般公約業經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二)中予以核准。此項公約亦經提請各專門機關予以接受，並經提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為一個或多個專門機關之會員之其他國家，請其加入。大會在此同一決議案內並核准標準條款以外之附件及其中適用於下列專門機關之各項特別規定：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該決議案中並規定標準條款對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電訊同盟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決議案一七九(二)規定嗣後遵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當以上述公約為其所享特權及豁免之根據，但得各依需要另加修改。理事會遂於決議案二一二(八)內稱察悉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訂協定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並向該組織建議該公約之一項附件草案，規定標準條款對該組織應同樣適用，毋庸修改。

<sup>2</sup> 理事會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E/1038(甲)節(七)。

<sup>3</sup> E/1317。

<sup>4</sup> 參閱理事會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 第二節. 協定之實施

三九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曾對上次屆會以來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工作協調事宜之進展情形，加以檢討。因大部份協調事宜定於第九屆會時加以討論，故此項檢討祇屬於臨時討論性質。

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請秘書長就其認為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應予注意之任何事項提具報告。秘書長乃於第八屆會中提具臨時報告書<sup>5</sup>，提請注意下列問題：各專門機關會議日期調整問題；若干專門機關會所可能設於聯合國會址或日內瓦之問題；與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有關之業經劃撥款項之開支問題；各會員國政府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政策之國內調整問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ACC)之報告書<sup>6</sup>及理事會前請秘書長擬具<sup>7</sup>之關於專門機關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工作計劃協調辦法之報告書<sup>8</sup>，亦經提交理事會。理事會對此三項報告書加以審議<sup>9</sup>後，通過決議案二一一(八)。該決議案中稱理事會已閱悉各項報告書，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紀錄分送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理事會第八屆會並曾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遞送於理事會之關於錫蘭要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討論此事時曾提出一問題，即依該項協定之規定，理事會能否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建議准許某國入會，抑僅得表示反對或不表示反對而已。對此問題經相當討論<sup>10</sup>後，理事會決定<sup>11</sup>通知該組織並不反對錫蘭加入為該組織會員。

三九三. 第九屆會中協調事宜委員會為一全體委員會。凡已提交之各項關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及專門機關間工作之協調問題之報告書，均由該委員會予以審議。委員會中之一般討論乃以下列文件為根據：協

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sup>12</sup>及附件；秘書長關於一般協調問題之報告書<sup>13</sup>；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sup>14</sup>。委員會同意<sup>15</sup>所作建議應儘可能依照去年辦法，於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提出，而不以正式決議案之方式出之。委員會之報告書與建議嗣經理事會於關於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協調問題之決議案二五九(九)A中予以核准。各項決定下文故皆稱為理事會之決定。但於數處所提及之會議與文件仍指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會議與文件。

### 工作計劃之協調

三九四. 理事會深知<sup>16</sup>工作計劃上之協調為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理事會之任務中最重要且最複雜之一方面，尚須多事努力，結果始能令人完全滿意。理事會進行協調工作，需得各國政府儘量予以協助，尤須其於各種國際會議中對彼此政策確能互相協調。理事會之協調工作且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隨時多予協助。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因其為各機關行政人員所組成，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間之合作實為極有裨益之機關，過去事實已證明之矣。

三九五. 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請理事會繼續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內之事項緩急次序問題。關於此決議案，理事會已鑒及在經濟及社會問題方面所進行或籌擬計劃為數之多及種類之繁雜，建議<sup>17</sup>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負責機構立即注意此事，對於在經濟及社會問題方面所進行之此類計劃加以限制，僅致力於在行政及預算上可能予以實施者。理事會並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向理事會最近將來某次屆會就為此事所採步驟提具報告。

三九六. 理事會第七屆會決定<sup>18</sup>於研究工作計劃協調問題時，每次宜選擇意義明確之緊急問題數項，就其各方面加以研究，以便斷定是否已臻圓滿合作之境。理事會第九屆會遂對秘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下列諸問題之報告書加以審議：<sup>19</sup> 經濟發展

<sup>5</sup> E/1114。

<sup>6</sup> E/1076。

<sup>7</sup> E/1038，理事會決議案一六六(七)中提及此事。

<sup>8</sup> E/1091。

<sup>9</sup> 參閱全體會議紀錄(英文本)第二四一及第二四二頁。

<sup>10</sup> 參閱全體會議紀錄(英文本)第二三二頁及第二三四頁。

<sup>11</sup> 決議案二一三(八)。

<sup>12</sup> E/1340。

<sup>13</sup> E/1331。

<sup>14</sup> E/1362, E/1321, E/1349, E/1350, E/1388 及 Add.1, E/1319, E/1323, E/1334。

<sup>15</sup> E/1470 (英文本)第二頁。

<sup>16</sup> E/1470 (英文本)第三頁。

<sup>17</sup> E/1470 (英文本)第四頁及第五頁。

<sup>18</sup> E/1038。

<sup>19</sup> 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對各該報告書之內容，在本報告書各有關章節內已加以論述，並已提及各項有關會議及文件。

之技術協助<sup>20</sup>、居住問題<sup>21</sup>、研究獎學金問題<sup>22</sup>、移民問題<sup>23</sup>及人力問題<sup>24</sup>。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前建議其來年大部分精力既似須用於研討所擬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一計劃，目前該委員會除就已選擇之問題繼續進行工作外，似應暫緩提出其他事項請理事會審議。理事會鑒及<sup>25</sup>此項建議，遂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進行對上述各問題所已進行之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 行政及預算上之協調

三九七。因大會第四屆會將對行政及預算上之協調問題詳加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此問題之各節僅為一種簡要報告，備供理事會參考。惟理事會對行政及預算事項之各方面，包括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在內，曾加以討論<sup>26</sup>。理事會閱悉<sup>25</sup>報告書中關於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之一節，惟對其中所述實體問題則未予討論。理事會對人事問題之各方面亦曾加以審議<sup>25</sup>，以便檢討劃一薪資等級一事之進展情形。理事會並悉薪資津貼及休假制度問題專家委員會將擬具報告書，提供大會第四屆會審議。

理事會鑒及<sup>27</sup>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擬具外聘審計員名單之提議，爰建議<sup>28</sup>請各該審計人員隨時提供其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帳目與財政程序應如何協調劃一問題所願表示之意見或建議。理事會復另作一項建議，即每一機關所聘任之審計員應參加凡討論關於該機關帳目情形之報告書之常年會議。理事會建議<sup>28</sup>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財政上之種種關係在內，研究下列二事是否可以實行：一。由聯合國將各專門機關綜合概算書送達各國政府，其送達日期須較各國政府一向收到各該機關之預算書之日期為早。送達此項概算書時亦應將下年度各機關及聯合國各種會議暫定日期表送交各國政府；二。於各項預算及帳目中載列依區域而分類之業務費用及以不同貨幣支付之費用。

<sup>20</sup> E/1327 and Add.1。

<sup>21</sup> E/1343。

<sup>22</sup> E/1342 and Corr.1。

<sup>23</sup> E/1341。

<sup>24</sup> E/1347。

<sup>25</sup> E/1470 (英文本)第七頁。

<sup>26</sup> 參閱理事會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sup>27</sup> E/1470 (英文本)第七頁。

<sup>28</sup> E/1470 (英文本)第八頁。

#### 區域上之協調

三九八。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一節述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過去於設立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前為實施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內有關條款而舉行之若干次會商之經過。理事會對報告書中此一部份曾予審議<sup>29</sup>，並作成下列建議<sup>30</sup>：設立新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之前，應先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內儘早從詳磋商；於可能範圍內，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供充分情報，俾便理事會得於各機關之關係當局對該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之設立地點作最後決定以前，向該機關提供必要之建議；將來倘於仍無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之地點設立區域辦事處或分辦事處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就每一具體事件，將其設立此種辦事處之理由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兩個以上專門機關如在同一城市設立辦事處，則應儘量利用共同設備，以求撙節。

理事會並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來報告書中應載具關於區域工作計劃協調辦法之詳盡情報。

#### 協調之程序

三九九。理事會於審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協調辦法之改善方法時，對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之形式及對理事會與專門機關間諮商辦法兩事，擬具建議<sup>31</sup>。理事會並通過一項提議，擬將明年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交予協調事宜委員會，請其就各報告書內容及有關協調事宜之問題，加以審議並提具報告。

四〇〇。關於編製文件問題，理事會核准其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建議，即此後應將“比較評論”<sup>32</sup>併入“經濟社會工作方案分類概覽”內，並應增編較為詳盡之索引及必要之相互指引。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九)B修改決議案一二八(六)乙節丙段之原議，規定此後秘書長應繼續擬具關於經濟及社會兩事務部人員之組織與分配之報告書，該報告書內且應載及辦理協調事宜之職員。惟該決議案規定應停止編製關於經濟及社會兩事務部及理事會各委員會目前工作方案之報告書<sup>33</sup>，蓋此類情報已載於其他文件中也。

<sup>29</sup> 參閱協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sup>30</sup> E/1470 (英文本)第九頁。

<sup>31</sup> E/1470 (英文本)第十頁；並見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sup>32</sup> E/1351/Rev.1。

<sup>33</sup> E/1344 and Add.1。



四〇一．理事會並請<sup>34</sup> 祕書長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磋商研究各專門機關間及專門機關與政府間組織間協定草案之性質與範圍，且於必要時應就在協定未訂立以前似宜加以修改之處，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四〇二．理事會依據第七屆會所獲致關於原則問題之決議，對一九五〇年各種會議日程<sup>36</sup> 加以審議<sup>35</sup>。理事會於決議案二六四(九)中核准本報告書附錄二所載之會議日程。該決議案並稱理事會對烏拉圭政府邀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在蒙維的亞(Montevideo)舉行下次屆會一事表示謝意。

### 會所

四〇三．祕書長曾採取步驟與有意利用聯合國會所之專門機關商談聯合國會所可能供給之便利，並曾就其商談經過擬具報告書<sup>38</sup>。理事會參酌此報告書，對各專門機關會所之地點問題曾予審議<sup>37</sup>。祕書長之意見為各專門機關選擇會址時固或有其特別或某種重要理由以定取捨，但無論自整個行政效率及節省經費之觀點或自工作方案圓滿協調之觀點而言，若干專門機關如能設於聯合國會址，有利之處殊多<sup>37</sup>。理事會對此意見決予贊同。<sup>39</sup>

## 第三節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四〇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sup>40</sup> 請求祕書長將凡在經濟、社會、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內負有重大責任之政府間組織一覽表送交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理事會同時並建議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就任何政府間組織之可能停辦、併入或歸屬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問題，同時並就上述一覽表所列各組織可能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建立之關係，提供意見，俾祕書長得根據此項意見提具總報告，以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sup>34</sup> E/1470 (英文本)第十二頁。

<sup>35</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至第四十五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sup>36</sup> E/1464。

<sup>37</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sup>38</sup> E/1331。

<sup>39</sup> E/1470 (英文本)第十二頁。唱名表決情形見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英文本)第十二頁。

<sup>40</sup> 決議案一七一(七)。

理事會嗣審議<sup>41</sup> 祕書長所提關於與政府間組織關係之報告書<sup>42</sup>，並依照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六二(九)A至Q。該項決議案涉及與一覽表中所列七十二個政府間組織有關之下列諸項建議。

四〇五．甲．可能停辦、併入或歸屬聯合國或專門機關者：

國際化學局

國際技術訓練局

四〇六．乙．可能併入或歸屬其他組織，但日後須加覆議者：

歸併聯合國者：

國際一百萬比例尺世界地圖測繪總局

國際刑罰及感化問題委員會

併入國際勞工組織者：

歐洲移民協調委員會

併入行將成立之國際貿易組織者：

國際關稅局

併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者：

保障國際作家及其文學藝術作品權利同盟

四〇七．丙．與其他組織建立關係者：

由糧食農業組織與其建立關係：

國際冷凍問題研究所

四〇八．丁．原有關係應增進者：

與糧食農業組織之關係：

國際獸類流行病防療局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關係：

國際教育局

四〇九．戊．現有關係應予核准，毋庸採取其他行動而其組織之地位亦無變動者：

與聯合國之關係：

萊因河航運中央委員會<sup>43</sup>

加勒比區域委員會<sup>44</sup>

南太平洋委員會<sup>45</sup>

與糧食農業組織之關係：

國際農事工業委員會

不列顛邦協農業局

<sup>41</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十八至四十、四十三、四十五、及四十六各次會議紀錄。

<sup>42</sup> E/1318 and Add.1, Corrs.1-3。

<sup>43</sup> “與歐洲經濟委員會發生關係。

<sup>44</sup> “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該管機構發生關係。”

<sup>45</sup> “與聯合國之該管機構發生關係。”

國際探海會議  
國際常設人類及動物食物分析  
化學局  
國際酒類製銷研究局  
與有關專門機關之關係：  
國際度量衡局

四一〇. 己. 暫緩採取行動者：

國際地中海科學探測委員會  
國際中央鐵路運輸局  
國際 Cape Spartel 燈塔學會  
國際鐵路技術劃一事宜促進會  
國際水路測量局  
歐洲車運時間表會議  
國際工業財產權保障同盟  
國際棉花產銷諮詢委員會  
國際橡皮產銷研究會  
國際糖類產銷會議  
國際錫類產銷研究會  
錫類產銷聯合委員會  
國際麥類產銷會議  
國際羊毛產銷研究會  
國際軍隊醫藥設備會議常設委  
員會

四一一. 庚. 目前不採行動者：

國際保護自然同盟  
國際匯劃銀行  
國際展覽事宜管理局  
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理總局

四一二. 辛. 美洲各國間之組織應與會  
商者：

美洲農業科學研究所  
美洲印第安人研究所  
汎美史地研究所  
汎美電訊局  
汎美鐵路委員會  
美洲空運常設委員會  
汎美衛生局  
汎美中央優生善種局  
美洲司法會議  
汎美商標局  
美洲國際兒童保育會  
中美暨巴拿馬營養研究所<sup>46</sup>

四一三. 壬. 應自一覽表中刪除者：<sup>47</sup>

國際捕鯨統計局  
國際漁業委員會

國際太平洋捕鮭業委員會  
國際北太平洋冰區瞭望巡察處  
遠東委員會

國際司法警察委員會  
私法統一國際研究會  
聯合國研討戰爭罪委員會  
汎美領地行政委員會  
國際法編纂事宜專家委員會  
美洲民商法統一事宜法學專家  
常設委員會

夏灣拿比較立法及法律統一常  
設委員會

蒙得維的亞國際私法編纂事宜  
常設委員會

里約熱內盧國際公法編纂事宜  
常設委員會

汎美咖啡產銷問題委員會

盟國賠款問題處理局

行政長官(東南亞洲)經濟組織

汎美婦女委員會

四一四. 癸. 一覽表中應增列者：

國際捕鯨業委員會  
印度——太平洋漁業會議  
國際撲滅馬鈴薯蟲委員會  
中美暨巴拿馬營養研究所

四一五. 各該組織中有兩組織曾特經詳  
細討論，即國際刑罰及感化問題委員會 (IPP  
C) 及國際救濟同盟。

四一六. 關於國際刑罰及感化問題委員  
會，理事會接獲下列一項提議：“各會員國  
同時為該委員會之會員國者應於該委員會內  
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職務移交  
聯合國”<sup>48</sup>。但理事會則決定<sup>49</sup>稍候數日，俟  
行將集會之該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閉會後，再  
作決定。該執行委員會於該次會議通過一項  
決議案<sup>50</sup>，釐定該委員會認為該組織與聯合  
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將來關係應遵守之原則。  
理事會對該決議案加以審議<sup>51</sup>，經相當討論  
後，議決<sup>52</sup>請秘書長與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  
會舉行會商，俾向理事會不久將來某次屆會  
提交將該委員會最後併入聯合國之計劃；並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該委員會各會員國  
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  
對此問題所願發表之意見通知秘書長。

<sup>48</sup> E/AC.24/W.25。

<sup>49</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sup>50</sup> E/AC.24/6。

<sup>51</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及第四十  
五次會議紀錄。

<sup>52</sup> 決議案二六二(九)B。

<sup>46</sup> 政府間組織一覽表中增列者。

<sup>47</sup> 指政府間組織一覽表(E/818/Rev.1)。該文  
件係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之規定編  
製，載列經濟及社會及有關部門內依政府  
間協定所設立各組織之名稱。

四一七。理事會亦曾討論<sup>53</sup> 國際救濟同盟一問題，最初曾擬建議該同盟各會員國應採取步驟將其停辦，並請秘書長對此事儘量予以協助。嗣因鑒於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主席之來文<sup>54</sup>（附具所擬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二日設立國際救濟同盟公約修正案草案一件），理事會乃對此事重新加以考慮<sup>55</sup>。經續予審議後，理事會同意<sup>56</sup> 暫緩考慮該問題，請秘書長研究此事，並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 第四節。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使用

四一八。秘書長曾向理事會報告<sup>57</sup>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已就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使用問題議定臨時辦法。理事會察悉此事，並於決議案二〇五(八)中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交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該圖書館辦法之確定計劃。

秘書長依此決議案，根據國際圖書館學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建議<sup>58</sup>擬具一項計劃<sup>59</sup>，其

<sup>53</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sup>54</sup> 參閱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sup>55</sup> E/AC.24/7。

<sup>56</sup> 決議案二六二(九)L。

<sup>57</sup> E/1101。

<sup>58</sup> E/1358 and Corr.1。

<sup>59</sup> A/C.5/222。

中附載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關於若干醫藥衛生出版物長期借用之辦法，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〇(九)對秘書長所擬計劃予以核准，但該圖書館藏書須繼續留存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內。

#### 第五節。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 四一九。 第八屆會

二〇五(八)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二一一(八)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協調問題

二一二(八)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附件

二一三(八)錫蘭申請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會員

##### 四二〇。 第九屆會

二五九(九)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協調問題

二六〇(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二六二(九)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二六四(九)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 第六章 非政府組織

### 第一節 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 組織一覽表

四二一．茲將截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經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授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列表如次。表中冠有星號★者為第八屆會准予諮商地位之組織，冠有雙星號★★者為第九屆會准予諮商地位之組織<sup>1</sup>。理事會第七屆會延期審議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理事會第八屆會始審議該委員會為第七屆會<sup>2</sup>及第八屆會<sup>3</sup>所編製之報告書。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提他項報告書則於第九屆會中審議之。<sup>4</sup>

四二二．應授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其分類辦法係依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中之下列規定<sup>5</sup>。

(甲)對理事會大部分活動皆有基要利害關係，與該組織所代表區域之經濟社會生活且有密切關係之組織；

(乙)具有特種經驗與能力，但僅與理事會全部活動之若干少數方面有具體關係之組織；

(丙)以造成輿論傳佈消息為主要目的之組織。

#### 四二三． (甲)類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商會  
國際合作聯盟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國際基督徒工會聯合會  
國際僱主組織  
各國議員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聯合國同志會聯合會

#### 四二四． (乙)類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國際童子軍總部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國)  
國際公教社會服務聯盟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猶太組織諮議會  
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之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  
數理經濟學會  
教友會世界諮詢委員會  
豪厄德刑罰改革同盟(英聯王國)  
★★印度國際問題協會(印度)  
美洲國際商業生產協會  
國際廢除奴制聯盟  
國際非洲協進社  
國際婦女促進權利責任平等大同盟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刑罰法規協會  
★國際汽車聯合會<sup>6</sup>  
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  
國際刑罰法規統一局  
★國際鐵路車運聯合會(Regolamento Internazionale Carroze)<sup>7</sup>  
社會服務學校國際委員會  
★★科學化管理國際委員會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國際社會服務會議  
國際合作事業婦女協會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司法警察委員會  
★住宅城市設計國際聯合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少女之友聯合會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行政學研究會  
★國際財政學社  
公法學國際學社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權同盟  
國際劃一標準協進會

<sup>1</sup> 參閱決議案二一四(八)及二六三(九)。

<sup>2</sup> E/940 及 E/940/Add.1,2,3,4,5。

<sup>3</sup> E/1122, E/1165, E/1218, E/1268, E/1269。

<sup>4</sup> E/1390, E/1421, E/1422。

<sup>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〇頁至第三六五頁。

<sup>6</sup> 與國際旅行同盟合派代表。

<sup>7</sup> 與國際火車運輸聯合會合派代表。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 國際陸路交通協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 國際犯罪學研究會

國際統計學社

國際學生服務社

★★ 國際節酒協會

★ 國際旅行同盟<sup>8</sup>

國際運輸工人同盟

國際兒童福利聯盟

★ 國際建築師協會

國際公教婦女同盟聯合會

國際家庭組織聯合會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聯合會

★ 國際火車協會(Regolamento Internazionale Veicoli)<sup>9</sup>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全國製造商協會(美國)

★ 羅馬之和平——國際公教思想文化運動<sup>10</sup>

★ 羅馬之和平——國際公教學生運動<sup>10</sup>  
救世軍

國際文官協會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世界女童子軍協會

★★ 世界工程會議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世界猶太人大會

★ 世界母權協進會

世界動力會議

★★ 進步猶太主義世界協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基督教青年會世界聯合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四二五. (丙)類

國際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同業組織

上列組織總數為九十，其中屬(甲)類者九，屬(乙)類者七十七，屬(丙)類者四。除於括弧中說明其國別之五組織外，其餘皆為國際組織。

<sup>8</sup> 與國際汽車協會合派代表。

<sup>9</sup> 與國際鐵路車運聯合會合派代表。

<sup>10</sup> 羅馬之和平運動兩組織合派代表。

## 第二節 諮商辦法

### 甲. 非政府組織之來文

四二六. 於本報告書所述工作之期間內，共接獲三十五個非政府組織來文九十九件。其中若干件之主要目的乃向各委員會(如人權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提出意見；又有若干件內容乃就特殊事項提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者；但大多數來文皆與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有關。祕書長依照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中通過之建議會將已取得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sup>11</sup> 致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來文之目錄<sup>12</sup> 分發各方。

四二七. 理事會於第八屆會決議案二一四(八)B內稱已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遵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B之命所擬具關於世界猶太人大會來文問題之報告書。該決議案中慮及“巴勒斯坦境內擾攘情況對於該地及若干其他區域內基本人權之遵守或不無影響”；表示希望“各關係政府及當局續作種種必要努力，以保障信仰不同之團體或個人之基本人權”；並請祕書長將各項紀錄遞送安全理事會。<sup>13</sup>

### 乙. 聽取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四二八. 依據決議案九十五(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曾於全體會議中聽取下列各組織之意見：<sup>14</sup>

組織	討論問題
美國勞工聯合會	工會權利之遭受侵害
國際僱主組織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世界工會聯合會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老人權利宣言書

<sup>11</sup> E/C.2/142, E/C.2/210, E/C.2/210/Add.1.

<sup>12</sup> A/625 第二七〇段。

<sup>13</sup> E/710, E/940/Add.1, Add.1/Corr.1 and 2, Add.2-5, E/T122(英文本)第二頁, E/1147, E/SR.174(英文本)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九頁, E/SR.235(英文本)第六頁至第十頁, E/SR.239(英文本)第四頁至第六頁, E/C.2/75, E/C.2/125, E/C.2/143, E/C.2/W.10(英文本)第二十七頁至第三十頁, E/C.2/W.10/Add.1(英文本)第十八頁, E/C.2/SR.32(英文本)第五頁至第八頁, E/C.2/SR.34(英文本)第一頁至第二頁, E/C.2/SR.W/35, E/C.2/SR.W/36, E/C.2/SR.W/37; 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

<sup>14</sup> E/1165(英文本)第二頁。

四二九．依據理事會決議案2/3，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曾於第八屆會中聽取下列各組織之意見：<sup>15</sup>

組織	討論問題
美國勞工聯合會	世界經濟情形：臨時報告書：歐洲經濟委員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強迫勞工之調查及其取締辦法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臨時報告書：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進國際合作

四三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曾依議事規則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全體會議中聽取下列各組織之意見：<sup>16</sup>

組織	討論問題
美國勞工聯合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強迫勞工之調查及其取締辦法
國際合作聯盟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世界工會聯合會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決議案C及H草案)

四三一．第九屆會中，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曾依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聽取下列各組織之意見：<sup>17</sup>

組織	討論問題
美國勞工聯合會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猶太組織諮議會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國際廢除奴制同盟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誘良為娼公約草案)

<sup>15</sup> E/1165(英文本)第二頁，E/1218，E/1268，E/C.2/SR.56(i,ii)，E/C.2/SR.57(i,ii)。

<sup>16</sup> E/1421(英文本)第二頁。

<sup>17</sup> E/1421(英文本)第二頁至第三頁；E/C.2/SR.60-61。

國際婦女評議會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誘良為娼公約草案)
國際建築師協會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世界猶太人大會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失業與全民就業問題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死亡宣告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二．理事會各委員會，如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曾聽取許多非政府組織之意見，此於上文各章中及各委員會之報告書中已屢提及之矣。

#### 丙．各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議事日程項目

四三三．下列各項目經(甲)類非政府組織提議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並經理事會通過列入議事日程。關於各該項目之審議詳情見上文第二章甲、第二章乙及第三章中。

#### 第八屆會

關於強迫勞工之調查及其取締辦法  
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  
(從第七屆會延待本屆會審議)。

工會權利之遭受侵害

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出

(從第七屆會延待本屆會審議)。

促進及指導各項發展計劃之中央刊物之創辦  
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

#### 第九屆會

失業與全民就業問題

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出

#### 丁．諮商辦法之修正

四三四．理事會第八屆會為闡明決議案五十七(四)之目的計，特通過一項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二一四(八)C。該項決議案規定國

際非政府組織已在西班牙依法設立分會而該分會之政策受佛朗哥政府操縱支配者，不得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惟國際非政府組織雖在西班牙依法設立分會，而該分會實具有下列性質者，則可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甲)此等分會並未參與其所繫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工作，即並未派遣代表出席有關國際非政府組織內任何決定政策之機構，在各該組織內並無代表權，亦不繳納會費；(乙)該分會雖在西班牙活動，但其事業純屬慈善性質，且其政策不受佛朗哥政府操縱支配。此外，該決議案中並規定非政府組織在西班牙國內有個人會員惟未依法組織分會者，得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

#### 戊．非政府組織手冊

四三五．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up>18</sup>內稱已鑒悉秘書長擬印行非政府組織手冊一事及其已進行之初步工作，要求秘書長暫緩印行是項手冊，於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先提交關於此項手冊內容及範圍之詳細計劃書，並附具此項計劃所需款項之說明。<sup>19</sup>

#### 己．諮商辦法之檢討

四三六．理事會於第八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四(八)E內，請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非政府組織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止為實施聯合國與其訂立之諮商辦法而採取之行動，並就其襄助理事會工作

<sup>18</sup> 參閱決議案二六三(九)F。

<sup>19</sup> E/C.2/208, E/C.2/W.25, E/1422, E/C.2/SR.59, E/C.2/SR.63, E/C.2/SR.64。

之經過情形，擬具報告書，並請其於擬具是項報告書時特別注意在理事會第六屆會結束前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各組織<sup>20</sup>。該決議案並着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根據秘書長報告書考慮下列兩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甲)各組織利用聯合國對業已發生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所供應之種種便利之情形；(乙)該委員會認為現行諮商辦法宜加改進之處。

### 第三節．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之決議案

#### 四三七． 第八屆會

二一四(八)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A.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之報告書。
- B. 與世界猶太人大會會商事宜
- C. 覆議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七(四)。
- D. 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書。
- E. 諮商辦法之運用：定期檢討已取得諮商地位各組織之情形及現行諮商辦法之改進。

#### 四三八． 第九屆會

二一四(九)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A 及 B. 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書。
- C. 非政府組織手冊。

<sup>20</sup> 參閱 A/625 第六章。

## 第七章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 行動之引起經費問題

### 第一節. 審議經費問題之程序

四三九. 根據憲章,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計劃雖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主要責任, 但財務方面之最後責任則仍屬於大會。因此, 必需採行一種處理程序, 確保理事會能經常明瞭其審議之提案所引起之經費問題並使大會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其第五委員會明悉理事會核准之全部計劃及個別方案之緊急與重要性。秘書長之任務, 在將秘書處之各種設備資源以及在特定情形下之撥發經費辦法, 經常通知各主要及輔助機關; 並就各方案之緊急及優先程度貢獻意見; 此種任務業經諮詢委員會之承認<sup>1</sup>, 理事會則於其議事規則內, 及第六第七兩屆會之討論中亦予承認。<sup>2</sup>

四四〇. 理事會審議時所採用之程序, 詳載理事會提交大會之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之報告書內第二八〇、第二八一、及第二八二諸段<sup>3</sup>。議事規則第三十條於修正議事規則<sup>4</sup>內改列為第三十三條, 但此項更動並非對該報告書所闡釋之原則及手續, 經理事會決議案第一七五(七)所增補者, 有所改變。上述決議案規定如下:

一. 在正常情況下, 任何須動用經費之工作方案, 如在年度預算內非妨害其他已進行之工作, 即不能應付者, 則該工作方案不得在該會計年度着手;

二. 如理事會遇有非常緊急之情況, 擬建議為某一特別工作方案指撥經費, 俾使該項工作得在下屆大會開會前, 或雖在大會開會之後但仍屬該會計年度內, 即行開始, 則在通過此項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中應將此種情形向秘書長特別提示; 及

三. 理事會之決議案應於適當處所酌含字句, 表明理事會對該有關工作方案所認為緊急之程度。

<sup>1</sup> A/534, 第十二段。

<sup>2</sup> 程序委員會紀錄, 第一至第三次會議; 第一七三、一七四、二二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sup>3</sup> A/625。

<sup>4</sup> E/33/Rev.5。

四四一. 理事會經若干代表團分析其需要後, 復向秘書長指出: 每一提案或工作方案之簡要概算及個別概算內應包含;

- (甲). 業經列入預算之費用;
- (乙). 未經列入預算之額外費用; 及
- (丙). (甲)(乙)兩項之總和。

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於其最後簡要概算內, 敘明獲得此等額外費用之可行程序。

### 第二節.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採行動 引起之經費問題

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提案所牽涉之經費, 根據其最後簡要概算<sup>5</sup>所示, 計一九四九年度應支付之直接費用為四七, 一〇〇美元。此項額外費用起因於:

- (甲) 亞洲遠東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 (三二, 〇〇〇美元);
- (乙) 關於失蹤人士死亡公約草案之手續 (二, 二〇〇美元);
- (丙) 老年權利宣言 (二, 六〇〇美元);
- (丁)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尤其關於編製簡要紀錄部分 (七, 三〇〇美元);
- (戊) 撲滅農業區域瘧疾之 D.D.T. 殺蟲劑之供應 (三, 〇〇〇美元)。

職員薪給稅計劃收入估計約為六, 〇〇〇美元。故一九四九年度因理事會第八屆會之決定而引起之額外費用淨額計為四一, 一〇〇美元。秘書長承諾於一九四九年度經費內將此項費用照數撥付。

上述(甲)(乙)兩項之決定, 連同其他決定, 如有關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者, 其引起之費用影響一九五〇年度預算者, 估計約為一六八, 九〇〇美元。秘書長考慮擬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送之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時, 曾審閱此項費用概算, 經於其預算提案內, 列入必需款項, 以為實施理事會決議之用。

理事會於第八屆會內所採行動牽涉之費用, 其最後簡要概算見本章附件壹。

<sup>5</sup> E/1113/Rev.1 及 Corr.1。



### 第三節. 理事會第九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經費問題

四四三. 理事會於第九屆會內曾遇有重要工作方案數件，須爲之請撥經費，然大體言之，額外費用之支付，於大會按照關於追加概算之正常程序採取必要之行動前，均毋須爲之。

一九四九年度所需之費用總額，於預算內未經規定者，約爲一三九,〇〇〇美元。

此總數內之主要項目計爲：

	美元
(甲) 麻醉品事項之特別調查.....	38,500
(乙) 關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工作之額外活動.....	44,000
(丙)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 會文件之編製.....	15,000
(丁) 審議國際性辦法，謀促成 及維持全民就業之專家委 員會.....	15,000
(戊) 一九四九年度社會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1,960

關於上列(甲)至(丁)諸項目，雖須先經大會或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採取行動而後祕書長始可請准款項以進行必需之工作或準備辦理，然理事會獲悉，祕書長可能在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內以適當之流用辦法抵充此項額外費用之大部分。

理事會得悉其第九屆會內所通過之工作方案，須在一九五〇年度作追加概算四四五，

六五〇美元（此數將因職員薪給稅計劃之雜項收入，減除約五一,〇〇〇美元）。

茲請特別注意在一九五〇年度將招致大量額外費用之若干項目，其所以採取各該項決定之理由，見於本報告書中，關於實體項目之部分，間亦可於簡要紀錄中見之。此等項目待祕書長綜核理事會決定之全部結果後，將於追加概算內詳細具述，計爲下列各項：

美元

(甲) 一九五〇年度在日內瓦舉 行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人 權委員會第五屆會之額外 費用 (\$117,000 + \$12,000) ..	129,000
(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擴充工 作之費用.....	219,000
(丙) 特別委員會之費用.....	54,500
(丁) 添加職員之費用(會所各部)	42,000

理事會曾在若干情形下，採取行動，因而免去或延緩額外開支，亦祈予以注意。例如社會委員會之屆會經決定不在日內瓦，而在臨時會所舉行，以及對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事之暫緩考慮等。

理事會第九屆會所採行動引起之費用，其簡要概算見本章附件貳，其中將理事會會議期內各階段陸續提具之項目<sup>6</sup>，彙集編爲一紙。

<sup>6</sup> E/1519 及 E/1519/Add.1。

附件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之提案所涉及經費問題撮要

號數	議事日程 項目	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	總額	應於一九
		年度預算 內業已規 定之費用	年度預算 內未予規 定之費用		五〇年 付度支 之費用
		\$	\$	\$	\$
15	經濟及社會事項建議案之實施 (E/1241/Add.1).....	.....	.....	.....	2,700
2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臨時報告 書(E/1088/Add.1 及 E/1275)...	.....	32,000	32,000	48,610
27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第二十及二十三段 (E/800/Add. 1).....	3,350	.....	3,350	7,700
29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及聯 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所引 起之其他問題 (E/1193).....	14,550	.....	14,550	71,500
31	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 動之報告書(E/1214/Add.1)....	11,500	.....	11,500	.....
39	關於失蹤人士死亡公約草案之手 續(E/1192/Add.1).....	.....	2,200	2,200	.....
41	老年權利宣言(E/1185/Add.1)...	.....	2,600	2,600	.....
43	議事規則之修正(E/1187/Add.1)	.....	7,300	7,300	38,394
52	撲滅農業區域瘧疾之 D.D.T.殺 蟲劑之供應(E/1089/Add.1)....	.....	3,000	3,000	.....
		29,400	47,100	76,500	168,904

附 件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之提案所涉及經費問題撮要



44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E/1452).....	\$	(2,660)	\$	2,660 <sup>18</sup>	\$	.....	\$	.....
45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間繪圖機構之調整 (E/1322/Add. 3) (E/1450/Add.1) (E/1467).....	\$	.....	\$	25,000 <sup>19</sup>	\$	16,000	\$	41,000 <sup>19</sup>
47	會議日程 (E/1371, E/1504/Add.1).....	\$	.....	\$	.....	\$	129,380	\$	129,380 <sup>20</sup>
	總計	\$	3,362,480	\$	3,502,440 <sup>21</sup>	\$	445,650	\$	4,397,320 <sup>22</sup>

<sup>1</sup> 此款備充：

(甲)	薪金及行政費用.....	\$	56,500
(乙)	研究班.....	\$	41,500
(丙)	研究金及獎學金.....	\$	98,000
(丁)	資助行政科學國際學會.....	\$	10,000
	總計	\$	206,000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研究關於難民國際地位宜否編製一修正統一之公約問題，其因此引起之額外費用僅限於本地交通費，約為一,二〇〇美元。若一九四九年度內即須支付此項費用，則秘書長將設法就一九四九年度經費內撥付之。

<sup>3</sup> 為編製促成及維持充分就業之國家性及國際性辦法之報告書，邀請五位專家舉行會議，其費用估計約為一五,〇〇〇美元。若經濟事務部經費內無以供應此項費用，則須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始得自預算另一款下流用。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代表將不出席人口委員會會議，故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約可節省四〇〇美元。

<sup>4</sup> 一九四九年度內撥有二五九,五二〇美元，另加行政單位之薪金四八,二三〇美元，供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繼續推行工作之用。

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內列有五三九,〇〇〇美元，供類似工作之用，另加行政單位薪金一三七,〇〇〇美元。至技術援助擴大大方案之工作，其經費將由一特別基金撥付，目下似毋須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之外預算額外費用。(參閱第三四三三全體會議紀錄)。

<sup>5</sup> 國際稅務協定之譯成西班牙文及其印刷費用估計為二,六〇〇及四,二〇〇美元，均可從現有一九九四九年度經費內承付。

<sup>6</sup> 研究生死登記各種不同制度而增添職員(二位)之費用，須有追加經費。至

統計委員會其他建議案之費用可悉數由現行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或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內撥充之。

<sup>7</sup> 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共同關切之農業問題委員會，供應行政及秘書方面之協助，其每年費用估計為一一,七四〇美元。該委員會之技術職員則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派給。一九四九年度之分擔之費用為六,〇〇〇美元，可於現有經費內承付之。

<sup>8</sup> (甲)實施全體委員會所通過之建議案須添設十三員額，其每年費用估計為八八,〇〇〇美元。此款未包括於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內。

(乙)實施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所需七員額之每年費用約為三二,〇〇〇美元。此款業經列入一九五〇年度概算內。

一九四九年度上述(甲)(乙)兩項之比例費用估計為二五,〇〇〇及三二,〇〇〇美元，均可於一九四九年度現有經費內撥付之。

<sup>9</sup>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1330/Rev.1)內述及之額外工作，其費用綜列如下：

	1949	1950	
(甲)	薪金及職員費用.....	\$	44,000
(乙)	顧問.....	\$	22,500
(丙)	出差費.....	\$	50,000
(丁)	專家會議.....	\$	6,000
	78,500	146,200	

關於一九四九年度之額外支出，其中三四,五〇〇美元可就現有經費內撥付。其餘額外支出四四,〇〇〇美元則須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關於一九五〇年度之支出，預算提案內業已列有二七,〇〇〇美元，供顧問之需，其用途與通過之建議案相似，因此額外需要減為一一九,二〇〇美元。查聯合國此項費用係以委員會於會所舉行會議所需費用(估計費用為

二八,八八〇美元)為限,故委員會第三屆會於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舉行,所需之額外費用未列於上述概算內。然秘書長將向大會提供蒙得維的亞會議預計費用之全部報告(暫時估計:四六,〇〇〇美元)。

10 此項概算備補充聘職員二人,以從事研究文化發展落後集團移民問題及多種語言合解之人口統計辭典之彙編工作。此款須經一九五〇年度追加經費之表決。

11 (甲)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總共費用經估計為七八四,三〇〇美元,分列如下:

業務費用.....	\$635,900
行政費用:	
總處.....	69,800
日內瓦.....	55,900
曼谷.....	22,700
	<hr/>
	148,400

(乙)社會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年第二次會議約需二一,九六〇美元。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三)C,業已授權秘書長就週轉資金內支付之。

(丙)於一熱帶地區內舉行之熱帶居住及市鎮設計專家會議,(專家八位,職員四位),約需二三,〇二五美元。此款須另加在會所聘用顧問一位,工作三月之費用(三,三五〇美元);此等款項需由一九五〇年度之追加經費撥充。

(丁)社會委員會將於一九五〇年內舉行一歷時甚久之會議,以處理繁重之工作方案,此項額外費用(二〇〇美元)定可於一九五〇年度撥款內撥付之。

(戊)一九五〇年內將召開之防止犯罪暨處置罪犯專家委員會,其額外費用經估計約為五,二〇〇美元。

12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另添委員一位之決定將於一九五〇年度支付額外費用一,一七〇美元,此款需另行撥置。

13 一專設專家委員會之會議,其費用經估計為一八,九八〇美元。若此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集議,則須經諮詢委員會之同意,自預算其他各款下流用經費。目下階段尚毋需應付增添職員費用之經費,惟俟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具體化之後,此點或需重行考慮。

14 為實施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計劃,須增設員額,秘書長對此已於其一九五〇年預算提案內列有專款。一九四九年度內,若徵聘二人,其比例費用約需五,五〇〇美元。

15 小組委員會為編製足量文件須增設職員七個,其每年費用經估計為四七,五〇〇美元。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業將此數全部列入。若一九四九年度即行任用人員,則其比例費用將為一五,〇〇〇美元。社會事務部預算經費內苟不足支付,自預算之其他各款流用須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當盡力設法就一九四九年度經費內,供應此項費用。

16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之費用估計為四四,〇〇〇美元。大會業已指撥一七,〇〇〇美元,餘數則需大會另外撥置。專設委員會為限制鴉片生產,討論達成過渡協定可能性之會議,其費用經估計為一一,五〇〇美元。業經獲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就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內流用,俾該委員會得於本年度內即行集議。至替代出差職員職務之臨時增添人員,其費用(三,〇〇〇美元)可於現有經費內撥付之。另須添設專業高級職員一位,擔任麻醉品諸國際公約之統一問題職務,其費用(七,一三〇美元),需大會另行撥款,增補現時之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

17 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內業已包括此增添職員之費用(二,七〇〇美元)。

18 非政府組織手冊暫緩出版,對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似可節省二,六六〇美元。惟手冊印行後銷售所得之收入須自此數內減除。

19 設立聯合國繪圖處,配備足量人員,每年費用經估計約需四四,〇〇〇美元。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內為此列有員額四位,計二五,〇〇〇美元。同年內增添員額之比例費用為一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〇年度總計三五,〇〇〇美元。

職員出席製圖區域會議之旅費經估計為五,〇〇〇美元。

編製製圖學要覽之費用約為一,〇〇〇美元。凡此種種額外費用項目均需為一九五〇年度追加經費之表決。

20 秘書長之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提案,為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會議列有專款,計三三一,四六〇美元。

人權委員會將於日內瓦舉行第五屆會,其額外費用經估計為一二,〇二〇美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將於日內瓦舉行,其額外費用經估計為一一七,三六〇美元。一九五〇年度需追加經費以支付上列二項費用。

21 一九四九年度職員薪稅計劃項下之雜項收入約為九,六〇〇美元。故一九四九年度因理事會決議案引起之額外費用,其總數淨額約為一三〇,三六〇美元。

22 一九五〇年度職員薪稅計劃項下之雜項收入約為五一,〇〇〇美元。故一九五〇年度因理事會決議案引起之額外費用,其總數淨額約為三九四,六五〇美元。

# 附錄壹

## 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議事日程

依照議事規則第七、九、十條擬訂分發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如下：<sup>1</sup>

### 第八屆會

- 一.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三.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
- 四. 專設委員會就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所提報告書
- 五.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運輸
- 六.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 七.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
- 八. 理事會與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間之行政措置
- 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 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設施
- 一一. 名著選譯
- 一二.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
- 一三. 召集國際會議規程草案
- 一四. 工會權利之侵犯
- 一五. 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建議之實施
- 一六. 世界經濟情勢
- 一七.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建設
- 一八. 經濟建設之技術協助
- 一九.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協調增進糧食生產之適當辦法研究進度報告書
- 二〇. 若干國家浪費糧食問題
- 二一. 出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所得
- 二二. 臨時報告書：歐洲經濟委員會
- 二三. 臨時報告書：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二四. 臨時報告書：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二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二六.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二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〇及二三段
- 二八. 大會關於人權之決議案
  - (子)關於請願權之決議案
  - (丑)關於少數民族運命之決議案
  - (寅)關於擬訂公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之決議案
- 二九.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所引起之其他問題

- 三〇.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三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 (子)秘書長報告書
  - (丑)理事會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三二.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程序問題
- 三三.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三四. 咀嚼古加葉後果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 三五. 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 三六. 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在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事之報告書
- 三七. 秘書長就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所提報告書
- 三八. 國際難民組織就不能遣送回籍難民及失所人民安頓問題所提報告書
- 三九.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 四〇. 無國籍問題研究
- 四一. 老人權利宣言
- 四二.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其協調
  - (子)秘書長對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
  - (丑)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 (寅)秘書長就專門機關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計畫協調辦法所提報告書
- 四三. 議事規則之修正
- 四四. 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 四五.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 (子)職務範圍問題
  - (丑)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日期
- 四六.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
- 四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委員國之分配
- 四八. 會員國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 四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組織
- 五〇. 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
- 五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開會地點
- 五二. 使用D.D.T.下殺蟲劑撲滅農業區瘧疾
- 五三. 錫蘭申請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五四. 創辦中央刊物，以促進建設計畫及供給諮詢意見

<sup>1</sup> E/1090。

- 五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就處理共同有關事項合作辦法所提報告書
- 五六. 理事會措施所引起之經費問題撮要
- 五七. 委員會人選之確認
- 五八. 選舉第九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准予增列下列項目<sup>2</sup>: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附件。  
第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九諸項經重行訂正如下

- 二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第二〇及二一段<sup>2</sup>;
- 二九.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sup>3</sup>
- 三九. 擬訂失蹤人士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應遵程序;<sup>2</sup>
- 理事會刪除下列項目:
- 四八. 會員國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sup>4</sup>;
- 五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開會地點。<sup>2</sup>

下列項目延至第九屆會審議:

- 四. 專設委員會就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所提報告書<sup>5</sup>;
- 五.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中東內陸運輸<sup>5</sup>;
- 一〇. 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設施<sup>2</sup>。
- 一二.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sup>2</sup>;
- 三七. 秘書長就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所提報告書<sup>2</sup>;
- 四〇. 無國籍問題研究<sup>2</sup>;
- 四六.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sup>6</sup>。

### 第九屆會

依議事規則第七、九、十條擬訂分發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如下<sup>7</sup>: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專設委員會就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所提報告書
- 三.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中東內陸運輸

- 四. 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設施
- 五.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
- 六. 秘書長就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所提報告書
- 七. 無國籍問題研究
- 八.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九.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建設
- 一〇. 增進糧食供應辦法
- 一一. 使用D.D.T.殺蟲劑撲滅農業區瘧疾
- 一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三. 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四. 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一五.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8</sup>
- 一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8</sup>
- 一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8</sup>
- 一八. 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一九.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〇. 世界社會及文化情況 (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 二一. 美洲大陸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
- 二二.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二三.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
- 二四. 奴隸問題 (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 二五. 工會權利 (結社自由)
- 二六. 失蹤人士死亡宣告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二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八.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九. 新聞自由: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引起之決議案 (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 三〇. (子)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丑)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麻醉品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凡爾平”(Valbinc)問題——秘書長所提項目
- 三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 三二. 秘書長就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提報告書
- 三三. 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建議案之實施
- 三四. 與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及協調
- 三五.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 三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 三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 三八.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sup>8</sup> 包括一九四九年屆會次數問題。

<sup>2</sup> E/SR.227。  
<sup>3</sup> E/SR.227 及 228。  
<sup>4</sup> E/SR.228。  
<sup>5</sup> E/SR./270。  
<sup>6</sup> E/SR.272。  
<sup>7</sup> E/1326。



- 三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 四〇.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 四一.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 四二.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 四三.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四四.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四五.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間繪圖工作之協調
- 四六. 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 四七. 一九五〇年度會議日程
- 四八. 選舉下列委員會三分之一之委員：經濟暨就業、運輸通訊、財政、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及婦女地位；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 四九. 失業與全民就業——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項目
- 五〇. 理事會所採措施引起之經費問題撮要

五一. 委員會人選之確認

五二. 選舉第十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議決刪除第六項，將祕書長就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所提報告書，與第十九項（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9</sup> 併合審議。

下列諸項暫緩審議：

- 二. 專設委員會就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所提報告書<sup>9</sup>；
- 三.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運輸<sup>9</sup>；
- 五.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問題<sup>9</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增列下列項目<sup>10</sup>：關於厄瓜多地震應即採取之措施。

<sup>9</sup> E/SR.283。

<sup>10</sup> E/SR.337。

附錄貳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國之分配

國名	出 席	委員會由有權派遣代表之國家組成之																				
		理事會 (十八理事國)	各職司委 員會、麻 醉品委員 會除外	毒品委 員會(委 員係國 家)(十五 委員國)	經濟暨就 業委員會 (委員十 五人)	運輸通訊 委員會 (委員十 五人)	統計委員 會(委員 十二人)	財政委員 會(委員 十五人)	人權委員 會(委員 十八人)	社會委員 會(委員 十八人)	婦女地位 委員會 (委員十 五人)	人口委員 會(委員 十二人)										
阿富汗.....																						
阿根廷.....																						
澳大利亞.....			1		1950						1952											
比利時.....			4		1951						1951											
玻利維亞.....			3																			
巴西.....			3		1951																	
緬甸.....			1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			3		1950																	
加拿大.....			3		1952						1952											
智利.....			2																			
中國.....			8		1952						1952											
哥倫比亞.....			1																			
哥斯大黎加.....			2																			
古巴.....			4		1950						1950											
捷克斯拉夫.....			3		1952						1951											
丹麥.....			1																			
多明尼加共和國.....			2																			
厄瓜多.....			4		1950						1951											
埃及.....			3																			
薩爾瓦多.....			1																			
阿比西尼亞.....			2																			
法蘭西.....			8		1951						1950											
希臘.....			2																			
瓜地馬拉.....			1																			
海地.....			1																			
洪都拉斯.....			1																			



## 附錄叁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修正通過下列日程，已由祕書長分發。

###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期表  
(除另加證明者外，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年會<sup>1</sup>

一月九日—(一月二十八日) <sup>2</sup>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一月九日—(一月二十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一月中旬 <sup>3</sup>	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一月十六日—(一月二十七日)	程序委員會
一月—二月—三月	託管理事會(日內瓦)
二月一日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二月七日—(三月十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月二十日—(四月七日) <sup>4</sup>	人口委員會
三月二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三月二十七日— (必要時可延至五月二十日)	人權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七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四月	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四月三日—(五月六日) <sup>5</sup>	社會委員會
四月十日—(五月十三日)	麻醉品委員會
四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 <sup>6</sup>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五日)	財政委員會
五月八日—(五月十九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五月八日—(五月十九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sup>7</sup>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蒙得維的亞)
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十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五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蒙得維的亞)

<sup>1</sup> 各專門機關主要年會併列於此。會議日期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部門自行決定。國際難民組織大會屆會日期迄今未定。

<sup>2</sup> 括弧內所列日期係按照所有可得預計之各項需要而擬定之閉會時間，各項會議因工作情形許可而提前閉會，或因需要而延長屆會期間，均不受限制。

<sup>3</sup>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按其議事規則自行召集主要視是否有可撥之經費而定。

<sup>4</sup> 該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自三月十三日起先行開會。

<sup>5</sup> 社會委員會所屬議事日程委員會自三月三十日起先行開會。

<sup>6</sup> 統計分類委員會自四月十二日起先行開會。

<sup>7</sup> 由祕書長商同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經與烏拉圭政府協商後就五月八日至十五日中午選定一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期表  
(除另加證明者外，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年會<sup>1</sup>

六月——七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一日)	藥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六月二十七日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六月杪	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	
七月三日—(八月十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	
九月五日—(九月十五日)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	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三日)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十月(暫擬)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曼谷)	
十月四日—十月十四日	藥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五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佛羅倫薩)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百爾尼)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八月		國際電訊同盟(日內瓦)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華盛頓)
十一月		糧食農業組織(華盛頓)

附註：輔助機關之屆會及會議未經列入上開主要會議日程者頗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輔助機關會期均未列入。後者之會期當與各區域委員會之會期相近。

若聯合國公路暨汽車運輸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度內建議，並經次屆理事會贊同決定，則或須召開公路暨汽車運輸會議。開會日期可暫擬為八月下半月。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或將於一九五〇年內開會兩次。一九五〇年或須召集商品會議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四)]。



## 人名索引

[註：每條後所附之數字係指本報告書各段之段數]

- Azkoul, Karim (黎巴嫩):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Azmi, Mahmoud (埃及):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Belin, J. (法蘭西):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Binder, Carroll (美利堅合衆國):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Borisov, Alexander Pavlovich (蘇聯):  
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主席, 8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Praza Jiménez, Manuel (墨西哥):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張忠絨 (中國):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張平羣 (中國):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Daniels, Jonathan (美利堅合衆國):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Danilov, Alexander (蘇聯):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Darmois, Georges (法蘭西):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委員, 26
- Dedijer, Stevan (南斯拉夫):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Deming, W. E. (美利堅合衆國):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委員, 26
- Ekstrand, Eric Einar (瑞典):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Fisher, R. A.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諮議, 26
- Folin, Jacques de (法蘭西):  
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主席, 8
- Fontaina, Roberto (烏拉圭):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Frisch, Ragnar (那威):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Ghandi, Devadas (印度):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Géraud, André (法蘭西):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Guimarães, José (巴西):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Harrod, R. F. (英聯王國):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Kamenev, Ivan E. (蘇聯):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委員會主席, 9
- Lange, Oscar (波蘭):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劉大鈞 (中國):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López, Salvador P. (菲律賓):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McNamara, William Morris Jutson (澳大利亞):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Mahalanobis, Prasanta Chandra (印度):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委員, 26
- Malik, Charles Habib (黎巴嫩):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9
- Masani, Minocheher Rustom (印度):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Melville, Leslie G. (澳大利亞):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Meneses Pallarés, Arturo (厄瓜多):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Mikaoui, J. (黎巴嫩):  
死亡宣告專設委員會主席, 11
- Monroe, Elizabeth (英聯王國):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Morozov, Alexander P. (蘇聯):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Nisot, Joseph (比利時):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Plimsoll, J. (澳大利亞):  
協調委員會主席, 5
- Rao, V. K. R. V. (印度):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Riefler, Winfield W. (美利堅合衆國):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委員, 24
- Roy, Hérard (海地):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Ruml, Beardsley (美利堅合衆國):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Santa Cruz, Hernán (智利):  
經濟委員會主席, 5
- Shafaq, Rezazadeh (伊朗):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Silva Carvallo, Alfredo (智利):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Skorobogaty, Vladimir Vassilevitch (白俄羅斯):  
經濟委員會主席, 5  
社會委員會主席,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副主席, 2
- Slechta, Emanuel (捷克斯拉夫):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25
- Spanien, Samuel (法蘭西):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 28
- Stolk, Carlos Eduardo (委內瑞拉):  
社會委員會主席,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副主席, 2
- Sutch, W. B. (紐西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主席, 10
- Thorn, James (紐西蘭):  
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主席, 8  
經濟暨社理會事會主席, 2
- Williams, Francis (英聯王國):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吳德耀 (中國):  
程序委員會主席, 6
- Yates, F. (英聯王國):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委員, 26
- Zonov, Vasily M. (蘇聯):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m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Report of ECOSOC to G.A.  
GA 4th Session, Suppl. No. 3